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XZB TECH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 发行 前股 东所 持股 份的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股 份的 承诺	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福和投资、丰友生、潘兴泉、冠誉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福和投资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小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纳、胡欣、丰友生、黄相梅、严震强、许雪权、王建军、姚国兴、张盈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国兴、张盈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福和投资、丰友生、潘兴泉、冠誉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福和投资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小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纳、胡欣、丰友生、黄相梅、严震强、许雪权、王建军、姚国兴、张盈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国兴、张盈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

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 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福和投资、丰友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新坐标持股 5%以上股东, 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

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潘兴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作为新坐标持股 5%以上股东，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精密冷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汽车厂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厂商发展放缓。若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将显著下降或发生比较大的波动，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拟通过保持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适用范围、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加强成本控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B、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规模化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少，国产化替代进口的进程、产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特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对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可能会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发的新产品，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通过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完善产品结构，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C、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加速货款回笼。

D、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公司为了适应主要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仓库储备产品，同时公司预设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管理，以保证及时供货，再加上存货本身规格繁多等因素，造成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速度较慢。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但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并有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故公司存在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加强客户沟通，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减少存货储备，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E、新能源汽车的替代风险

受各种鼓励推广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混合动力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不需要发动机驱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发动机的配气系统，使用发动机作为驱动车辆行驶动力来源的汽车均需搭载公司的产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增长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效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2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2025》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2020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5%以上。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产生大规模替代性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规划，直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以5%为目标。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未出现饱和，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125辆与发达国家456辆相比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仍将稳定

发展，汽车产销量整体扩张也将抵消一部分新能源汽车替代效应带来的影响。

为适应新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与新能源生产厂商开展合作，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开发汽车发动机领域外其他领域产品、积极进行境外销售供应商资格认证、扩大出口规模等多项举措，但仍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跟上产业变革的步伐带来的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③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⑥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公司/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

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2016年3月国信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0%的股份，同时胡欣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佑源投资 53.0435%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1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8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11.48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9%、72.27%、70.23%和 66.44%，其中：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1.98%、73.81%、73.45%和 70.31%，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0%、56.13%、46.87%和 54.72%。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对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单位成本可能会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是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适用于电动工具、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新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将上升。如果新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公司为了适应主要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仓库储备产品，同时公司预设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管理，以保证及时供货，再加上存货本身规格繁多等因素，造成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6.78 万元、2,602.97 万元、3,073.51 万元和 3,363.07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5%、25.85%、29.47%和 35.25%，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年、1.37 次/年、1.31 次/年和 1.36 次/年，周转速度较慢。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并有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故公司存在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5.39 万元、2,619.32 万元、2,997.77 万元和 2,197.5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呈增长趋势，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及《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的替代风险

受各种鼓励推广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混合动力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

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不需要发动机驱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发动机的配气系统，使用发动机作为驱动车辆行驶动力来源的汽车均需搭载公司的产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增长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效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 2025》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 2020 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以上。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产生大规模替代性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规划，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以 5%为目标。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未出现饱和，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125 辆与发达国家 456 辆相比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仍将稳定发展，汽车产销量整体扩张也将抵消一部分新能源汽车替代效应带来的影响。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跟上产业变革的步伐带来的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精密冷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汽车厂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厂商发展放缓。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来看，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尚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发展放缓，国内汽车销量的增速放缓、停滞，将影响公司所属的冷精锻行业市场的发展。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3.29%和 4.71%，增速出现放缓。虽然发行人新产品目前已逐渐形成批量生产及销售，并在现有的经营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国内外市场，但国内汽车行业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我国摩托车产销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公司已逐渐转移业务重心至汽车领域，减少在摩托车领域的投入，但我国摩托车市场的萎缩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见详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20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2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23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业务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50
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2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2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6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6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3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8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94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98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09
六、主要业务情况	118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9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9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发经费的投入.....	149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5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52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三、关联交易	16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61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7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7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7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9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82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3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3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五、分部报告信息	20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4
十、现金流量	21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16
十二、财务指标	216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1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2
四、资本性支出	275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7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6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276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9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289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2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292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93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94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296

二、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99
三、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一、股利分配	32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27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2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328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3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3
验资机构声明	334
评估机构声明	335
第十七节 附件	33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新坐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有限	指	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新坐标零部件	指	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佐丰投资	指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佑源投资	指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和投资	指	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冠誉创投	指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帆集团	指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东岳	指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由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由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博世	指	BOSCH，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HI-LEX	指	Hi-Lex Corporation 及 Hi-Lex Mexicana, S.A. de C.V.
Autoliv	指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宝马中国	指	宝马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奔驰中国	指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道依茨	指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末

二、专业术语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ISO/TS16949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CAD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CAE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CAM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CAX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简称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简称 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简称 CAPP）、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简称 PDM）的统称
停缸技术	指	指发动机在部分负荷下运行时，通过相关机构切断部分气缸的燃油供给、点火和进排气，停止其工作，使剩余工作气缸负荷率增大，以提高效率，降低燃油消耗
FSI	指	Fuel Stratified Injection，即燃料分层喷射技术
PPAP	指	对生产件的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针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DEFORM	指	DEFORM 是一套基于有限元的工艺仿真系统，用于分析金属成形及其相关工业的各种成形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VVT	指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VVL	指	可变气门升程系统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三级供应商	指	为二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的企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冷挤压	指	把金属毛坯放在冷挤压模腔中，在室温下，通过压力机上固定的凸模向毛坯施加压力，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

		形而制得零件的加工方法
冷镦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
冷摆碾	指	在常温下由锥体模具的锥面局部加压于工件，并在工件端面上连续滚动，而由凹模带动工件移动完成进给的压力成形
流动控制成形（FCF）	指	是在金属塑形成形过程中，在材料容易流动的部位施加额外的阻力，以控制材料的流动速度与分布，从而获得需要的锻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机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光饰	指	将一定比例的工件、磨料和填加剂放在光饰机的容器中，依靠容器的周期性振动，使工件和磨料运动并相互磨削而达到加工工件的目的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氏体和奥氏体等的热加工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磨削	指	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
拉拔	指	用外力作用于被拉金属的前端，将金属坯料从小于坯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的制品的一种塑性加工方法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XZB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纳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股份公司）

200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和扩大精密冷锻产品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汇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78,429.64 元，将其中的 30,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剩余 31,278,429.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佐丰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佐丰投资”。

徐纳、胡欣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胡欣通过佑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徐纳、胡欣合计控制发行人 8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徐纳、胡欣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540.02	10,427.68	10,067.97	9,698.36
非流动资产	16,773.43	15,484.69	12,151.43	8,439.25
资产总计	26,313.45	25,912.37	22,219.40	18,137.61
流动负债	1,340.90	1,709.92	1,351.37	1,246.85
非流动负债	416.38	386.98	182.02	—
负债合计	1,757.28	2,096.90	1,533.39	1,246.85
股东权益合计	24,556.18	23,815.47	20,686.01	16,890.7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营业利润	2,434.42	4,947.76	5,638.28	4,186.04
利润总额	2,464.78	5,316.73	5,723.41	4,318.20
净利润	2,135.71	4,614.46	4,893.65	3,703.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1	323.65	82.26	1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50	4,290.81	4,811.39	3,584.3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6	4,405.61	4,732.33	2,9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1	-3,328.82	-4,311.36	-40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	-1,485.00	-1,110.00	-3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57	-401.57	-689.13	2,17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4	3,062.01	3,463.58	4,152.7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流动比率（倍）	7.11	6.10	7.45	7.78
2、速动比率（倍）	4.68	4.37	5.60	5.70
3、资产负债率（%）	6.68	8.09	6.90	6.87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5.29	4.60	3.75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3	1.07	1.00	0.6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1	4.20	4.96	4.5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31	1.37	1.2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7.50	6,324.54	6,472.44	4,903.16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5.71	4,614.46	4,893.65	3,703.93
5、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5.50	4,290.81	4,811.39	3,584.32
6、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98	1.05	0.65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9	-0.15	0.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500 万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项目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	—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	—
	福和投资	234.00	5.20	—	—
	丰友生	225.00	5.00	—	—
	潘兴泉	225.00	5.00	—	—
	冠誉创投	216.00	4.80	—	—
	本次发行股数	—	—	—	—
	合计	4,500.00	100.00	—	—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投资于“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30,888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股，公开发售老股[]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1,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75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信息披露等费用	
合计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 万股；

2、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股东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000 万股，其中：佐丰投资 2,100 万股、佑源投资 300 万股、福和投资 156 万股、丰友生 150 万股、潘兴泉 150 万股、冠誉创投 144 万股，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潘兴泉和冠誉创投可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787.5 万股、112.5 万股、58.5 万股、56.25 万股、150 万股和 144 万股。

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所持有的股份的先后顺序和各自上限约定如下：

股东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在前一顺序股东未公开发售完约定上

限股份前，后一顺序股东不得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1) 股东潘兴泉公开发售不超过 150 万股股份；

(2) 股东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冠誉创投按可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 371.25 万股股份；

(3) 股东佐丰投资公开发售不超过 228.75 万股股份。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上市相关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中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Hangzhou XZB 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纳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联系人：	郑晓玲
电话：	0571-88731760
传真：	0571-88613690
网址：	http://xzbc.com
电子信箱：	stock@xzbc.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楼瑜 包世涛
项目协办人：唐帅
项目经办人：田英杰 张翌 朱星辰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 王侃 钱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鲁立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邸刚 陆学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精密冷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汽车厂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厂商发展放缓。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来看，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尚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发展放缓，国内汽车销量的增速放缓、停滞，将影响公司所属的冷精锻行业市场的发展。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3.29%和 4.71%，增速出现放缓。虽然发行人新产品目前已逐渐形成批量生产及销售，并在现有的经营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国内外市场，但国内汽车行业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我国摩托车产销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公司已逐渐转移业务重心至汽车领域，减少在摩托车领域的投入，但我国摩托车市场的萎缩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80%左右的精密冷锻件应用于汽车行业。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多样性，汽车厂商加快了新车的研发，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因此对精密冷锻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保持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适用范围、满足

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厂商直接配套供货，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等汽车、摩托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0.15 万元、5,976.86 万元、5,814.46 万元和 3,41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5%、49.51%、49.34%和 54.6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上述客户经营规模缩小，或公司产品未达客户要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正迅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逐年提高，各大汽车品牌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汽车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也促使汽车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此外汽车行业车型生命周期的特性也使得汽车的价格在车型推出后的生命周期内呈现升降波动。汽车车型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会经历开发期、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于新款产品起初价格会相对较高，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销量上升的同时销售价格每年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直至推出新的技术后产品更新换代进入新的周期。随着汽车生产技术的快速进步，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加快，汽车生命周期逐渐缩短，对配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大众汽车集团为例，其在 2014 年公开承诺，缩短旗下车型的生命周期，每五年发布核心车型的全新版本，三年实现对现款车型的改款更新计划，与公司原有的七年左右生命周期相比大幅缩短。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是汽车厂商应对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利润率的重要手段。汽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会将价格波动转移至其对应的供应商，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法提升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则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的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不能持续及时跟进，产品价格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在企业不能推出新产品、成本不下降及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单价每下降 1%，净利润将下降 2.49%。

（五）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汽车厂商不断推陈出新车型以达到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地位的目的。这就要求供应商必须增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提高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适用于汽车用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潜在竞争者随时可能进入该行业，此外汽车生产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只有始终走在技术创新的前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的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六）新产品开发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与技术改造，但由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下游行业均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加之适用于需求行业的精密冷锻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技术较为复杂，公司将面临在更短的周期内开发出更多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压力。如果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新产品开发活动中，存在因设计失误或未及时开发出配套产品而带来的新产品开发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中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品，其量产和实现销售将是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也是公司应对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重要途径。公司上述新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若原先预期可形成收入增量的该类新产品的销量无法维持增长趋势，则公司在短期内业绩增长将受到影响。

（七）新能源汽车的替代风险

受各种鼓励推广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混合动力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不需要发动机驱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发动机的配气系统，使用发动机作为驱动车辆行驶动力来源的汽车均需搭载公司的产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增长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效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 2025》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 2020 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以上。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产生大规模替代性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规划，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以 5%为目标。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未出现饱和，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125 辆与发达国家 456 辆相比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仍将稳定发展，汽车产销量整体扩张也将抵消一部分新能源汽车替代效应带来的影响。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跟上产业变革的步伐带来的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9%、72.27%、70.23%和 66.44%，其中：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1.98%、73.81%、73.45%和 70.31%，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0%、56.13%、46.87%和 54.72%。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对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单位成本可能会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是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适用于电动工具、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新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

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将上升。如果新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碳素钢、合金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 30%以上。若上述主要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为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同时，为保持行业内技术持续领先，公司须不断加大设备更新改造投入和产品创新。公司将在较长时间内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双重上升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公司为了适应主要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仓库储备产品，同时公司预设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管理，以保证及时供货，再加上存货本身规格繁多等因素，造成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6.78 万元、2,602.97 万元、3,073.51 万元和 3,363.07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5%、25.85%、29.47%和 35.25%，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年、1.37 次/年、1.31 次/年和 1.36 次/年，周转速度较慢。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并有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故公司存在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5.39 万元、2,619.32 万元、2,997.77 万元和 2,197.5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呈增长趋势，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及《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4,556.18 万元，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2%。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研发、销售三大领域齐头并进，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已经过精心准备。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0%的股份，同时胡欣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佑源投资 53.0435%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10%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80%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angzhou XZB Tech Co.,Ltd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纳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31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人：郑晓玲

电话：0571-88731760

传真：0571-88613690

互联网网址：<http://xzbc.com>

电子邮箱：stock@xzbc.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坐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坐标有限经中汇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1,278,429.64 元，将该净资产中 3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计 30,000,000 股，折股溢价 31,278,429.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工商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2,100.00	70.00
2	佑源投资	300.00	10.00
3	福和投资	156.00	5.20
4	丰友生	150.00	5.00
5	潘兴泉	150.00	5.00
6	冠誉创投	144.00	4.8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系佐丰投资。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为持有新坐标有限（新坐标）的股权（股份）。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新坐标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有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建立

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坐标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7 月，新坐标有限成立

2002 年 7 月 31 日，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 3301842006027，法定代表人徐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镇仓前村，经营范围为：内燃机用气门锁夹、弹簧承盘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销售。

新坐标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30.00	60.00
胡欣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24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2）第 082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止，各股东以现金投入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2006 年 2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2 月 10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出资同比例增资 150 万元，将注册资本现金增资至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30.00	60.00	120.00	60.00
胡欣	20.00	40.00	8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2 月 22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止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2 月 24 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300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8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出资同比例增资 1,1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现金增资至 1,3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120.00	60.00	780.00	60.00
胡欣	80.00	40.00	52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1,3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09）1678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2 月 30 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0 年 6 月，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和新坐标零部件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新坐标零部件。

吸收合并前，新坐标零部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新坐标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胡欣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坐标零部件资产总额为 8,589,236.01 元，负债总额为 746,268.87 元，所有者权益为 7,842,967.14 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根据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新坐标零部件自然人股东胡欣以对新坐标零部件的原 200 万元出资增资新坐标有限，新坐标有限对新坐标零部件的原 600 万元出资合并后抵销；新坐标零部件于合并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新坐标有限承接，新坐标零部件的全部人员均由新坐标有限承接和安置。上述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2010 年 6 月 4 日，新坐标零部件办妥了工商企业注销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780.00	60.00	780.00	52.00
胡欣	520.00	40.00	720.00	48.00
合计	1,3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4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坐标有限已将胡欣拥有的新坐标零部件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并入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4 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7 月 20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纳、

胡欣将所持有新坐标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佐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按每股 1 元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780.00	52.00	—	—
胡欣	720.00	48.00	—	—
佐丰投资	—	—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3 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935 万元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丰友生和潘兴泉分别向新坐标有限增资：佐丰投资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 5 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 5.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10.465 万元；佑源投资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 215 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 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450 万元；丰友生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 107.50 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 1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225 万元；潘兴泉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 107.50 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 1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225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佐丰投资	1,500.00	100.00	1,505.00	77.77
佑源投资	—	—	215.00	11.11
丰友生	—	—	107.50	5.56
潘兴泉	—	—	107.50	5.56
合计	1,500.00	100.00	1,935.00	100.00

2010年8月10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73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5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0年8月12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2010年9月，增资至2,150万元

根据2010年9月8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福和投资和冠誉创投分别向新坐标有限增资：福和投资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111.80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82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936万元；冠誉创投向新坐标有限现金增资103.20万元，其余股权溢价部分76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864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佐丰投资	1,505.00	77.77	1,505.00	70.00
佑源投资	215.00	11.11	215.00	10.00
丰友生	107.50	5.56	107.50	5.00
潘兴泉	107.50	5.56	107.50	5.00
福和投资	—	—	111.80	5.20
冠誉创投	—	—	103.20	4.80
合计	1,935.00	100.00	2,150.00	100.00

2010年9月14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805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年9月17日，新坐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坐标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于2010年10月13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新坐标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事务所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新坐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278,429.64 元。按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31,278,429.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天源评估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009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新坐标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15.6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新坐标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手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佐丰投资	2,100.00	70.00
佑源投资	300.00	10.00
福和投资	156.00	5.20
丰友生	150.00	5.00
潘兴泉	150.00	5.00
冠誉创投	144.00	4.8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同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佐丰投资	2,100.00	70.00	3,150.00	70.00
佑源投资	300.00	10.00	450.00	10.00
福和投资	156.00	5.20	234.00	5.20
丰友生	150.00	5.00	225.00	5.00
潘兴泉	150.00	5.00	225.00	5.00
冠誉创投	144.00	4.80	216.00	4.80
合计	3,000.00	100.00	4,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转增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16 日，新坐标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一）2002 年 7 月，新坐标有限成立

2002 年 7 月 24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2）第 082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止，新坐标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06 年 2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止，新坐标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09）1678 号”《验资报

告》，对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新坐标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2010 年 6 月，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443 号”《验资报告》，对胡欣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胡欣以其拥有的新坐标零部件 200 万元出资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五）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935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730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以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9 日止，新坐标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2010 年 9 月，增资至 2,1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80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以新增注册资本 215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新坐标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1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七）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坐标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61,278,429.64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该净资产中 3,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计 3,000 万股，折股溢价 31,278,429.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4,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中汇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00 万元整转增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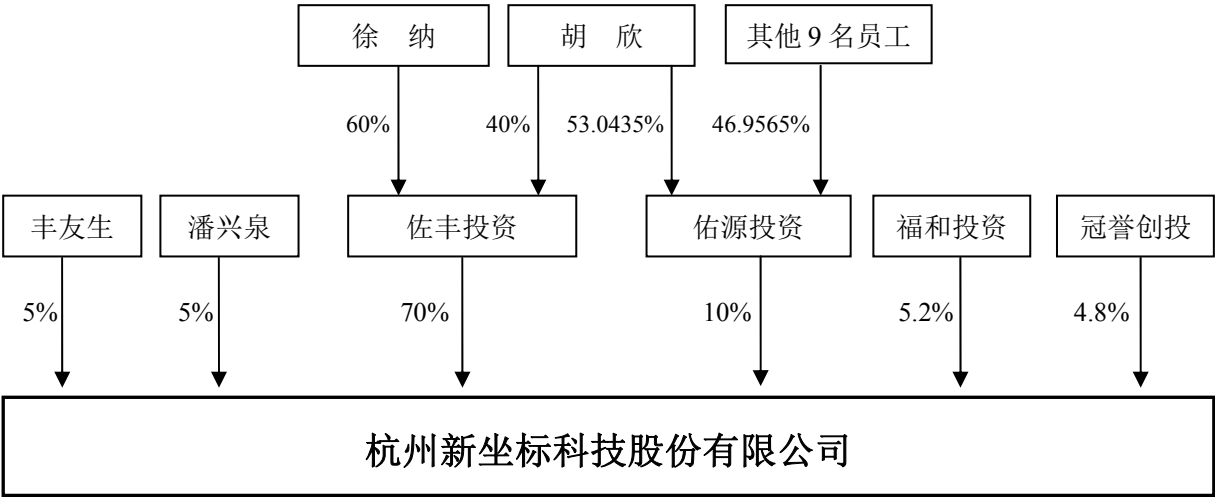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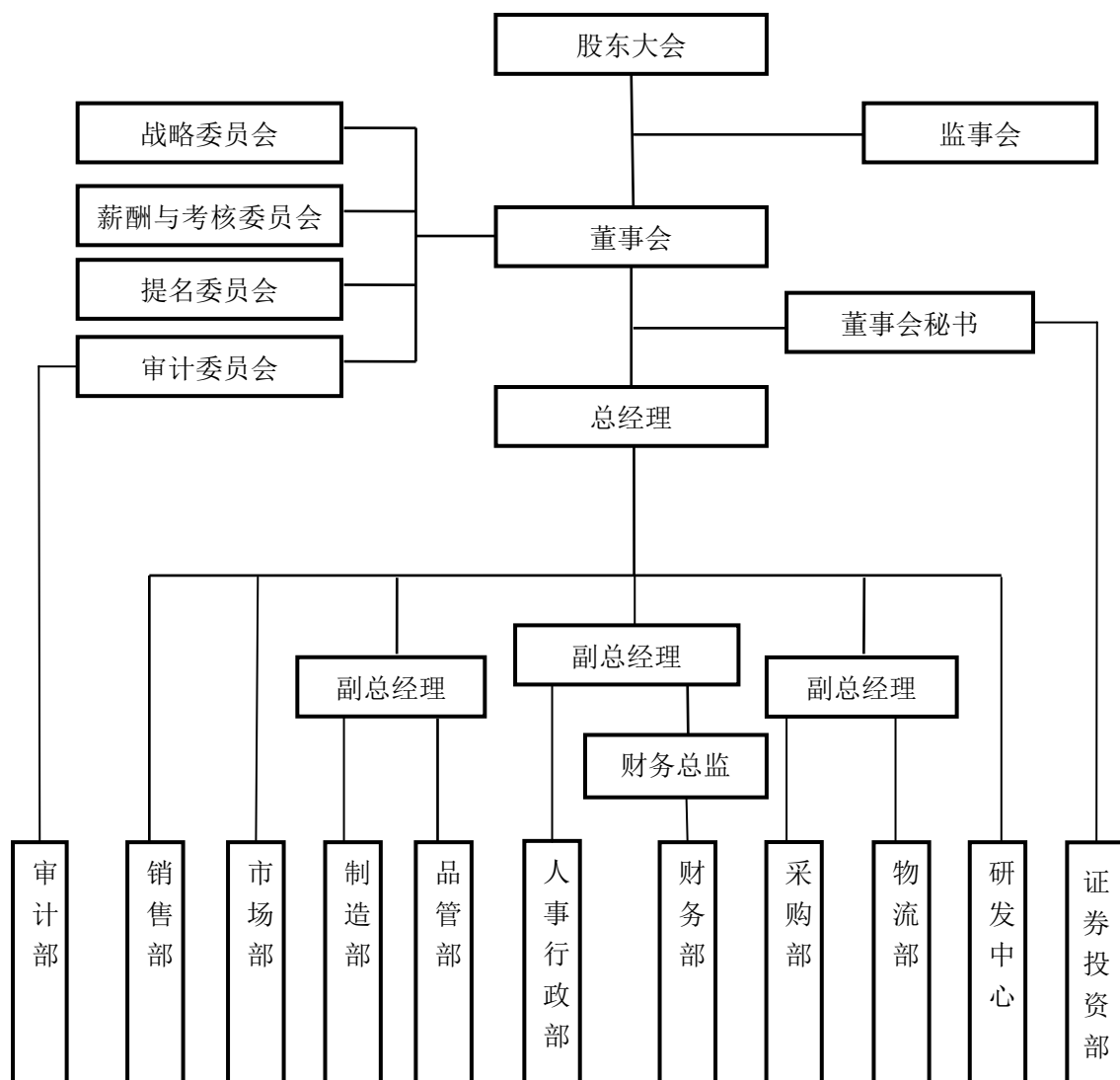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主要职能详见下文“发行人主要

职能部门的职责”之“11、审计部”相关内容。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先期质量策划及 PPAP 工作，组织新产品的试制工作，负责技术工艺文件的编制；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开发工作，生产工装的设计与制造；负责技术文件的受控管理。

2、市场部：负责制定和实现销售目标；负责销售市场的拓展、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负责新、老产品的对外报价和竞标工作，销售合同的谈判，销售货款回收；负责市场及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负责组织参展和客户接待。

3、销售部：负责年、月销售计划的制订和订单交付跟踪，组织销售合同、开发协议、订单的评审；负责顾客服务（沟通、投诉、索赔、退货处理、信息收集与反馈）和顾客满意度监督评价与分析改进；负责与客户进行对帐结算及应收款信息反馈；负责组织发货并跟踪在途物流、中间库库存情况；负责顾客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4、制造部：负责制订年、月生产计划、周作业计划并进行实绩管理；负责生产设备验收、维修与定期保养管理，负责生产设备作业指导书的编制与受控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环保的监督落实；负责现生产质量技术问题的分析改进；负责成品的外观检验、防锈包装；统计分析各工序的质量状况，组织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5、品管部：组织实施 TS16949 质量体系，策划和组织各类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负责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和产品审核的策划和实施；负责检验和实验，实验室的管理；负责监视与测量装置的管理、测量系统分析；负责市场和内部质量问题的分析、处理、改善、验证、反馈；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和质量改进；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受控管理。

6、采购部：负责制订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零件外协加工的

计划制订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价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设备、工装及其他基础设施的采购。

7、物流部：负责物流运输及物流供应商管理；负责存货的验收与管理；负责公司车辆日常调度。

8、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并及时与员工进行沟通交流，动态宣导公司的理念；负责考勤、会议、保洁、食堂、日常接待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岗位说明书，确定各岗位职责与权限；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制订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ERP、CAD、DEFORM 等信息化系统及电子设备、办公室设备。

9、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实施预算与决算管理；编制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开展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管理和纳税申报。

10、审计部：办理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审计任务；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11、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股权事务管理、三会组织与文件的保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潘兴泉和冠誉

创投；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和潘兴泉，分别持有公司 70%、10%、5.20%、5%和 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丰友生	中国	无	42011119680908****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	董事、副总经理
潘兴泉	中国	无	33062119711201****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齐贤镇	无

2、佐丰投资

佐丰投资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佐丰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57921798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1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胡欣，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2010 年 7 月 6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0）16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各股东货币出资 1,510 万元已缴足。

佐丰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纳	906.00	60.00
胡欣	604.00	40.00
合计	1,5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佐丰投资总资产 28,42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9,182.01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佐丰投资总资产 29,744.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20,620.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佑源投资

佑源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57924155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6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539 号，法定代表人徐芳，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佑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44.00	53.0435
2	徐芳	69.00	15.00
3	姚国兴	69.00	15.00
4	张盈	30.00	6.5217
5	许雪权	15.00	3.2609
6	黄相梅	9.00	1.9565
7	王建军	7.50	1.6304
8	董丽娜	7.50	1.6304
9	沈卓	4.50	0.9783
10	严震强	4.50	0.9783
	合计	46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佑源投资总资产 497.78 万元，净资产 491.9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49.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佑源投资总资产 494.08 万元，净资产 494.0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4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福和投资

福和投资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现时持有注册号 330103000072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7 楼 707 号，法定代表人洪江鑫，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江鑫	200.00	40.00
张弛	200.00	40.00
胡舟良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和投资总资产 938.50 万元，净资产 645.0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61.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和投资总资产 1,004.57 万元，净资产 717.5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72.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冠誉创投

冠誉创投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588258880 的《营业执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 幢 1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东），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黄益民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誉创投总资产 3,469.17 万元，净资产 2,447.8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143.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冠誉创投总资产 3,135.49 万元，净资产 2,447.2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纳、胡欣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胡欣通过佑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徐纳、胡欣合计控制发行人 8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徐纳、胡欣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徐纳	中国	无	41030519691129****	董事长、总经理
胡欣	中国	无	33010619740408****	董事、副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1,500万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75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	—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	—
	福和投资	234.00	5.20	—	—
	丰友生	225.00	5.00	—	—
	潘兴泉	225.00	5.00	—	—
	冠誉创投	216.00	4.80	—	—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4,500.00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一般境内法人股
2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一般境内法人股
3	福和投资	234.00	5.20	一般境内法人股
4	丰友生	225.00	5.00	自然人股
5	潘兴泉	225.00	5.00	自然人股
6	冠誉创投	216.00	4.80	一般境内法人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丰友生	董事、副总经理
潘兴泉	未在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徐纳和胡欣为夫妻关系，徐纳和徐芳为兄妹关系，姚国兴和徐芳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佐丰投资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徐纳、胡欣分别持有佐丰投资 60%、40%的股权；佑源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胡欣、徐芳、姚国兴分别持有佑源投资 53.0435%、15%、15%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64 人、286 人、305 人和 321 人。另外，发行人 2013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9 人，2014 年度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81	25.23
生产人员	173	53.89
管理人员	41	12.77
销售人员	11	3.43
后勤人员	15	4.67
合计	32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128	39.88
高中、中专、职高	78	24.30
中专以下	115	35.83
合计	321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33	41.43
31-55 岁	177	55.14
56 岁及以上	11	3.43
合计	321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承诺：若发行人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公司出具证明：单位参保编号70765，已参加我区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缴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2016年7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公司至2016年7月12日共计为29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2%	8%
医疗保险[注1]	9.5%	2%	8.5%	2%	8.5%	2%	8.5%	2%
失业保险[注2]	1.5%、1%	0.5%	1.5%	0.5%	2%	1%	2%	1%
生育保险[注3]	1.2%、1%	-	1.2%	-	1.2%	-	1.2%	-
工伤保险	0.8%	-	0.8%	-	0.8%	-	0.8%	-

注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余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余人社发〔2015〕171 号），决定调整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缴费比例由 8.5%调整为 9.5%。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注 2：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统一由 3%调整为 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时性下调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51 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 号）精神，决定对我市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缴费费率由 1.5%降为 1%。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

注 3：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04 号）精神，经余杭区政府批复意见，从 2016 年 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 0.2 个百分点，即费率由 1.2%下调为 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97	24	292	13	271	16	254	10
医疗保险	297	24	292	13	271	16	254	10
工伤保险	297	24	292	13	271	16	254	10
失业保险	297	24	292	13	271	16	254	10
生育保险	297	24	292	13	271	16	415	20

（3）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公司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为①公司聘请了部分离退休的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不用缴纳社会保险；②公司当月 15 日后新进员工从下个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64 人，公司实缴人数为 254 人，两者差异 10 人，原因系返聘离退休人员 10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86 人，公司实缴人数为 271 人，两者差异 15 人，原因系返聘离退休人员 10 人，新进员工 5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人数为 305 人，公司实缴人数为 292 人，两者差异 13 人，原因系返聘离退休人员 6 人，新进员工 7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21 人，公司实缴人数为 297 人，两者差异 24 人，原因系返聘离退休人员 7 人，新进员工 17 人。

（六）劳务派遣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曾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用工，该岗位对操作技能要求比较低，一般经公司简单培训即可上岗。2013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 19 人，2013 年度月均 21 人。

根据公司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应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的发放，并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并按日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服务费）。上述《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了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派遣工与合同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按期通过派遣公司向派遣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2013 年末，公司与新世纪人才服务公司的合同到期，2014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当时有效之《劳动法》、《劳动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丰友生及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博世、HI-LEX、Autoliv 等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品牌厂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精密冷锻主要是指金属材料在室温下的精密锻造成形，是一种优质高效的锻

造成形技术，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

1、公司精密冷锻件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发动机配气机构的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在冷锻、模具和加工领域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主要产品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在汽车发动机配气系统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各式配气机构按功用可分为气门组和气门传动组两大部分，公司精密冷锻件产品具体展示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	展示
1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气门顶帽等	
2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调节螺钉、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推杆等	
3	其他精密冷锻件	左轴承压板、星型轮、速度表转子、锤、轴、堵头等	

(1)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气门组的作用是保证气门与气门座的严密配合，实现气缸的密封。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主要包括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气门顶帽。

气门弹簧力通过气门弹簧盘、气门锁夹传递到气门上，保证气门关闭时能紧密地与气门座贴合，并克服在气门开启时配气机构产生的惯性力，使传动件始终受凸轮控制而不相互脱离。气门顶帽使用在气门杆选用不能通过热处理硬化的材质的情况，用以防止气门端面磨损。

（2）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气门传动组的作用是控制进、排气门定时地开启和关闭，且保证有足够的开度。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主要包括：调节螺钉、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推杆。

调节螺钉由一个带球头的螺杆和一个带球窝的球座组合而成，用于调整气门桥结构和排气阀制动结构的柴油机的气门间隙。一般安装在摇臂的一端，另一端与气门桥或排气阀制动装置的平面接触，若采用机械挺柱的配气机构，其气门杆尾端与其传动件之间必须预留一定的间隙，气门间隙可以用调节螺钉进行调整，以使气门及其传动件受热伸长时，气门与气门座仍能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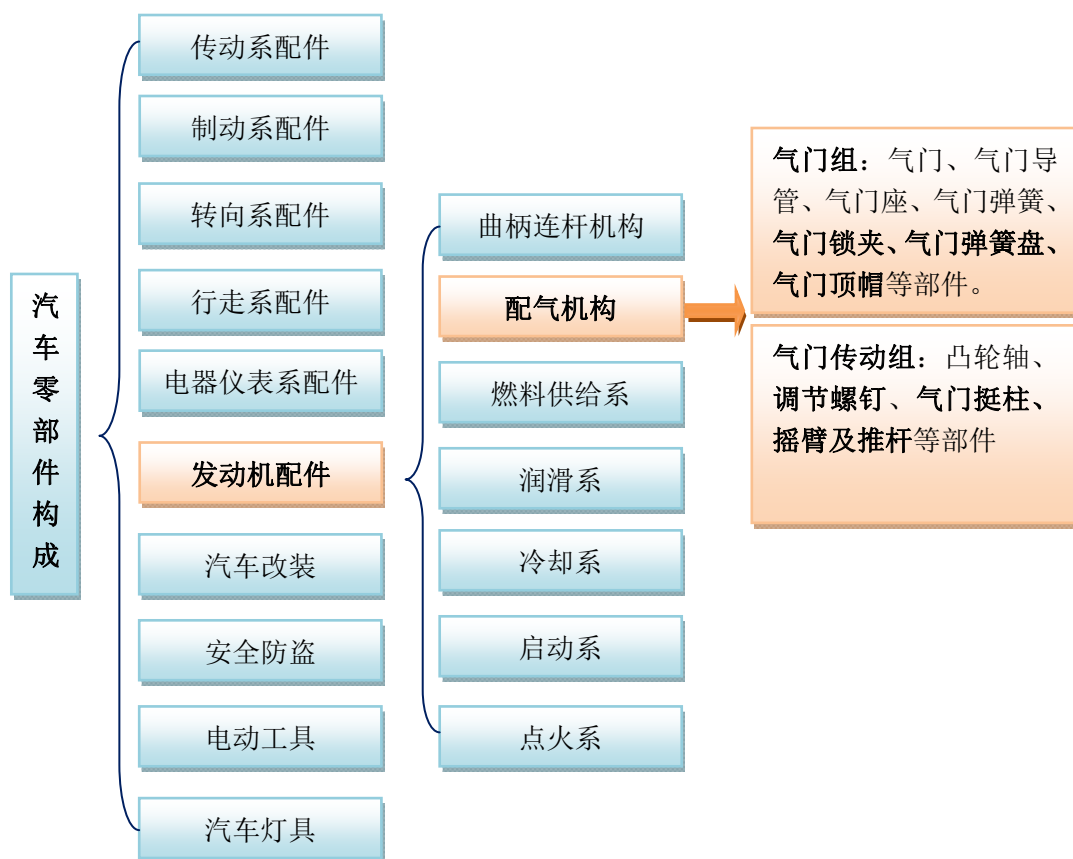
气门挺柱是发动机配气机构气门传动组的主要构件之一，其功用是将来自凸轮的运动和作用力传给推杆。推杆进而将凸轮的推力传给气门。气门挺柱同时还承受凸轮所施加的侧向力，并将其传给机体或气缸盖。气门挺柱按其结构原理可分为机械挺柱和液压挺柱两大类。其中，液压挺柱通过单向阀结构和精密液压偶件副自动调整气门间隙。液压挺柱由近十个精密零件组装而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滚轮摇臂由摇臂体和滚轮组件等部件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凸轮轴的转矩转化为驱动气门开启的直线运动，与凸轮轴、挺柱等部件共同起到开启或关闭进排气门的作用。

（3）其他精密冷锻件

公司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主要包括左轴承压板、星型轮、速度表转子、锤、轴、堵头等多个品种。

2、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应用

（1）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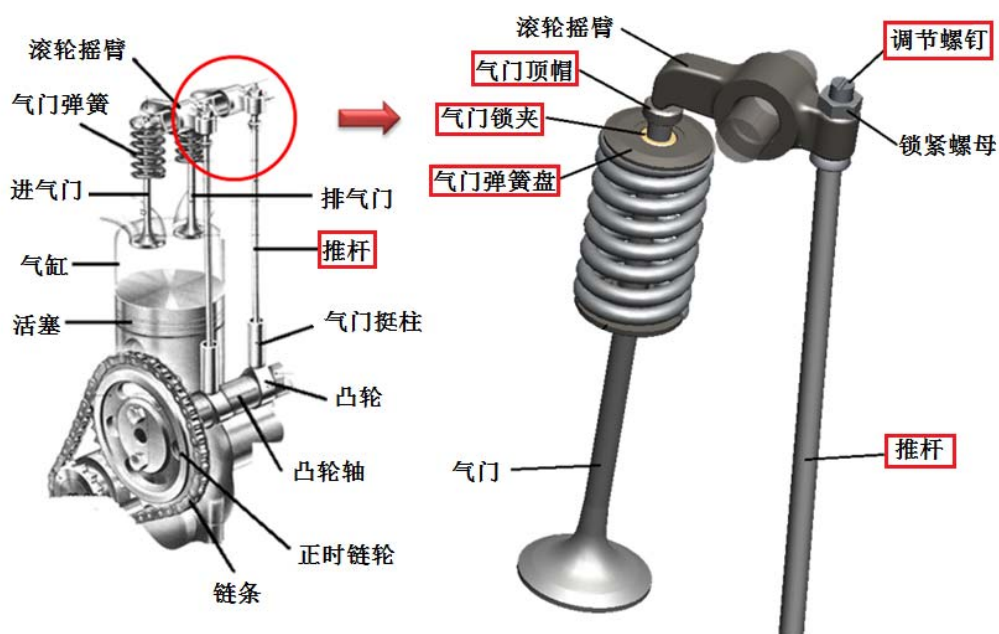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通过把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为汽车的行走提供动力，是汽车最为重要的部件。根据国家信息中心调查，发动机系统各机构工业总产值在发动机中所占比例为：配气机构占 19.7%，燃油供给系统占 17.4%，曲柄连杆机构占 17.3%，冷却系统占 13.5%，启动系统占 7.3%，其他系统占 24.8%。因此，发动机配气机构是发动机最核心和关键的组件，配气机构的性能直接影响发动机的经济性、动力性和可靠性，并与发动机的噪声与振动有直接关系。发动机配气机构按照发动机各缸的做功顺序和每一气缸工作循环的要求，定时开启和关闭气缸的进、排气门，配合发动机各缸实现进气、压缩、做功和排气。配气机构除负责完成发动机各气缸的进气和排气，还要保持整个工作状态的准确动作和工作环境的高度密封。配气机构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动机的动力性和可靠性。随着发动机向低排放、低油耗、高速化的方向发展，现代车辆发动机对配气机构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2）公司精密冷锻件产品在配气机构中的定位情况

①汽油机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415.66	70.82	10,182.49	86.60	11,258.99	93.52	8,559.05	92.82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583.58	25.40	1,125.34	9.57	382.25	3.18	321.95	3.49
其他精密冷锻件	235.72	3.78	450.74	3.83	398.16	3.31	340.21	3.69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领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	5,435.27	87.17	9,979.02	84.87	9,913.54	82.34	7,161.17	77.66
摩托车	775.14	12.43	1,738.74	14.79	2,107.87	17.51	2,045.57	22.18
电动工具	24.55	0.39	40.81	0.35	17.99	0.15	14.46	0.16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摩托车市场稳定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对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多家汽车品牌厂商的销售，公司汽车用精密冷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77.66% 增加至 2016 年 1-6 月的 87.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以精密冷锻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精密锻造行业中的冷精锻行业，从属于锻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33）中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3391）——冷精锻细分领域。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发动机配气机构的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冷精锻行业。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协调和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包括中国锻压协会冷锻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起草和制定技术标准，监督产品质量以及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2、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领域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该行业领域发展：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25日	工信部	“多工位冷、温锻工艺、汽车铝合金精密锻造”等锻压工艺被列为重点发展6类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在6类先进工艺中，有15项标志性基础制造工艺，“开发冷温精确成形机理与新成形方法，长寿命模具技术”为15项之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发改委	将有效公称力行程25毫米以上，公称力10000千牛以上的大公称压力冷/温锻压力机、公称力16000千牛以上的四工位以上自动温/热锻造压力机以及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提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四项主要任务，并明确了相关的政策支持措施。其中，将发动机列为汽车产业中实施装备自主化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将精密冲压磨具列为需重点发展的基础部件之一；将锻造、清洁生产方式列为需要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之一。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20日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制订《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重点支持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2014年7月1日	商务部	瑞士对中国实施关税减让的产品包括全部工业品和大部分农产品；降税幅度较大的产品包括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制品等。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状况

（1）精密锻造成形技术

精密锻造成形技术称近形或近净成形技术，它是指零件成形后，仅需要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以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形技术，即制造接近零件形状和尺寸要求的毛坯。目前该成形技术主要应用于两大领域，一是批量生产的零件，例如

汽车、摩托车、兵器、通用机械的一些零件，特别是复杂形状的零件；二是航空航天等工业的一些复杂形状的零件，特别是一些难切削的复杂形状零件、高价材料零件、高性能轻量化结构零件。精密锻造成形技术分类如下：

成形技术	定义	应用范围
热精锻成形	在再结晶温度之上利用高温作用致使材料变形而塑性	主要应用于曲轴、连杆、等速转向节销、轮毂和齿轮坯
温精锻成形	在再结晶温度之下某个合适的温度（750-850℃）下对金属进行锻压	主要应用于外座圈、轴套、半轴齿轮和啮合小齿轮
冷精锻成形	冷精锻是指在冷态下将金属毛坯放入模具模腔内，在强大的压力和一定的速度作用下，迫使金属从模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锻造方式	精密、形状复杂且可承受高负载的高强度零件
复合精锻成形	结合热、温、冷等多种锻造工艺在模具内利用外力使金属产生塑性流动和变形	各种齿轮、管接头等高强度零部件
等温锻造	使胚料在趋于恒定的温度下模锻成形	一般用于对变形温度较敏感、难成形的金属材料 and 零件，如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
闭塞锻造	在封闭凹模内通过一个或者两个冲头单向或双向复动挤压金属一次成形	适合形状复杂零件的生产制造，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半轴齿轮、十字轴、轿车等速万向节星形套
分流锻造	使材料填满模具成形部分的分流腔或分流通道，在模具容许压力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塑性	主要应用于正齿轮、螺旋齿轮

(2) 冷精锻成形技术

冷精锻成形技术是一种高精、高效、优质低耗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避免在切屑加工时形成的金属废屑，较大程度节约了各种有色金属及钢铁原材料，多应用于中小型锻件规模化生产中，主要包括：冷挤压、冷镦、冷模锻和冷摆碾等。相较于热精锻和温精锻工艺，冷精锻生产的制件工件形状和尺寸较易控制，可避免高温导致的外形误差，制件表面无氧化和烧损等热加工缺陷，具有高表面质量和精度，同时冷精锻产生的加工硬化效果可使制件的强度显著提高。

冷精锻成形技术目前有三种生产模式：第一为分序冷精锻：多台压机多副模具多次精锻成形，涉及中间退火及润滑。特点：工序长、使用设备多，占地面积大，适合中、小批量生产。该模式为国内普遍使用模式；第二为多工位冷精锻：

单台压机多副模具单冲程成形单个零件，不涉及工序间退火处理。特点：一次性设备投资大，适合大批量或超大批量生产；第三为单工位多动作冷精锻：单台压机单副模具单工位单冲程多动作。特点：复杂制件一次精锻成形。国内少数企业采用第二、第三种生产模式，发行人目前采用第二种生产模式。

（3）冷精锻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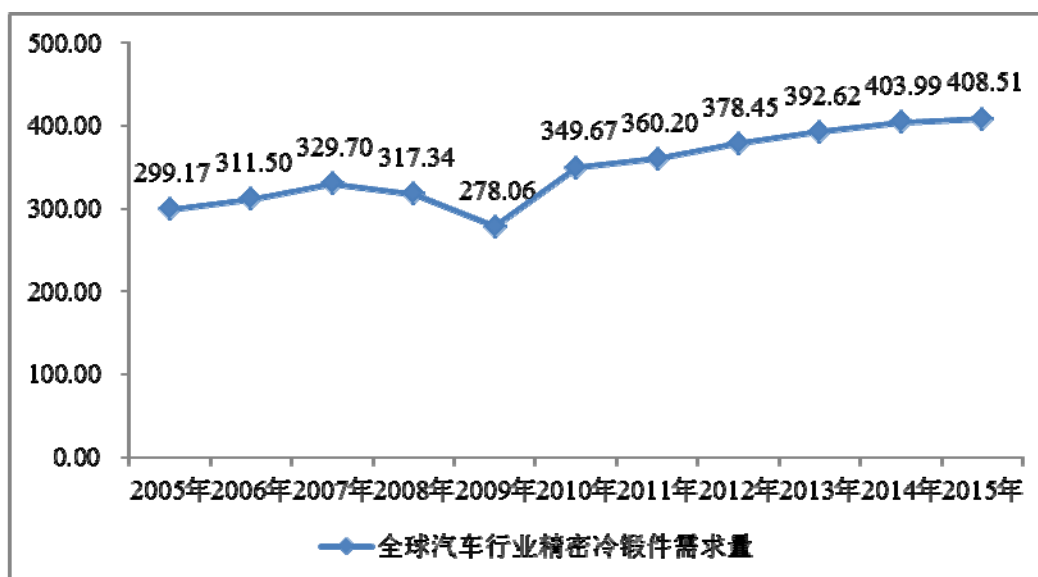
①国际发展概况

冷精锻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是日本、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其中以德国和日本钢质零件的冷精锻技术最为发达。它的发展与机动车工业发展息息相关。1935 年，德国开发成功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为钢质零件的冷锻冷挤压成形创造了条件，1955 年开始将冷锻技术用于汽车工业。日本汽车工业应用冷锻件在世界上属首位。日本每辆车中冷锻件的数量从 1965 年的不到 5 千克上升至到 1990 年的 43 千克以上。伴随着机动车用零件的逐步冷锻化，日本冷精锻工艺也在不断发展。由最初生产的简单活塞销、紧固件发展到现在的生产大型高精度等速万向节的外座圈、内座圈、十字轴等高难度冷锻件。

全球平均每辆汽车上冷锻件的使用量由于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归类和统计方法，很难得到完整准确的全球统计数据。一般每辆汽车中冷锻件的用量达 40-50 千克（数据来源：《挤压技术——金属精密件的经济制造工艺》，（德）K.Lange M.Kammerer 著），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中间值 45 千克作为测算汽车行业冷锻件需求量的单车冷锻件使用量。据此按照全球汽车产量数据测算，则国内外仅汽车行业对冷锻件需求量测算如下图所示：

全球汽车行业冷锻件需求量

单位：万吨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汽车行业对冷锻件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16%。

②国内发展概况

冷精锻技术在我国规模化生产应用中大致经历了三次发展：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上海交大为主，将冷精锻技术在我国工程化应用（主要为冷挤压），生产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零部件及少量汽车零件。该阶段冷锻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很大。

20 世纪 80—90 年代，以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等单位为主，应用于挤压、摆辗、滚轧、精冲等精密塑性成形工艺规模化生产机动车齿类零件。该时期是我国摩托车产业高速发展时期，零部件的国产化刺激了精密冷锻产品的大批量生产；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我国现代汽车产业迅猛发展，促进了零部件企业工艺技术及工艺装备的同步提升，以国内江浙沪数家精锻公司为主，大量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及生产线，使得我国的精锻技术水平大幅提高。

目前，冷精锻成形技术已在汽车、电器、军工、航空航天、机械、仪表、轻工、船舶等工业部门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已成为金属塑性体积成形技术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加工手段之一。

按照我国汽车产量数据测算，我国汽车行业对冷锻件需求量测算如下图所示：



我国汽车行业对冷锻件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15.67%，增速明显高于全球水平。此外随着我国行业内技术的进步，我国车身冷锻件的比重也会逐渐增加，也将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对冷锻件的需求的增长。

2、我国精锻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复杂化、精密化和优质化

科技的发展和制造业的进步使得人们对锻造产品的种类和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较其他工艺而言，锻造工艺成本低廉、生产周期短和环境污染小等优点使得越来越多复杂精密产品加工制造的厂商趋向于采用锻造方式生产，如微小齿轮、形状复杂的螺旋伞齿轮等。

（2）设备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

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行业飞速的新旧更替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化。传统的加工单一品种的刚性生产线已不适应目前市场发展的需要，高柔性和高效率的自动化锻压设备，已成为锻造冲压技术及装备发展的主要潮流。

（3）技术多元化、精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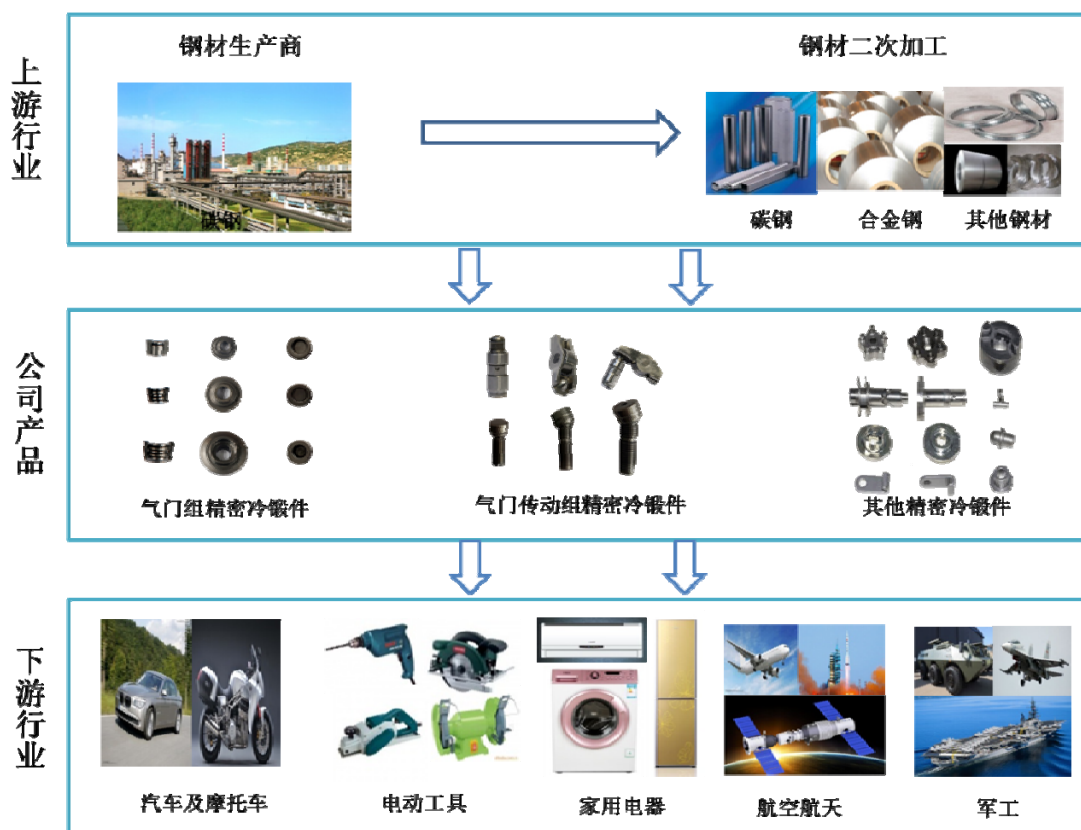
随着塑性加工成形技术逐渐趋于科学化和可控化，以经验和知识为依据、以“试错”为基本方法的传统工艺技术已不能满足锻造业发展的需求，虚拟仿真技术已逐渐成为锻造新产品开发时必不可少的工艺。例如胚料组织性能变化的仿真技术日臻成熟，即通过模拟来优化工艺，从而实现在锻造过程中通过变形就可改变胚料的微观组织，使锻件成形后的力学性能达到所规定的要求。随着精密锻造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针对某些特种领域的要求，复合成形技术、低温高速超塑性成形、板料成形技术、微成形冷锻技术、粉末特种锻造、旋压成形和液态模锻等各种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

（4）锻造成形工艺绿色化、环保化

国际金属成形领域提出了“绿色锻造”、“绿色工厂”等新概念，主要是利用已有的现代数字技术和实验技术，改善加热、热处理、冷却、工艺，减少变形，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达到减少工序、降低消耗和排放，达到节约企业成本和社会成本的目的。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及钢材二次加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钢材加工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直接关系到精密冷锻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精密冷锻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合金钢、碳素钢，辅以及其他钢材制品如轴承钢、弹簧钢、琴钢丝等。我国为钢铁大国，钢材加工商众多，不同型号的钢材种类丰富。适用于冷锻生产的材料性能要求包括：初始流动应力低、冷作硬化趋势小及塑性成形性能好等，因此选择合适的钢材用于精密冷锻件生产的能力对我国精密冷锻件制造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冷精锻行业的下游领域既有传统机械制造业，如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生产企业，也有高端设备制造业，如汽车行业、航空航天、军工等精密复杂零部件制造企业。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为本行业在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带来了持续的动力。同时，航空航天以及军工产业装备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拓宽了本行业的适用领域。另外，近年来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传统机械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也直接推动

了精密冷锻件行业的产业升级。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原因

精密冷锻技术代表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能够使用最少的材料生产精密、形状复杂且可承受高负载的高强度钢质零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锻件的企业较少，行业内竞争企业数量有限，因此行业整体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冷精锻成形技术的核心问题即解决成形压力和模具强度孰强孰弱的问题，因此模具设计、模具材料、加工检测设备是冷精锻技术需要考虑的三个主要方面：

1、模具设计

模具的设计是冷精锻成形工艺最核心的技术，它直接决定了模具的质量。在模具设计方面，虽然我国已成为模具生产和消费大国，世界模具生产中心也正向我国转移，但总体设计开发能力较弱。国内模具设计一般依靠经验、设计手册所给定的一些设计数据，如过盈配合量、模具分割位置等；而国外已广泛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通过分析模具分割面和工作面的应力状态，找出模具设计的薄弱环节和变形规律；技术水平领先的一些模具企业已开始研究模具寿命预测模型，对模具的寿命进行评估和控制。

2、模具材料

影响冷精锻行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模具材料，模具工作的环境决定了制造模具所用的材料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韧性、高耐磨性和热处理淬透性，良好的机加工性能以及适当的抗回火软化性能。冷锻模具表面要求高硬度（ $\geq 60\text{HRC}$ ），心部硬度以 $40\text{-}50\text{HRC}$ 为宜。一般用于制造冷锻模具的材料是高速钢。目前国内外高速钢的种类约有数十种，其化学成分一般在下述的范围：含碳量 $0.7\text{-}1.6\%$ ；含钨量为 $0\text{-}20\%$ ；含钼量为 $0\text{-}9\%$ ；含钒量为 $1\text{-}5\%$ ；含钴量为 $0\text{-}12\%$ 。典型的常用模具材料钢号有 W6Mo5Cr4V2、W6Mo5Cr4V2A1。我国目前常用的

高速钢钢号有 W18Cr4V、W9Mo9Cr4V 等传统钢种。虽然近几年来我国冷锻模具材料的开发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但一些高档的冷锻模具材料仍需进口。

3、加工检测设备

为满足汽车生产更高质量、更大产能、更低生产成本的追求，生产设备将向大型化、高速自动化、精密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采用大型高速紧凑型机械式压力机生产线和多工位压力机，配备拆垛料系统、自动传输系统、检查装件系统以及快速换模系统。目前国内多采用冷锻机的工作方式有分序锻造、多工位锻造和单工位多动作锻造。

4、技术发展趋势

许多新工艺创新在不断推动冷锻技术向前发展，逐渐衍生出分流锻造技术、闭式模锻成形技术、闭塞锻造技术、厚板精冲—挤压复合成形技术、多工艺复合成形技术以及高速锻造技术。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设计系统的应用为冷锻现代化生产注入了生机：一是 CAD/CAE/CAM 技术与智能设计、知识工程等技术相结合，可应用于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和模具失效分析，实现了工艺和模具设计若干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二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基于知识的工程技术引入冷锻成形工艺/模具设计领域，与传统的 CAX 技术相结合，开发基于知识的设计支持系统，从而提取合适的知识指导冷锻成形工艺及模具设计。

（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精密冷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如汽车及摩托车精密冷锻件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及摩托车工业景气程度。此外，行业还会受到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

2、区域性

精密冷锻行业对金属塑性成形的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生产设备等要求很高，而江浙沪一带的精锻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就开始积累资金和技术力量，具有

雄厚的技术实力。目前我国数家知名的精锻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区域（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少量分布在广东、四川、安徽等地。

3、季节性

精密冷锻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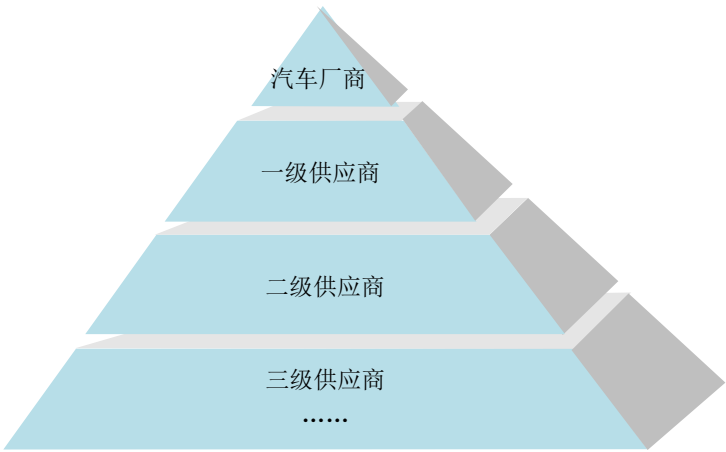
（三）进入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冷锻件自身高精高效、优质低耗的特性以及下游应用产业对配套产品加快更新换代的要求，决定了精密冷锻件生产厂商必须持续具备行业技术领先能力。这就要求相关厂商具备较高的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能力以及对工艺和装备的研发改进能力，同样也使得其他企业难以进入该行业。

2、资格壁垒

目前 80%左右的精密冷锻件应用于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以及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决定了冷精锻行业厂商能否进入对冷锻件需求量最大的领域。



各零部件厂商与汽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和紧密程度可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

一级供应商与汽车厂商有着明确的配套关系，为汽车厂商提供专业化供货服务；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一般是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参与新车型的开发设计、产品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等全方位责任，并承担管理、协调二级、三级供应商的责任。一旦与汽车厂商形成供给关系，一般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厂商提供产品。该类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关系激烈。此外还有其他级别的供应商，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与汽车厂商的紧密程度越低。

(1) 进入壁垒

汽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进入壁垒极高。一般情况下精密冷锻件生产企业进入主机配套市场主要需要经历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整个供应商资格认证过程中，取得第三方认证通常需要一至两年时间；不同的供应商审核认证过程及周期不同，通常一个项目从启动询价到批量生产约需两

至三年时间。此外，进入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则壁垒更高。由于发动机件一般都是功能件，零件的失效会导致发动机功能失效和性能下降，零部件批量运用于发动机制造前，需要经过手工样件、性能测试、工装样件、台架测试、环境试验、整车道路试验直到小批及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通常需要耗时两年左右，其开发、验证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成本。

（2）持续生产壁垒

汽车厂商在前期选择供应商阶段时，对供应商定点选择已非常谨慎，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厂商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就比较稳定，特别是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汽车厂商对发动机各个部件的质量要求更高，因此更倾向于使用成熟供应商的产品。由于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成本巨大，汽车厂商在现有供应商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贸然使用新供应商的产品。此外，具有较强产品开发能力的成熟供应商可参与到汽车厂商新车型的开发中，这使得刚进入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中的新供应商难以获得参与新产品开发的机会。

3、资金和设备壁垒

冷精锻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对设备的持续投入上，冷锻所需的多工位冷锻机、压力机、热处理设备等价格昂贵且多数重要设备仍依赖于进口，为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和设备壁垒。

4、人力资源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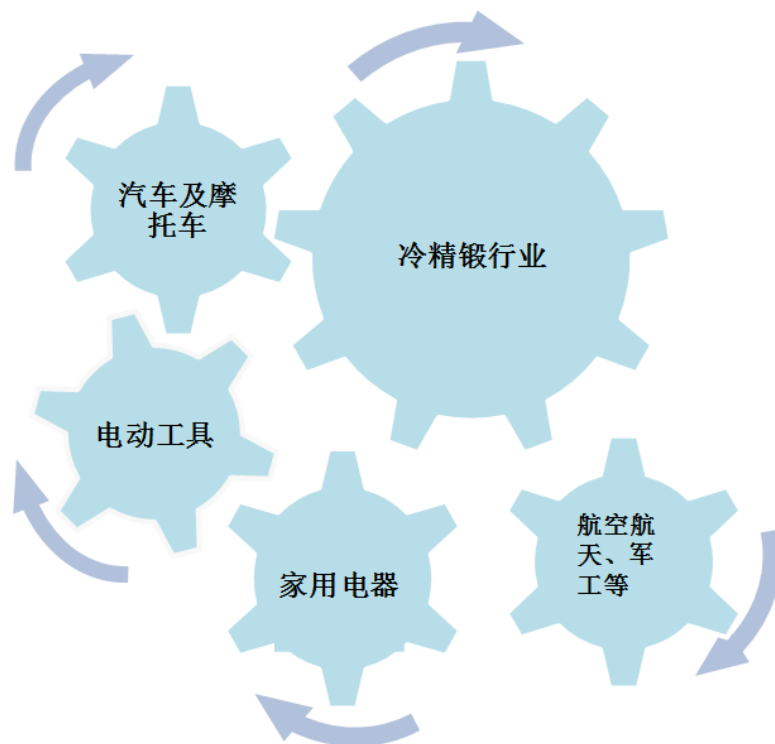
冷精锻成形技术决定整个行业的发展，其中工艺研发、模具设计与研发、样件检测评估等过程均需要大量的优秀的科研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企业技术的持续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而这些人才的培养并非能够在短期内形成，因此人才队伍的建设已成为进入该行业不容忽视的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一）所处市场供求关系

冷精锻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配套及维修需求。从需求结构来看，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市场主要为汽车市场。目前精密冷锻件大多应用于汽车、

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下游行业与冷精锻行业的互动关系如下图所示：



1、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

（1）汽车行业对精密冷锻件的需求特点

汽车行业对精密冷锻件的需求存在以下特点：

第一，技术要求高。汽车类产品属于精密冷锻件中的高端产品。随着汽车“减轻自重、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目标的实施，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各类液压成形的异型复杂件的生产逐步进入批量化，为了适应这些新型材料零件的生产，需要加速研发、采用新型锻造和冲压工艺、设备和模具。

第二，资格认证严格、进入门槛较高。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之“（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2、资格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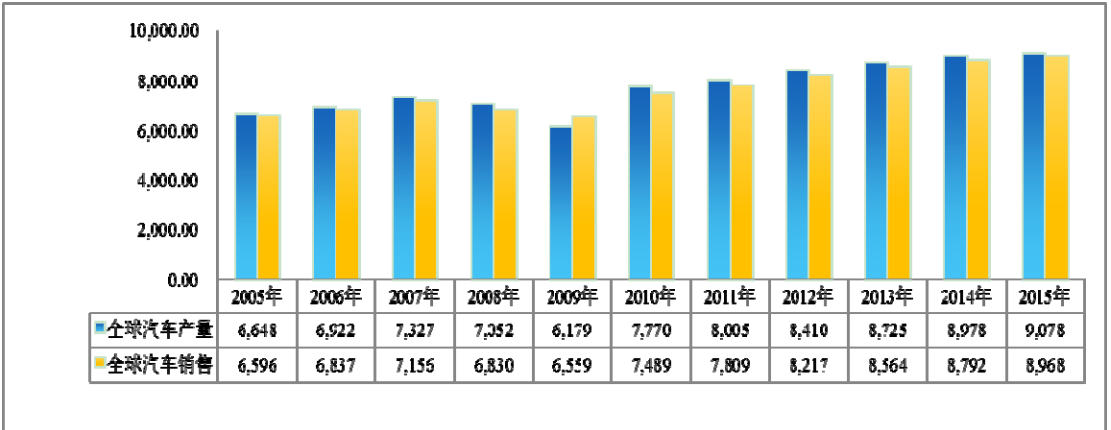
（2）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从全球汽车市场来看，2005 年以来行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汽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6,595.76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8,967.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3.12%，增速有所放缓。根据 OICA 的统计，201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078.06 万辆和 8,967.80 万辆。2005 年-201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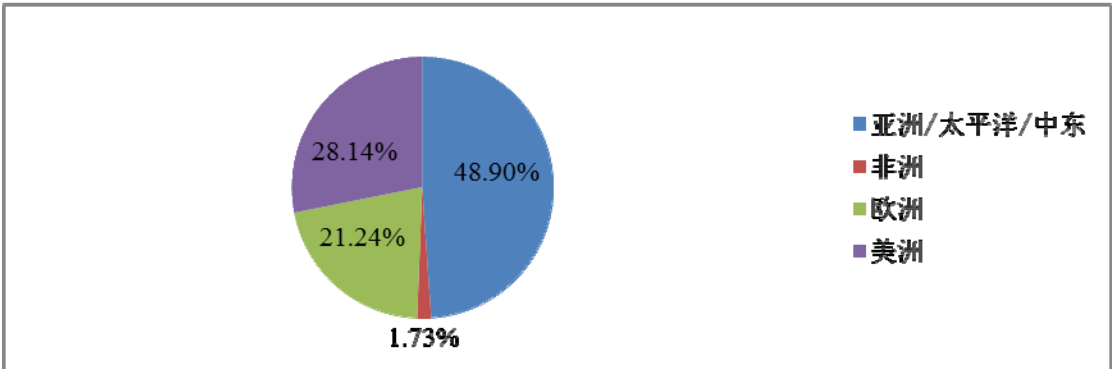
2005 年-201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2005 年欧美地区汽车销量占全球比重较大，但随着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向新兴市场倾斜，汽车业的经济重心也在不断迁移。亚洲、大洋洲、中东地区占比呈持续上升走势，至 2015 年达 48.90%。2015 年全球销量前十的市场依次是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英国、巴西、法国、加拿大和韩国。全球各大区域汽车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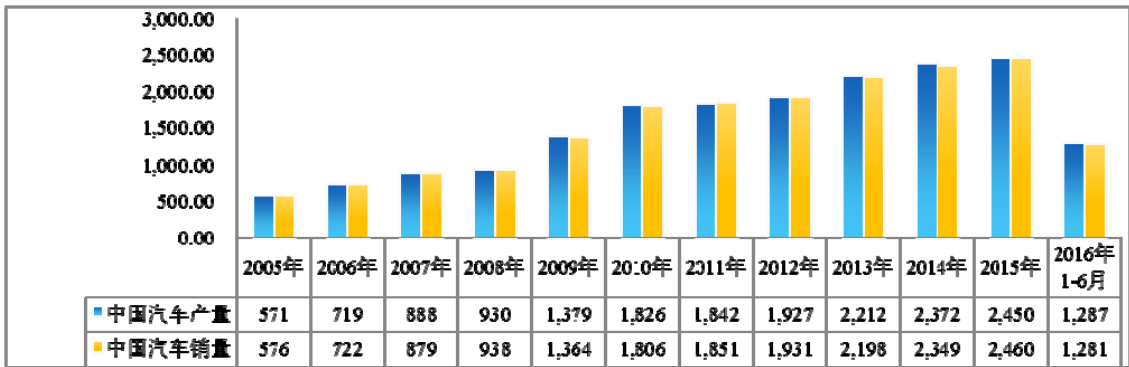
(3)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世界制造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达国家劳动力迅速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制造业占本国 GDP 和世界制造业的比重

持续降低，制造业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制造业快速崛起，汽车工业便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上世纪 80 年代，汽车巨头们开始在中国设厂，初衷是降低制造成本。而随着中国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汽车企业开始在国内设计研发机构，经历 20 多年的产业发展，中国的汽车制造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熟练的生产工人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完善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工业蓬勃发展。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的逐步提高、道路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需求量不断扩大，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跃居世界首位，2016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6.83 万辆和 1,280.63 万辆。2005 年至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05 年-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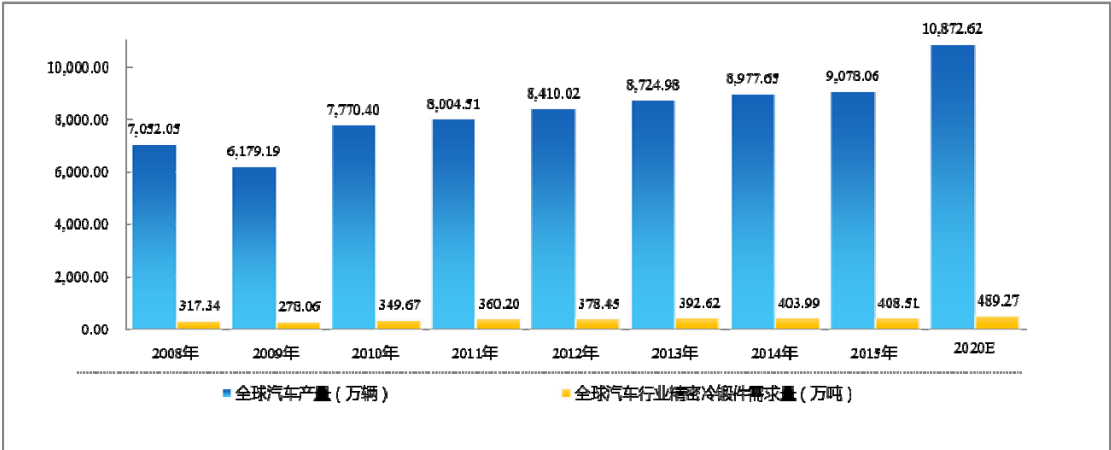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到 2030 年我国将有 10 亿人跻身中产阶级，而目前这一数据仅为 1.5 亿人。中产阶级人数的增加将带来更强劲的购买力和更高的流动性，同时我国 2015 年末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125 辆，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OECD 国家）2009 年仅乘用车每千人平均保有量就已达到 456 辆。持续增长的需求水平，迅速提升的购买力以及相对较低的汽车普及水平为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制造业的转移及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加之我国正力争成为世界汽车及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基地，这为我国汽车相关上游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4) 汽车产业对精密冷锻件的需求分析

未来汽车零件的锻造和冲压行业在产品设计、制造和应用上，都必须围绕汽车环保、节能、安全、舒适、高效和便捷的特点展开。由于冷锻工艺较传统加工

工艺在零件的精度强度以及成本控制方面有显著优势，因此冷锻件在制造业尤其在汽车工业中被广泛应用。除螺母、螺栓等冷锻紧固标准件外，汽车精密冷锻件多为汽车上的关键部件，每辆汽车上的冷锻件约为 45 千克。2015 年全球汽车市场对冷锻件的需求约为 408.51 万吨。2008 年-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预计到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872.62 万辆，则 2018 年全球汽车产业对冷锻件的需求将达到 489.2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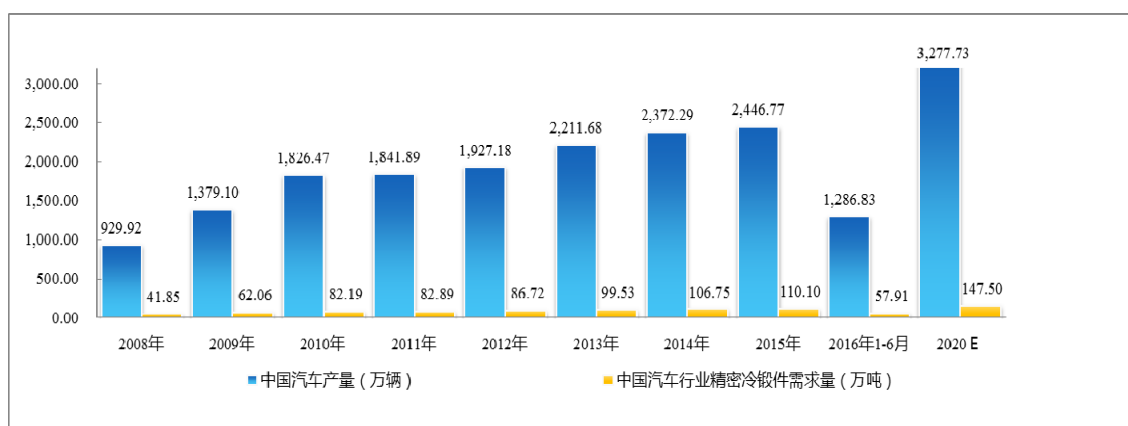
2008 年-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其对冷锻件需求量



数据来源：OICA

根据 2016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量 1,286.83 万辆以及每辆汽车上的冷锻件需求 45 千克计算，2016 年 1-6 月中国汽车市场对冷锻件的市场需求为 57.91 万吨。2008 年-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2%，为合理预测未来增长，这里剔除中国汽车市场 2008 年-2010 年高速增长的数据，选取 2010 年-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6.02%来估算后几年增长情况，预计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277.73 万辆，则 2020 年中国汽车产业对冷锻件的需求约 147.50 万吨。

2008 年-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其对冷锻件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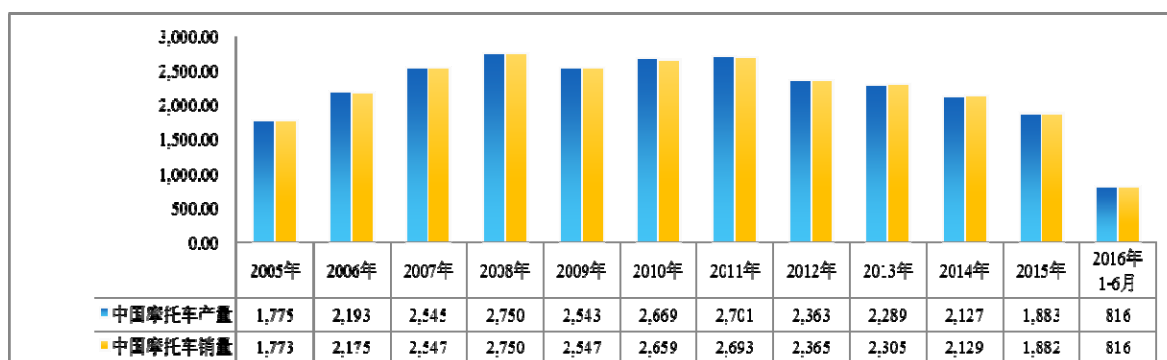
在我国汽车产量增速高于全球汽车产量增速的前提下，随着行业内技术的进步，我国平均单车冷锻件的使用量也将逐渐增加，我国的精密冷锻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摩托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摩托车工业迅速壮大，成为世界摩托车生产大国。中国摩托车产业产销规模已连续八年世界第一。由于受到汽车工业影响，近年来摩托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的下滑。2005 年至 2016 年 1-6 月我国摩托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05 年-2016 年 1-6 月我国摩托车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1-6 月我国摩托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816.38 万辆和 815.77 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4%和 15.01%。虽然摩托车产销量下降，但摩托车行业总体利润仍呈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实现

利润总额为 197.26 亿元，同比增长 15.93%；2015 年 1 月-10 月，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161.60 亿元，同比增长 13.17%。

此外，摩托车已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的冷锻产品包括变速器用花键轴和组合齿轮、反冲启动器用端面齿、棘轮和启动轴、电启动器用单向器本体、发动机用气门组和气门传动组零件等。虽然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已出现连续下滑的现象，但摩托车的娱乐性和个性化特征的逐步显现，消费者对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性能和安全性有了更高的要求，国内市场正在向高端车转型升级，精密冷锻件在高端摩托车市场上将获得更广泛的应用。

3、电动工具市场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

全球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投入、发展和升级给电动工具行业带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发展机遇，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大。目前全球电动工具的市场容量约 230 亿欧元，欧洲和北美是主要的电动工具市场，约占全球份额的 70%。国际市场上博世、牧田、百得、日立、TTI 等大型跨国企业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动工具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以年均 12% 的速度增长。全行业增长稳定，市场潜力巨大。电动工具行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是精密冷锻件除汽车、摩托车之外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动工具被广泛用于航天、高铁建设、造船、汽车等其他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建设道路、装饰、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这些领域对电动工具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高精度、高耐磨性等。但在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的同时，各类电动工具由于各方面质量问题给消费者带来的伤害也时有发生，世界各国对本国市场上的电动工具的要求正日益变得严格。运用具有抗压性强科技含量高的精密冷锻产品到电动工具的生产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的质量，减少伤害的发生。

电动工具行业持续扩大的市场容量及日益严格的质量要求将为精密冷锻件生产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机会。

4、家用电器市场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

我国家电行业是近年来经济刺激政策中的明星行业。2013 年大规模消费刺激政策陆续收尾，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我国家电行业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显著

提升。未来我国家电行业仍将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主要依据如下：

第一，消费需求结构升级将促进家电业销量的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中高端家电产品需求将迅速增长；第二，我国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拉动家电消费需求。“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进程，五年内将城镇化率由 47.5% 提高到 51.5%”。城镇化将是一个拉动家电消费的重要力量，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将新增 1,000 多万户城镇家庭，平均每年将增加数百万套各类家电产品的需求。

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尤其是近年来在价格上的竞争也让市场争夺日趋白热化。虽然目前我国家电产品在性能方面已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产品的可靠性仍较低。逐步下降的产品价格和日益多样化的消费者需求对家电生产企业提出了新挑战。如何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和降低生产成本成为家电生产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而精密冷锻件所具有的低耗材、高精度和高强度等特点，采用精密冷锻件更有利于家电行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因此家电企业也会积极寻求利用精密冷锻件代替原有机加工等工艺生产的零部件，以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家电行业的竞争趋势也将带动对精密冷锻件需求量的增长。

5、航空航天、军工等其他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

航空航天、军工等装备制造业对精密复杂形状零部件的高质量要求进一步开拓了冷精锻行业的应用市场。2015 年我国国防预算增幅预计约为 10%。国防预算的增加刺激了对航空航天、军工等装备的需求，同时也对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的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装备升级现代化将成为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在航空装备制造领域，为满足下一代飞机、发动机、机载系统的研制需求，装备必须在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有所突破，因此高速、高精、智能、复合、环保等特点将成为现代航空结构件的主要发展方向。在航天装备制造领域，航天控制系统中存在大量尺寸小、精度高、材料特殊的元件，这就要求装备制造厂商具备高质量、高效率和环境友好的加工工艺以及具备可精确塑性成形的成套设备。航天装备制造的发展方向已逐渐转向高效、绿色、微型、精细化。在军工装备领域，随着军工行业在国家和国防相关领域技术地位和市场地位的提升，该行业对装备的要求日益严格。高精度、高刚性等具有特殊类型的产品将成为军工装备主要的结构件。

而作为先进制造工艺的精密冷锻技术可生产出形状复杂、高精度高强度的零件，可满足航空航天、军工等装备零部件的特殊要求。因此，航空航天、军工等装备制造业的升级换代为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冷精锻行业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之“2、主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必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2）中国锻造行业的转型与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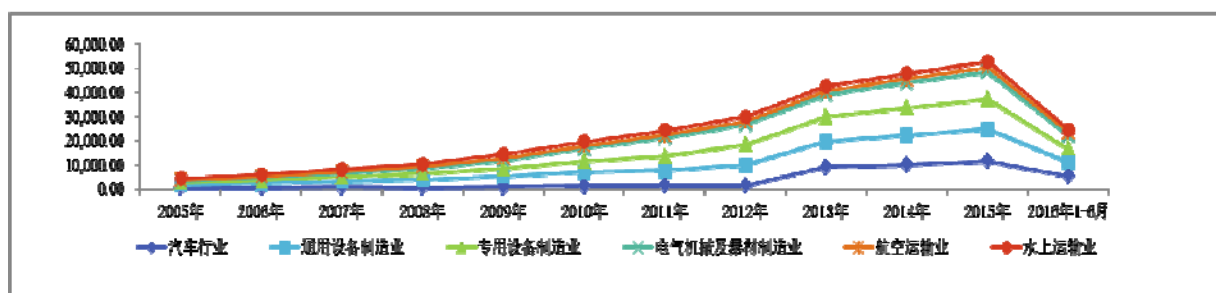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企业和社会对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的投入大幅增加，彻底改变了锻造行业长期以来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无序竞争、粗放式的管理模式。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锻造行业已完成由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升级整合的过程。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模式给我国冷精锻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3）下游企业的发展对精密冷锻件需求的增加

精密冷锻件已广泛应用于紧固件、机械、仪表、电器、轻工、宇航、船舶、军工等制造业，同时新型挤压材料、模具新钢种和大吨位压力机的出现拓展了精密冷锻件应用空间。近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驱动下，精密冷锻件下游行业加快发展，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上升。随着下游行业固定资产的形成和新增产能的释放，精密冷锻件的市场需求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2005 年至 2016 年 1-6 月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多气门技术的推广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轿车发动机转速一般可达 5,500 转/分钟，完成进气、压缩、做功和排气四个工作过程仅需 0.005 秒。传统二气门发动机已无法胜任短时间内换气工作，而多气门技术可在同等时间内吸进更多空气、更快排出废气。以四气门为例，相对于传统二气门，四气门进气面积可增加 30%左右，排气面积可增加约 50%。多气门发动机能吸进更多的空气来混合燃油燃烧做功，节省燃油，更快地排出废气，排放污染少，能提高机动力性和灵敏性，降低噪音，符合优化环境和节省能源的发展方向。目前多气门技术已成为发动机配气系统发展趋势，将为精密冷锻件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5) 新排放标准的陆续实施产生新市场机遇

机动车尾气直接和间接排放是导致大气中颗粒物尤其是 PM2.5 增多的主要原因。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各部委出具相关措施以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告我国将全面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五标准”）。公告要求：①东部 11 省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②全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③全国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④全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汽车尾气中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CO）、一氧化氮（NO）、二氧化硫（SO₂）等，其中 CO、NO 主要是由于燃料在发动机中燃烧不充分导致，故发动机特别是作为其“呼吸系统”的配气机构性能的好坏决定着汽车尾气排放达标能力的高低。因此可提高配气机构性能的绿色环保精密冷锻件将获得更广泛的应用。

（6）轻量化汽车成为市场新宠

轻量化不仅是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需要，也是根治我国当前雾霾行动中汽车行业的责任。试验证明，汽车整车质量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厂商实现轻量化需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不断探索先进的锻造技术，包括液压成形、激光焊接、挤压成形、碾压技术、内高压成形技术以及真空压铸技术等；二是使用新材料，其中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和塑料等轻量化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比例将日益增大。未来全球汽车技术的三大发展主题为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和安全技术，因此汽车及其零部件将会在实现轻量化上不断创新，而具有“绿色锻造”特点的冷精锻行业将会发挥支撑引导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创新能力较薄弱

全国目前约有锻造骨干企业 460 多家，其中专门从事冷温成形或以冷温成形为主要工艺的企业仅 20 多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高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究。近几年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科研开发和制造实力，但与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在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上仍有一定差距。

（2）规模效应尚未形成

目前，我国冷精锻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与外资精密锻造企业相比，内资

精密锻造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大部分不具备规模效应，一般单个企业产能通常无法充分满足各精密冷锻件应用领域的需求，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统计，全国目前约有锻造骨干企业 460 多家，生产冷温锻件企业 40 多家，专门从事冷温成形或以冷温成形为主要工艺的企业仅 20 多家，大量的中外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进驻中国。由于精密冷锻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军工、航空航天、电力、造船、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使用的零部件在形状、性能、用途等方面千差万别，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冷精锻行业内同一种产品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且竞争对手也是直接相对于产品而言。

发行人目前在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1、捷德（Charter Automotive）：是 Charter Manufacturing 的子公司，总部在美国威斯康星州，主业是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气门弹簧座、气门扳手、同步啮合滑键、液位指示器、扣环、芯塞等，现为全球大部分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

2、内德史罗夫（Nederschroef）：是荷兰的一家生产汽车紧固件的企业，成立于 1894 年，为汽车行业开发、制造紧固件、特殊部件，同时也为金属成形行业开发生产金属成形设备和工具。核心产品包括螺钉、螺栓及螺柱、螺母及冲压件、特种及定制产品、机械设备及工具。

3、伊顿（EATON）：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新亚太区总部大楼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动力管理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宇航、过滤、车辆、电气、液压等领域。在车辆领域生产用于初始设备制造商和售后市场的气门及气门驱动机构，主要包括发动机气门、滚子摇臂、发动机停缸技术、可变气门驱动系统、油泵挺筒等。

4、德国伊纳轴承公司（INA）：是全球极富声誉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国舍弗勒集团下属三大知名品牌之一。INA 轴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零部件

（挺柱、摇臂等）、滚子和摩擦轴承、直线导轨系统以及精密产品。

5、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是世界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其发动机系列产品包括发动机气门、气门锁环、气门旋转机构、气门座、挺杆、摇臂总成、气门座镶圈、气门导管等。

6、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锻科技（300258），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变速器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结合齿圈等。

7、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由江苏森威集团与中国万向集团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为上市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机械精密冷、温锻件生产与销售。

8、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临精工（30043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目前已拥有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等四类产品，并陆续开发了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电磁阀）、喷嘴、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和泵壳、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等产品。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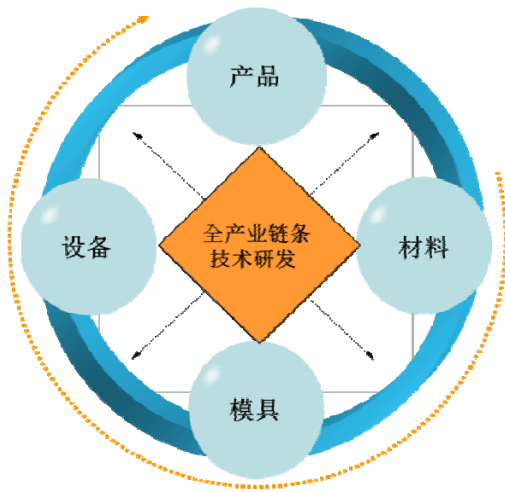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走自主创新道路，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冷精锻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1）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冷精锻技术、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发动机性能油耗研究、模具设计、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熟悉发动机配气机构的工作原理，拥有多种规格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拥有多台设备自动化升级和开发制造的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模拟实验能力、CAE 等软件运用能力、模具设计开发制作能力以及快速维修响应能力。此外，研发团队积极参

与国际合作，与大众、福特等公司的配气机构专家合作开发零部件。

(2) 覆盖材料、模具、设备、产品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



①材料

钢材厂及钢材加工商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直接关系到冷精锻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化学成分决定着钢材性能，合金元素的含量和元素之间的合理配比是决定钢材性能的关键要素。适用于冷锻的材料主要有非合金钢和低合金钢，特别是低碳结构钢和低合金渗碳钢非常适合于冷锻。发行人在材料选择、线材自制等方面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选出适合制造高质量产品的材料及供应商，并同时拥有材料锻造前处理和润滑技术，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②模具

模具是工业产品零件成形的“母机专用装备”，是零件设计制造量产的关键技术节点，锻件精度与模具精度相匹配才能生产出合格锻件，并减少不良品率和废品率。国内模具设计一般依靠经验、设计手册所给定的一些设计数据，如过盈配合量、模具分割位置等，而国外多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通过分析模具分割面和工作面的应力状态，找出模具设计的薄弱环节和变形规律，模拟技术准确率达到 95%以上，从成形开裂到回弹分析，降低了模具制造、调试的工作量，有效的缩短了开发周期。公司运用国际先进的冷锻模拟软件，对模具进行自主开发设计，凭借在模具材料、加工工艺上积累的多年经验，自主研发并生产出使用寿命长、

性能稳定的模具。

③设备

A、配置先进的设备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多工位冷锻机、压力机等关键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其中多工位冷锻机是一种高效率的自动化锻压机械，它主要的坯料多为盘料和棒料，是实现少、无切削加工工艺的机器。多工位冷锻机的动作实现分为锻压动作、切料动作、送料动作、顶料动作和机械手送料动作几大块。公司具有长期的多工位冷锻机使用经验，使用多工位冷锻机不但可以提高冷锻一次成形能力、节约成本，而且由于金属纤维随着模具形成了一定流线，从而提高产品的拉伸强度和精度。

在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包括粗糙度轮廓仪、全谱直读光谱仪、图像分析正立显微镜等多种检测设备以确保检测结果的精确度、权威性和可靠性。

B、关键设备的自制与改造

除外购先进设备外，公司具备专用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可自主改造关键设备。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之气门锁夹方面，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用于异形线材的加工设备以缩短线材自制的开发周期，并运用自制的独特高效剖分面磨削设备生产精度要求更高的多槽型锁夹；在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之液压挺柱方面，公司自行设计多台先进的内圆磨床和装配线，使得产品具有更长的无供油工作时间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并且突破了产能瓶颈。设备自动化改造和模具自主设计的结合使得原材料送入自动化设备后即可自动整合完成多道工序，简化了多工序、多台设备、多人操作的情况，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④产品

公司已具备多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且产品质量稳定。在目前处于成熟阶段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方面，公司已具备生产超过 100 种气门锁夹以及 300 种气门弹簧盘的能力，其中气门锁夹的产品结构也从单槽型拓展至精度要求更高的多槽型，产品设计持续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在作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方面，公司针对液压挺柱中每个零件进行制造工艺的优化，其关键

零件如柱塞和壳体已拥有多项专利。公司已成功开发多种形态的滚轮摇臂，可适用于不同型号的发动机配气机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目前已通过大众长达两年的试验，产品具有稳定的表现。

（3）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境内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和境外专利 1 项，包括气门锁夹一次成形工艺、气门锁夹模具设计开发技术、气门弹簧座多工位快速、高效生产技术、摇臂式液压挺柱壳体内壁外冲式冲孔技术、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自动装配检测技术、柱状式液压挺柱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一次成形工艺生产产品。采用一次成形工艺可避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机械切削再加工，从而提高了产品一致性、材料利用率和一次合格率。公司对一次成形工艺的灵活运用充分发挥了冷精锻技术的优势，一方面使得零件的疲劳强度高，成形时金属纤维流线未被切断，另一方面材料利用率高，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5）日益增强的开发能力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从单一的按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产品工艺，拓展到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甚至独立开发等多种方式。

2、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6 年首次通过 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从产品设计源头着手把控并结合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质量体系用 PPM（part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值来衡量产品实物质量水平高低。PPM 值表示零部件不良率，分为售后 PPM 值（车辆售后零部件不良率）和 0 公里 PPM 值（车辆售出前零部件不良率）。一般汽车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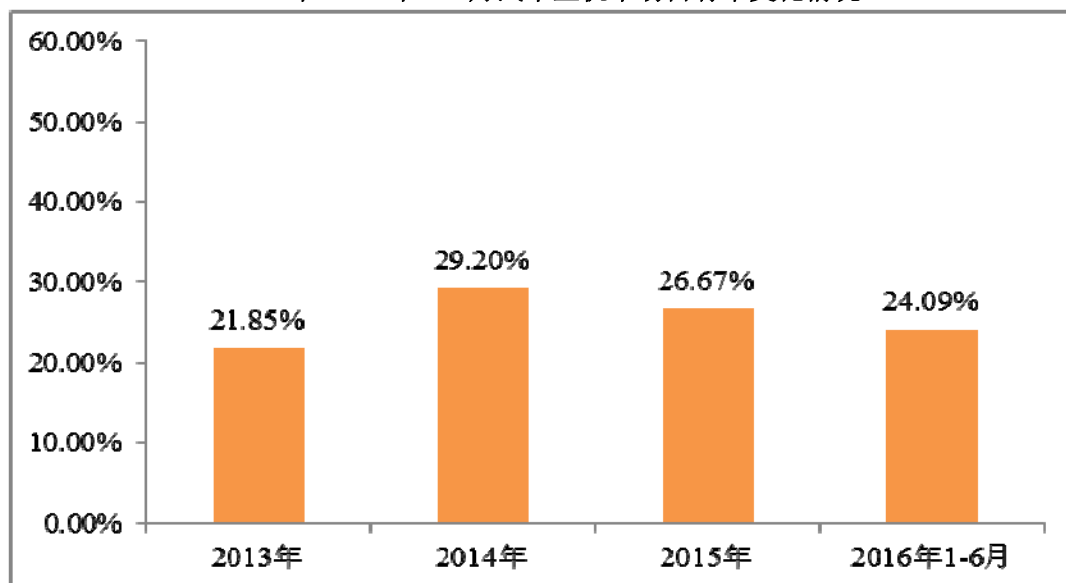
下达给零部件供应商的指标为：售后 PPM 值为 0，0 公里 PPM 值为 200-400。公司目前对汽车厂商承诺的售后 PPM 值为 0；对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和上汽通用五菱承诺的 0 公里 PPM 值为 50，对上海通用、长安福特和神龙汽车承诺的 0 公里 PPM 值为 10。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目标是售后 PPM 值为 0，0 公里 PPM 值为 10，均优于承诺标准。公司实际售后 PPM 值为 0，0 公里 PPM 值逐年降低，目前已至 1.34。公司于 2012 年被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授予“优质质量奖”。2015 年被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最佳质量奖”。公司完善的质量体系和优异的质量业绩是客户满意的有力保证。

3、市场地位优势

（1）汽车市场

自 2005 年涉足汽车市场以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领域市场地位快速确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85%、29.20%、26.63%和 24.09%，维持在较高水平。按照平均每辆乘用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8 件计算，每辆商用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60 件计算（单位数量测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之“（三）项目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之“1、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主机市场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2013 年-2016 年 1-6 月汽车主机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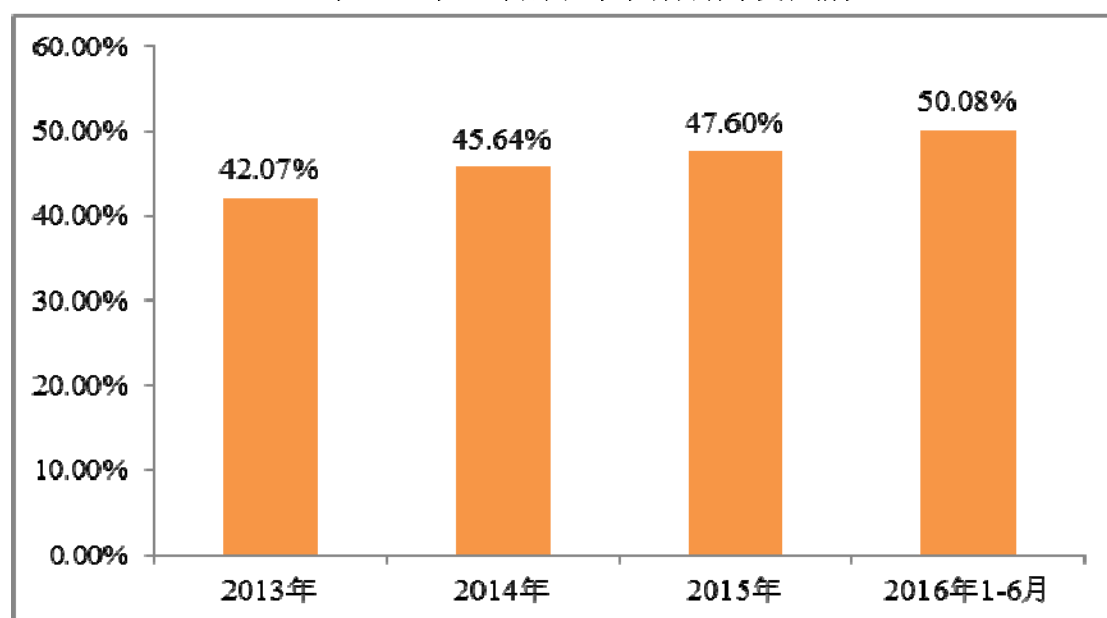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经测算形成

（2）摩托车市场

从摩托车市场来看，按照每辆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6 件来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摩托车主机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2013 年-2016 年 1-6 月摩托车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经测算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摩托车主机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4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市场地位稳固。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精密冷锻件客户群，通过不断进入到众多实力雄厚的汽车和摩托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不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同时也成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1）为众多厂商的一级供应商

公司作为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下游知名客户群提供配套供货，并参与其新车型的开发，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等诸多汽车、摩托车品牌厂商。

汽车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除需取得国际通行的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须通过汽车厂商严格的二方评审，满足汽车厂商的特殊要求。取得第三方认证通常需要一至两年时间，通过特定的汽车厂商认证到批量供货约需两至四年时间，这就决定了进入汽车厂商采购体系存在较大的壁垒。而汽车发动机作为汽车主要功能件，汽车厂商对其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因此进入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壁垒也更高。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

（2）客户类型多样，客户群向发动机配气系统外的其他领域延伸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精密冷锻件在汽车车身、汽车底盘、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行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运用，目前已拥有博世、HI-LEX、Autoliv等电动工具、拉索及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领域的客户，为公司精密冷锻产品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已获得多家整车厂商供应商资格并积极申请进入新整车厂商供应商链系统

公司已获得多家整车厂商供应商资格并为其进行产品配套，如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福特、比亚迪等，客户群体稳定。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曾获得大众（中国）A级供应商资质及比亚迪、上海大众动力总成、上海通用、中国重汽等多家国内汽车制造商的优秀供应商评价。

此外，宝马中国、奔驰中国、奇瑞捷豹路虎及道依茨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正处于初期。

公司目前已获得福特 Q1 供应商资格认证，自此进入了福特的全球供应商体系。Q1 供应商资格认证是福特汽车向其供应商发出的最高级别的荣誉，是向福特全球工厂出口的先决条件。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规模优势不明显

近年来，国内冷精锻技术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大多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达不到规模经营的要求。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配气系统的精密冷锻件研发生产，已在众多汽车厂商的发动机配气机构适用零部件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就精密冷锻件行业巨大的应用范围而言，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与国际大公司相比仍偏小，进入行业时间较短，故公司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等，以更好地发挥经营规模效应。

2、营销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已建立营销网络体系，但尚未建立起全国性市场体系，随着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以满足各项产品产业化推广的需要。

3、融资渠道单一

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主要依靠公司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来实现滚动发展。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急需改变以往主要靠自有资金的发展模式，因此，公司需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和更新改造力度，实现扩大产能和自主创新。

六、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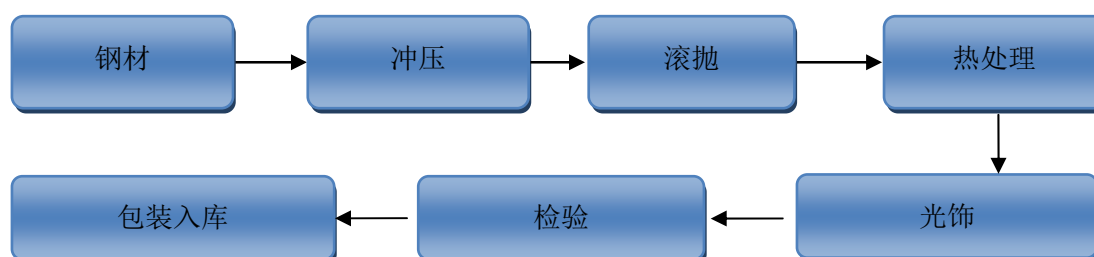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冷锻件，包括用于汽车及摩托车发动机配气机构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用于汽车车身、汽车底盘、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的精密冷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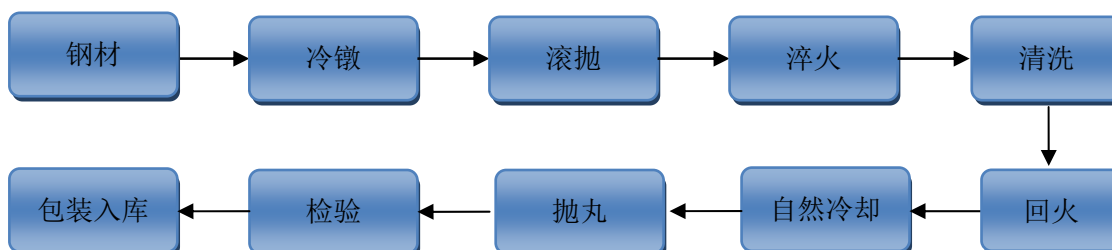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生产工艺流程

（1）气门锁夹



（2）气门弹簧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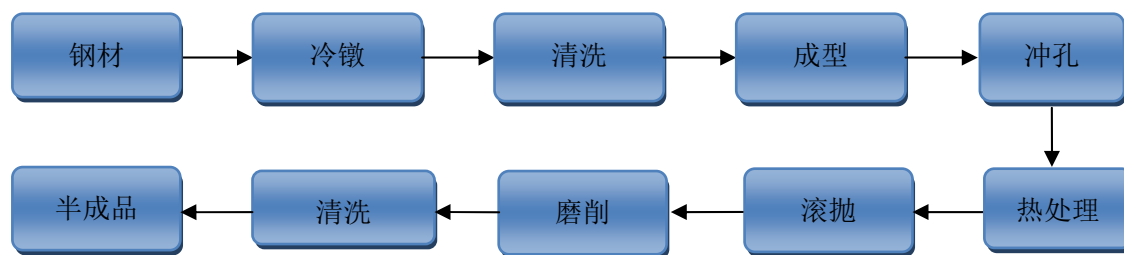


2、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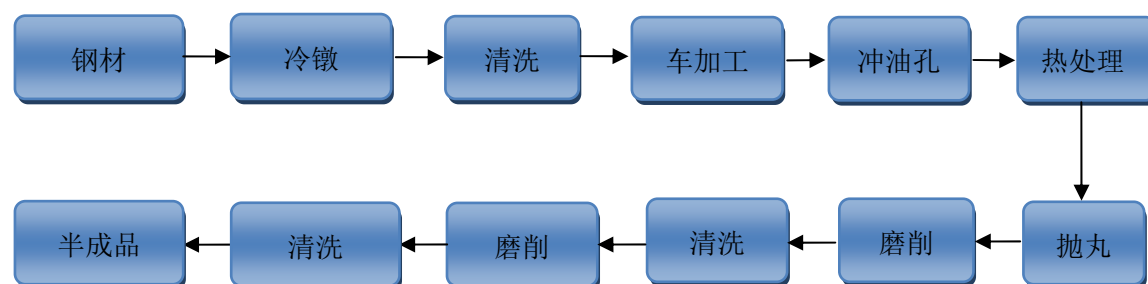
（1）液压挺柱

液压挺柱由柱塞、柱体、总成装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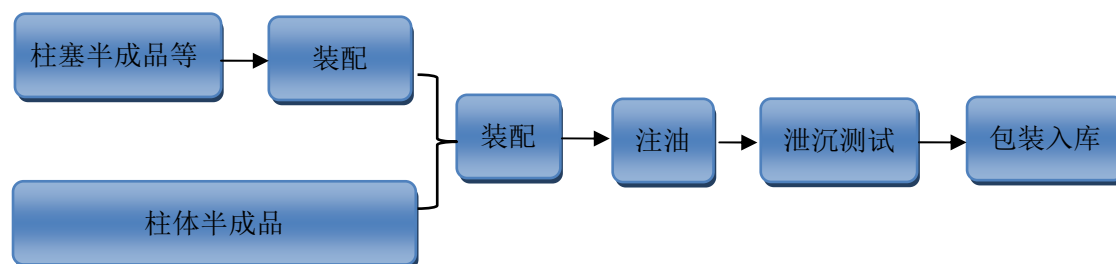
A、柱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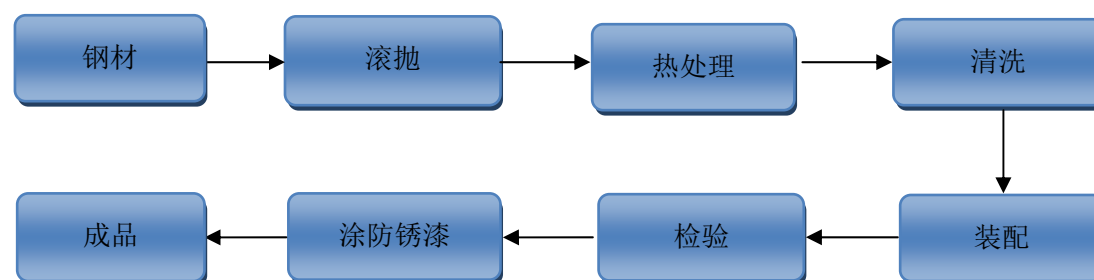
B、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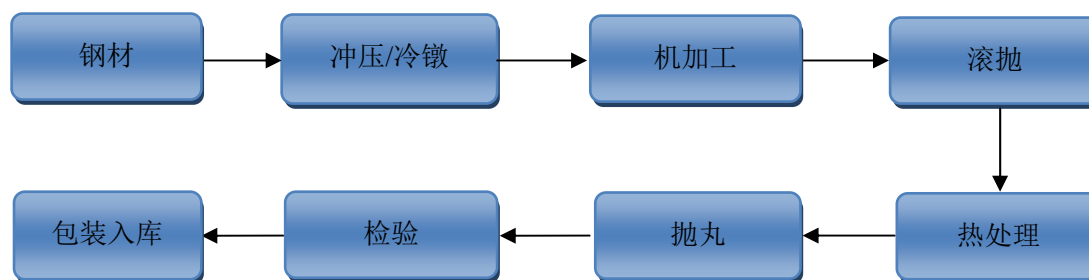
C、总成装配



(2) 滚轮摇臂



3、其他精密冷锻件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钢材前期加工工艺包括退火、磷皂化以及拉拔等步骤，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现有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合金钢、碳素钢并辅以其他钢材制品，主要由采购部采购，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实行基于“安全库存”的动态采购模式。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具体工作由采购部负责。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客户的年度订货计划和自行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公司年度生产与销售计划，采购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原辅材料的采购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公司依据此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部每月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次月的月度生产计划，参考现有库存量的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确保满足最低安全库存要求及新产品开发对原辅材料的临时性需要。另外，原辅材料在应急或特殊性的情况下可以做临时性采购。

（2）合格供应商管理

为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保证采购渠道畅通。

主要操作方式为：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首先，采购部负责多种途径获取供应商的信息；其次，对初次接触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交流，根据公司原辅材料标准、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客户满意度、提供的产品价格和账期及产品质量等指标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资格评定，提取样品进行测试或试用；再次，在符合技术条件情况下，与其进行商务谈判，谈判合

意后进入试合作阶段；最后，试合作结束后进入评定，评定合格的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包括前期产品研发与设计在内的完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产品研发与设计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根据公司市场部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或者客户的《零部件开发合同》，研发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项目立项后，研发中心制定新产品开发进度计划，并组建专门的小组进行新产品设计、样件制作、试验等工作，新产品样件经客户试验合格后，进入产品生产阶段。

（2）产品生产

制造部每月月底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每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销售部提供的临时定单制定周生产计划。制造部各工序分部按照周计划和相应的技术文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最终检验和试验后，按相应的作业指导书进行包装和入库，等待发货。

（3）委外加工

公司将钢材（线材品种）的酸洗、磷化、拉拔、退火、电镀、毛坯加工、部分模具加工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97.34 万元、369.79 万元、373.75 万元和 188.03 万元，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11.02%、10.58%和 8.37%。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委外加工费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年份	外协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酸洗、 拉拔	41.28	1.8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鑫弘五金厂	模具加工、毛 坯加工	34.69	1.54%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退火、磷化、 拉拔	15.23	0.68%
	东莞市大朗正茂五金加工店	毛坯加工	13.34	0.59%
	纳诺人工晶体(平湖)有限公司	涂层加工	11.47	0.51%
	合计		116.01	5.16%
2015 年度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酸洗、 拉拔	101.24	2.8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鑫弘五金厂	模具加工、毛 坯加工	70.43	1.99%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晓华五金加工 厂	模具加工、电 脉冲加工	23.77	0.67%
	东莞市大朗正茂五金加工店	毛坯加工	19.31	0.55%
	纳诺人工晶体(平湖)有限公司	涂层加工	19.01	0.54%
	合计		233.76	6.62%
2014 年度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火、磷化、 拉拔	117.68	3.51%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毛坯加工	67.94	2.0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鑫弘五金厂	模具加工、毛 坯加工	29.66	0.88%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酸洗、 拉拔	20.69	0.62%
	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退火、磷化、 拉拔	18.85	0.56%
	合计		254.82	7.60%
2013 年度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火、磷化、 拉拔	38.12	1.40%
	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退火、磷化、 拉拔	27.67	1.02%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加工	22.23	0.82%
	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9.59	0.7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鑫弘五金厂	模具线切割、 毛坯加工	13.72	0.50%
	合计		121.32	4.46%

注 1：“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邢台新光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注 2：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大朗贯虹五金制品厂”，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公司外协业务的管理模式如下：

（1）外协加工单位的确定：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现场考查，待对方交样后对其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审核，若符合要求则确定其为外协加工单位；（2）外协加工合同的签订：采购部与合格的外协加工单位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明确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供货期限、价格等；（3）外协加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员负责对外协加工单位生产和交货的进度进行监控和跟催，并与需求部门保持信息沟通；（4）外协加工产品的验收：采购人员填写《采购产品送验入库通知单》，品管部验收质量，物流部验收数量；未经验收合格的产品不得接收、投入生产、安装或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品管部开具不合格品通知单，需外协加工单位重新加工。

3、销售模式

按收入实现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定期结算销售模式和单单结算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结算模式下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定期结算	6,000.28	96.24	11,402.06	96.97	11,684.85	97.06	9,074.68	98.41
单单结算	234.68	3.76	356.52	3.03	354.54	2.94	146.54	1.59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由上表可见，定期结算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1）定期结算销售模式

具体流程为：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需求订单；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组织销售部、制造部进行订单评审，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生产计划制作销售

计划，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客户交期制作发货单至物流部，物流部组织发往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再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国内汽车厂商普遍实施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为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要求供应商必须保持相当数量的产成品在其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由其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这也使得公司期末存在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的发出商品。

客户根据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通常为 1 个月）提供定期结算单。公司财务部在取得结算单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价格核对结算单上的数量、价格等信息，据以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在该销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结算单确认前，发行人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并承担其管理责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对方对存货进行管理及配送服务并按约定承担管理责任，公司根据对方向公司发送的存货月报表进行对账。如公司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及配送，公司需承担仓储服务及配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支付仓储费 51.21 万元、66.88 万元、77.77 万元和 28.37 万元。

（2）单单结算销售模式

具体流程为：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订单式销售合同，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信息的需求订单；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组织销售部、制造部进行订单评审，通过后回复客户确认；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制作销售计划，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物流部根据销售部编制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安排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客户收到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公司财务部据以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4、定价模式

公司与客户定价模式一般为协商定价。

客户对新开发设计的产品，对该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公司依据对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和报价单格式（报价单中的产品单价考虑了公司的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及各供应商合作关系,选定供应商并进行协商最终定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产品年度价格。

公司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就比较稳定。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一般具有持续性,公司综合考虑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供应量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年度价格。

5、运费的约定条款

经查看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除个别客户自提外,公司关于运费的约定条款主要为:公司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运输风险及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客户仓库或其指定的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年度	运费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2016年1-6月	206.13	6,234.96	3.30
2015年度	353.45	11,758.58	3.01
2014年度	378.97	12,039.40	3.15
2013年度	335.99	9,221.22	3.64

公司不同产品单价、重量差别较大,导致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不明显。公司运费主要与目的地、重量、承运次数和体积等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发货数量、重量配比关系如下:

年度	运费 (万元)	发货数量 (万个)	单个运费 (元/万个)	发货重量 (KG)	单重运费 (元/KG)
2016年1-6月	206.13	17,846.08	115.50	654,710.22	3.15
2015年度	353.45	38,119.94	92.72	1,215,799.73	2.91
2014年度	378.97	40,706.88	93.10	1,293,433.72	2.93
2013年度	335.99	32,742.47	102.62	1,090,005.60	3.08

由上述分析可见，2013 年度单位运费较高，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有所增加。2014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客户自提部分发货数量增长。报告期内，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工厂的 EA111 型号除外）由其委托的物流公司至本公司提货，运输费用由对方与物流公司结算；其他主要客户均由本公司承运并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剔除自提客户的影响后，公司运费与公司承运数量、重量配比关系如下：

年度	运费 (万元)	承运数量 (万个)	单个运费 (元/万个)	承运重量 (KG)	单重运费 (元/KG)
2016 年 1-6 月	206.13	15,205.24	135.56	552,598.83	3.73
2015 年度	353.45	33,542.43	105.37	1,058,785.51	3.34
2014 年度	378.97	35,418.36	107.00	1,078,076.12	3.52
2013 年度	335.99	31,309.86	107.31	1,032,878.01	3.25

报告期内，公司承运的单个运费分别为 107.31 元/万个、107.00 元/万个、105.37 元/万个和 135.56 元/万个，2016 年 1-6 月单个运费有所增加，公司承运的单重运费分别为 3.25 元/KG、3.52 元/KG、3.34 元/KG 和 3.73 元/KG，单重运费变动不大。上述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及运输目的地等影响，2016 年 1-6 月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中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本期收入大幅增加，其单位重量、价格及运费均较高，该产品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批量销售，本期实现量产及规模销售，导致当期单个运费有所增加。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产品	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 1-6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21,857.00	16,688.41	16,604.83	76.35%	99.50%

月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476.00	467.36	351.95	98.18%	75.31%
	其他精密冷锻件	207.00	105.13	139.59	50.79%	132.78%
2015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3,708.00	37,843.65	37,835.31	86.58%	99.98%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526.00	429.00	268.91	81.56%	62.68%
	其他精密冷锻件	587.00	279.32	245.24	47.58%	87.80%
2014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1,429.00	41,704.02	40,453.19	100.66%	97.0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93.00	111.41	98.48	119.80%	88.39%
	其他精密冷锻件	230.00	205.12	190.83	89.18%	93.03%
2013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38,110.00	32,371.64	30,062.33	84.94%	92.87%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42.00	15.68	82.36	37.33%	525.14%
	其他精密冷锻件	168.00	150.93	137.81	89.84%	91.31%

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包括调节螺钉、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等。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波动较大，产能利用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公司调节螺钉产品的生产计划，2013年主要是消化前期库存，产量不高，故2013年产能利用率偏低；公司于2014年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重新分配后，产能利用率趋于正常。

产销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2013年，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公司调节螺钉产品的生产计划，2013年主要是消化前期库存，产量不高，该因素使得2013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总体的产销率较高。随着公司对前期库存的逐步消化，调节螺钉产品的产销率也逐步趋于正常。②公司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在2015年第二季度才开始批量生产，并于2015年下半年实现批量销售，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为满足对客户的供应需求，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故报告期内，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销率不高，从而导致公

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呈下降趋势。受前述两个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率有所波动。2016年1-6月，随着客户对公司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品需求量的增长，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率有所上升。

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产能利用率相对于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对该类产品采购量减少，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量减少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1	一汽大众	1,103.67	17.66%
	2	长安汽车	653.53	10.46%
	3	上汽通用五菱	635.00	10.16%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634.86	10.16%
	5	比亚迪	391.08	6.26%
	合计		3,418.12	54.68%
2015年	1	上汽通用五菱	1,609.86	13.66%
	2	长安汽车	1,194.26	10.13%
	3	一汽大众	1,152.34	9.78%
	4	神龙汽车	1,119.45	9.50%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738.55	6.27%
	合计		5,814.46	49.34%
2014年	1	上汽通用五菱	1,697.98	14.07%
	2	长安汽车	1,146.29	9.50%
	3	神龙汽车	1,144.17	9.48%
	4	一汽大众	1,103.34	9.14%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885.09	7.33%
	合计		5,976.86	49.51%
2013年	1	上汽通用五菱	1,560.05	16.84%
	2	长安汽车	919.46	9.92%
	3	神龙汽车	825.66	8.91%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747.59	8.07%
	5	一汽大众	667.39	7.20%
	合计		4,720.15	50.95%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014.93 万元、1,754.41 万元、2,207.60 万元和 1,25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碳素钢、合金钢及模具相关材料，上述三类材料向各自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该类钢种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1）碳素钢

报告期内，公司碳素钢采购总额分别为 701.28 万元、487.24 万元和 478.78 万元和 98.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碳素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该类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25.62	25.95%
	2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2	24.12%
	3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10.17	10.13%
	4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52	9.65%
	5	杭州滨江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7.94	8.05%
	合计		77.07	78.07%
2015 年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205.85	43.00%
	2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01	32.17%
	3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6	8.95%
	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2.00	6.68%
	5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0	3.91%
	合计		453.42	94.70%

2014 年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287.35	58.97%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6	14.50%
	3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1	6.77%
	4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3	5.10%
	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9	4.02%
	合计		435.44	89.37%
2013 年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167.55	23.89%
	2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40	22.44%
	3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1	17.91%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04.51	14.90%
	5	德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41	9.76%
	合计		623.48	88.91%

注 1：“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邢台新光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注 2：“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额减少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原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不再适用，故公司不再向其采购。2013 年公司向德全贸易钢材采购数量较高，在 2014 年逐步消化，因此 2014 年未采购同型号的钢材；公司合作供应商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可提供同型号、同等品质的钢材且价格相对德全贸易较低，故 2015 年发行人向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该型号钢材，引起采购额大幅增加。

2016 年上半年碳素钢采购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系去年该类钢种采购量较大，可满足当前的生产需求。

（2）合金钢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钢采购总额分别为 463.50 万元、283.86 万元、383.35 万元和 26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金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该类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54	40.74%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8	23.71%
	3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0.42	22.89%

	4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32.05	12.14%
	5	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	1.37	0.52%
		合计	263.96	100.00%
2015 年	1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9	43.06%
	2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80.83	21.09%
	3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5	18.01%
	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96	12.25%
	5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2	4.54%
		合计	379.34	98.96%
2014 年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74.77	26.34%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	23.21%
	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3	21.32%
	4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96	15.84%
	5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4	4.94%
		合计	260.17	91.66%
2013 年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197.97	42.71%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8	33.24%
	3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0	9.80%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4.89	5.37%
	5	春雨（东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8	3.45%
		合计	438.32	94.57%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和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的原因系：因该两家供应商有起订量要求，公司对材料的使用量有限，因此存在一次性购买，后期逐渐消化库存的情况。所以引起报告期内该两家供应商采购变动。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强新”）、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聚金”）、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翔楼”）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明显的原因系：其供应的型号钢材为公司新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2013 年公司新产品为送样阶段，故采购该类型号钢材数量较少；2014 年新产品进入试样阶段并形成少量销售，故公司增加该类型号钢材的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黄骅聚金在同种钢材品质上优于苏州强新，因此，2015 年公司减少对苏州强新该种钢材的采购而转向黄骅聚金采购。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春雨（东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备用供应商，因此采购的数量和频次不稳定。

2016 年上半年合金钢采购量较去年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新产品（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合金钢，2016 年上半年此类新产品开始放量生产，故本期对合金钢的采购量上升较大。

（3）模具相关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相关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45.83 万元、102.41 万元、125.40 万元和 5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相关材料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该类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上海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58	32.00%
	2	苏州陆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24	29.56%
	3	杭州萧山模具有限公司	7.87	14.32%
	4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6.25	11.37%
	5	大越（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	2.98%
	合计		49.57	90.22%
2015 年	1	大越（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54	21.17%
	2	上海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7	20.79%
	3	苏州陆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3.83	19.01%
	4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95	12.72%
	5	杭州萧山模具有限公司	10.58	8.44%
	合计		102.98	82.12%
2014 年	1	上海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57	38.64%
	2	苏州陆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38	18.92%
	3	大越（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	12.14%
	4	杭州萧山模具有限公司	7.72	7.54%
	5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08	5.94%
	合计		85.19	83.18%
2013 年	1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7.84	19.09%
	2	大越（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34	17.38%
	3	苏州陆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75	16.97%
	4	上海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36	16.02%
	5	杭州萧山模具有限公司	13.45	9.22%

	合计	114.75	78.69%
--	----	--------	--------

注：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大朗贯虹五金制品厂”，于2016年3月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

东莞市贯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逐步淘汰老设备购置新设备，从而导致公司减少采购老设备适用的模具所需的材料，增加新设备适用的模具材料，故导致2014年、2015年采购额变动明显。

大越（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的原因系：2014年该供应商自身停止销售部分公司所需型号的钢材，故2014年较2013年采购额下降；2015年公司采购适用于新设备的模具生产所需的型号钢材，故2015年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除上述材料外，还包括外购件、其他直接材料、组装设备用件等。公司具体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备注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碳素钢	98.73	7.89%	478.78	21.69%	487.24	27.77%	701.28	34.80%	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
合金钢	263.96	21.10%	383.35	17.37%	283.86	16.18%	463.50	23.00%	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
外购件	314.21	25.12%	210.11	9.52%	78.66	4.48%	33.56	1.67%	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包括星型轮、滚轮轴承等
其他直接材料	-	-	-	-	0.84	0.05%	4.95	0.25%	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
模具相关材料	54.94	4.39%	125.40	5.68%	102.41	5.84%	145.83	7.24%	生产间接耗用
备品备件	182.43	14.59%	393.79	17.84%	217.03	12.37%	310.21	15.40%	用于设备维修及零件更换
辅助材料	74.79	5.98%	121.10	5.49%	120.86	6.89%	97.88	4.86%	磨料、润滑油等辅助物料

包装材料	44.45	3.55%	74.63	3.38%	62.59	3.57%	45.17	2.24%	-
其他辅助材料	29.24	2.34%	46.70	2.12%	31.11	1.77%	15.22	0.76%	
委外加工费	188.03	15.03%	373.75	16.93%	369.79	21.08%	197.34	9.79%	外协加工厂商收取的费用
合计	1,250.78	100.00%	2,207.60	100.00%	1,754.41	100.00%	2,014.93	100.00%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费金额分别213.31万元、263.41万元、270.29万元和158.16万元。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用量	单价	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水	6,546.00 吨	4.28 元/吨	2.80
	电	1,871,575.00 度	0.83 元/度	155.36
	合计	-	-	158.16
2015年度	水	6,940.00 吨	4.22 元/吨	2.93
	电	3,370,085.00 度	0.79 元/度	267.36
	合计	-	-	270.29
2014年度	水	7,549.00 吨	3.95元/吨	2.98
	电	3,297,055.00 度	0.79元/度	260.43
	合计	-	-	263.41
2013年度	水	8,130.00吨	3.45元/吨	2.81
	电	2,782,315.10度	0.76元/度	210.51
	合计	-	-	213.31

2016年1-6月，公司耗水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新厂房产于2016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生产及新产品生产耗水量较大所致。公司电费单价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其变压器固定使用费增加所致。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2016 年 1-6 月	1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及 配件	311.77	24.93%
	2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113.45	9.07%
	3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委外加工	111.22	8.89%
	4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委外加工	103.43	8.27%
	5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模具材料	42.23	3.38%
	合计			682.09	54.54%
2015 年度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模具材料	286.72	12.99%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委外加工	214.96	9.74%
	3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及 配件	203.24	9.21%
	4	黄骅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钢、合金钢、 委外加工	173.32	7.85%
	5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钢、 合金钢	154.01	6.98%
	合计			1,032.24	46.77%
2014 年度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采 购 碳 素 钢、合金钢、 模具材料	363.18	20.70%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碳 素 钢、委外加 工	254.22	14.49%
	3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碳 素 钢、合金钢	86.11	4.91%
	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碳 素 钢、合金钢	80.60	4.59%
	5	东莞市大朗贯虹五金制品厂	毛坯加工	74.02	4.22%
	合计			858.12	48.91%
2013 年度	1	杭州萧山中信特钢有限公司	采 购 碳 素 钢、合金钢、 模具材料	365.64	18.15%

2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钢	317.80	15.77%
3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钢、合金钢	169.39	8.41%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钢、合金钢	129.40	6.42%
5	杭州宏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材料	89.19	4.43%
合计			1,071.42	53.1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直接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碳素钢	4.92	4.71	5.03	5.15
合金钢	5.66	5.67	5.91	5.29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布 2015 年余杭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 2015 年余杭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公布 2016 年余杭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 2016 年余杭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废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少量的淬火废气、光亮退火废气、热处理废气、润滑废气以及粉尘、涂防锈油废气、油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均经油烟净化器及集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利用墙壁、门窗的隔声作用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所有噪声源均放在室内。同时，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固废：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统一清运。

2、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公司如期缴纳排污费，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公司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环保管理累计投资共计 99.13 万元，具体支出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措施	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废处理服务	4.53	6.47	7.38	1.12
购买废气处理设备	-	2.37	4.87	-
购买废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服务	1.47	2.22	21.48	17.18
车间噪音隔断工程	1.36	9.38	-	9.10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等	1.04	2.13	5.35	1.69
合计	8.40	22.56	39.08	29.09

3、公司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监测资料，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亦能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2014 年 6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适应污染治理要求且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余环证[2014]218 号），确认：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7 月，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8 月，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均确认新坐标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均达标。

根据查询当地环保部门公开资料，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 及 <http://www.yuhang.gov.cn/zwgk/bumen/I024/ywxx/>）查询结果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杭环发[2014]119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杭环发[2015]157 号）均确认：公司 2013 年、2014 年信用等级综合评定为“较好”，定级为“蓝”；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实行）》之“企业环境行为分级标准”，环境行为等级“蓝”表示发行人符合“（3）二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群众投诉或环境污染纠纷，无环境污染事故条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查看发行人现场情况、查询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及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信息公开资料之企业和个人环境违法信息、对比《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实行）》相关信用等级标准、参考环保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途径，对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79.29	558.13	4,921.16	89.81%
机器设备	9,295.44	2,438.13	6,857.31	73.77%
运输工具	272.84	179.77	93.07	34.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16	238.91	223.26	48.31%
固定资产装修	114.32	15.24	99.08	86.67%
合计	15,624.05	3,430.17	12,193.88	78.05%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是否抵押
1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 幢	12,413.11	是
2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2 幢	2,765.67	是
3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3 幢	1,312.73	是
4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4 幢	1,159.02	是
5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5 幢	36.48	是
6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0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27.84	否

		1 单元 402 室		
7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1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 单元 302 室	131.99	否
8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2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2 单元 401 室	127.63	否
9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3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1 单元 302 室	131.79	否
10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4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1 单元 402 室	127.63	否
11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5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701 室	127.65	否
12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6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 单元 702 室	127.65	否
13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7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401 室	127.84	否
14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8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301 室	131.99	否
15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5239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2 单元 301 室	131.79	否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 2015 年城西（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46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发放任何银行贷款。

（2）房屋租赁情况

①2013 年 6 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居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 1 号的厂房，用以完成产品生产过程中冷镦、成型、淬火等工序。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 3,9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就该项租赁行为，出租方百居易未能办理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 10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调整了用地规划，租赁标的所在宗地的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2014 年 6 月，百居易通过竞拍的方式获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尚未取得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0 日，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于同日与百居易就前述原租赁标的继续签订《房屋临时租赁合同》，租用期限延续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前述《房屋临时租赁合同》到期后，因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的新厂房（以下简称“永乐厂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百居易再次签订新的《房屋临时租赁合同》，临时租用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决定将租赁标的中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永乐厂房，2015 年 12 月初，公司已完成上述搬迁工作，至此，公司不再承租该租赁标的，即不再在该租赁标的中生产经营。截至公司决定搬迁上述租赁标的日，百居易尚未取得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在公司向百居易租赁房产的整个期限内百居易均未能就各项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百居易的房屋租赁关系已经解除，发行人也已于将原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的新厂房内，因此发行人曾向百居易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向百居易承租的部分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租赁关系已经解除。因此发行人曾向百居易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与自然人陈妙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自然人陈妙青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52 幢 302

室的房屋，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 1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000 元，按半年支付。发行人与陈妙青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自然人陈妙青就前述原租赁标的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陈妙青继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③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与自然人李永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自然人李永芳拥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三村 2 栋 2 单元 4 楼 4 户的房屋，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000 元，按半年支付。发行人与李永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继续承租该租赁标的。

④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与自然人李琳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自然人李琳玫拥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9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房屋，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 14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000 元，按半年支付。发行人与李琳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⑤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员工居住需要，与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8 号宿舍楼 2 层 201-210 室（10 间）的房屋，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 53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86,708 元，按半年结算。发行人与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⑥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因新设研发部门办公需要，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803 室的办公楼，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 43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月租金为 19,525.05 元，按半年支付。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不再租赁该房产。

⑦公司根据《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人才租房补助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4日获得未来科技城企业人才公寓租用资格。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余杭组团人才房租赁协议》，承租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598号人才公寓11-2-302室的房产并提供给员工使用。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止，年租金为28,512元，按年支付。根据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说明：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故未能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租赁备案手续，本单位将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尽快按照《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2016年7月5日，公司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原租赁标的继续签订《人才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续至2017年7月19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上述一处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出租方已承诺尽快完成租赁备案程序。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出具的承诺：如新坐标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无条件、及时地对新坐标作出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出租方已承诺尽快完成租赁备案程序，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新坐标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其本人无条件、及时地对新坐标作出全额赔偿。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成新率
1	多工位冷镦机	台	13	发行人	79.96%
2	压力机	台	29	发行人	50.42%
3	平面磨床	台	1	发行人	47.75%
4	数控车床	台	17	发行人	43.09%
5	无心磨床	台	6	发行人	81.35%
6	内圆磨床	台	4	发行人	80.24%
7	数控排刀车床	台	16	发行人	88.38%
8	搓丝机	台	3	发行人	74.25%
9	销轴淬火成套设备	台	1	发行人	72.29%
10	球头铣床	台	3	发行人	47.75%
11	数控淬火机床	台	2	发行人	46.05%
12	摇臂自动装配线	台	2	发行人	88.02%
13	液压机	台	1	发行人	5.00%
14	液压挺柱装配线	台	4	发行人	94.91%
15	中频焊机	台	2	发行人	73.88%
16	柱塞总成装配机	台	2	发行人	92.98%
17	自动成型机	台	1	发行人	84.96%

（二）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4.17 万元，账面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 与否
1	杭余出国用 (2012)第 117-766号	余杭区仓前街 道龙潭路1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4,695.80	2059.6.29	是
2	杭余出国用 (2012)第	余杭区仓前街 道龙潭路1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9,108.50	2059.6.29	是

	117-773 号						
3	杭余出国用 (2014) 第 117-912 号	余杭区仓前街 道永乐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63.00	2064.8.31	否
4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0 号	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1 单元 402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5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1 号	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1 单元 302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80	2081.5.16	否
6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2 号	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2 单元 301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80	2081.5.16	否
7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3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 单元 402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8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4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401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9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5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701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10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6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 单元 302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80	2081.5.16	否
11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7 号	余杭街道杭庭 5 幢 2 单元 401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12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8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2 单元 301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80	2081.5.16	否
13	杭余商国用 (2015) 第 02769 号	余杭街道杭庭 8 幢 1 单元 702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2.40	2081.5.16	否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征用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因发行人厂区外部景腾路道路拓宽，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征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合计 426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宗地系属发行人名下“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征用土地”），征用土地的补偿价格

为 31.185 万元。因上述土地使用权面临征用事宜，发行人需相应办理变更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面积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征用土地的全部补偿款项，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变更程序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说明。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382520 号	第 12 类	2012.6.21- 2022.6.20	原始取得
2		第 9936115 号	第 7 类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3		第 4468578 号	第 12 类	2007.11.7- 2017.11.6	原始取得
4		第 4468579 号	第 12 类	2007.11.7- 2017.11.6	原始取得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境外专利 1 项。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门锁夹生产工艺	ZL200710071228.X	发明	2007.9.7	受让取得
2	圆球座软化工艺	ZL201010158065.0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3	弹性悬浮珩磨装置	ZL201210185268.8	发明	2012.6.6	原始取得
4	一种锁夹压装工具	ZL201210291554.2	发明	2012.08.16	原始取得
5	一体式液压挺柱柱塞及其整体滚压成型方法	ZL201210293430.8	发明	2012.08.17	原始取得
6	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ZL201110115831.X	发明	2011.05.05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密封孔的堵塞	ZL201110123112.2	发明	2011.0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摇臂架的加工成型方法	ZL201310467467.2	发明	2013.10.09	原始取得
9	一种精密冷锻成形的凸轮片制造方法	ZL201410309218.5	发明	2014.07.01	原始取得
10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ZL201410151957.6	发明	2014.04.16	原始取得
11	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丝杆及其加工成型方法	ZL201410238079.1	发明	2014.05.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安装堵头用的气动充填枪	ZL201020679634.1	实用新型	2010.12.25	原始取得
13	摇臂式液压挺柱壳体内壁外冲式冲孔设备	ZL201220322374.1	实用新型	2012.7.4	原始取得
14	一体式液压挺柱柱塞及其模具	ZL201220408296.7	实用新型	2012.8.17	原始取得
15	高精度数控内圆磨机床	ZL201320202636.5	实用新型	2013.4.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气动送料检测工装	ZL201320837112.3	实用新型	2013.12.17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车床夹盘	ZL201320837115.7	实用新型	2013.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车床螺旋送料装置	ZL201320837113.8	实用新型	2013.12.17	原始取得
19	柱状式液压挺柱	ZL201420135034.7	实用新型	2014.03.2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ZL201420166733.8	实用新型	2014.04.08	原始取得

21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ZL201420183463.1	实用新型	2014.04.16	原始取得
22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锁片	ZL201420166721.5	实用新型	2014.04.08	原始取得
23	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丝杆	ZL201420282792.1	实用新型	2014.05.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ZL201420361358.2	实用新型	2014.07.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ZL201420784021.2	实用新型	2014.12.11	原始取得
26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ZL201420785649.4	实用新型	2014.12.11	原始取得
27	气门锁夹	ZL201520123703.3	实用新型	2015.03.03	原始取得
28	气门弹簧盘	ZL201520123719.4	实用新型	2015.03.03	原始取得
29	低惯量高强度的滚轮摇臂	ZL201520153240.5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30	球头卡片	ZL201520147846.8	实用新型	2015.03.16	原始取得
31	一种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ZL201620051608.1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可实现可变气门升程与二次开启的机构	ZL201520877319.2	实用新型	2015.11.06	原始取得
33	一种两段式可变气门升程与气门二次开启机构	ZL201520877182.0	实用新型	2015.11.06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内燃机可控停缸的气门摇臂机构	ZL201520956914.5	实用新型	2015.11.26	原始取得
35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机构的凸轮滑块定位机构	ZL201520960220.9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6	用于驱动气门摇臂工况转换的双油路液压间隙调节器	ZL201520960229.X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连续改变气门升程的机构	ZL201620274936.8	实用新型	2016.04.02	原始取得
38	一种无限位卡簧的柱状式液压挺柱	ZL201620113331.0	实用新型	2016.02.04	原始取得
39	一种带象脚的液压挺柱	ZL201620051574.6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40	具有不同形线的用于二次开启气门的凸轮滑块机构	ZL201620051610.9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41	一种高压油泵滚子挺柱	ZL201620486009.2	实用新型	2016.05.25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 专利系从实际控制人徐纳处无偿受让所得。专利号为 ZL201410151957.6、201620274936.8、ZL201620113331.0、ZL201620051574.6、ZL201620051610.9、201620486009.2 的 6 项专利现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且公司已缴纳专利年费，目前专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FLOATING ACTION TYPE SERVO-VALVE(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US009115729B2	2012.05.03	原始取得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发经费的投入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创新情况
1	气门锁夹一次成形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2	气门锁夹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3	气门弹簧座多工位快速、高效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4	气门弹簧盘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5	异形复杂零件的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6	异型冷锻件成型工艺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7	摇臂式液压挺柱壳体内壁外冲式冲孔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较成熟	原始创新
8	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自动装配检测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较成熟	原始创新
9	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较成熟	原始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不仅涵盖现有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环节，也是公司后续新产品的持续推出的技术基础。同时也是公司各项专利申请的基础，并被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众多细分品种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额 (万元)	6,234.96	11,758.58	12,039.40	9,221.22
营业收入(万元)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5%	99.77%	99.73%	99.53%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自主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	国内领先	试生产
2	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模具设计和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试生产
3	液压挺柱、滚轮摇臂装配线改进技术	国内领先	试生产
4	气门锁夹每分钟 200 次以上生产效率提高项目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5	配气机构动态模拟试验台的设计开发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6	配气机构其他关键零部件的设计、计算、开发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7	杯形零件以棒料成型替代传统钢板成型的新工艺研究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8	四连轧轧制速度提高的设备和工艺改进项目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9	双头齿轴类零件的高速多工位冷成型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10	伺服阀的改进和性能测试项目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11	滚轮摇臂的激光穿孔自动化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12	方向盘轴套的多工位成型技术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

(三) 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605.04	1,079.94	948.41	664.77
营业收入(万元)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	9.16%	7.86%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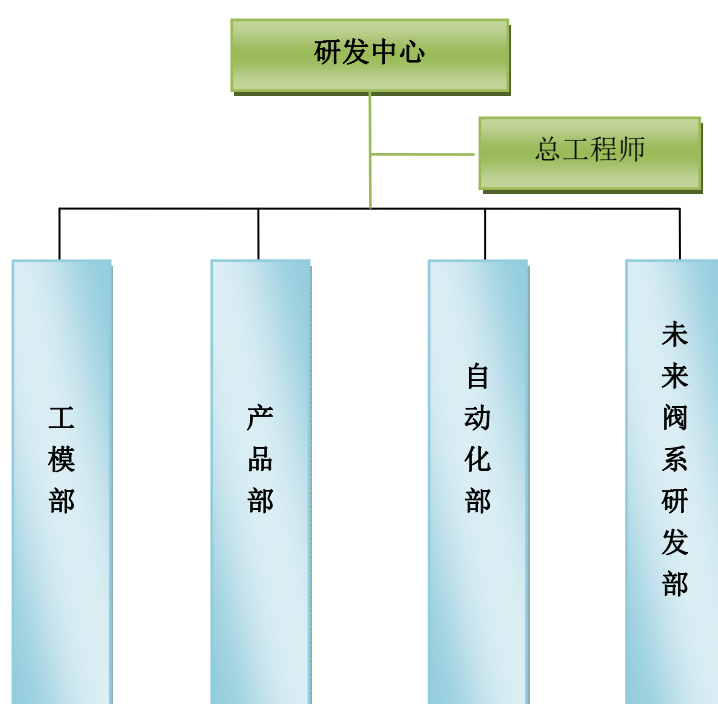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

1、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创新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并设立研发部门负责研发。公司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81 人，占公司职工人数的 25.23%。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中心主要职能

- （1）根据公司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以及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开发；
- （2）根据公司需求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
- （3）负责专利的撰写和申请；
- （4）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制以及设备的自制、调试、验收工作；
- （5）负责设备的操作培训及技术工艺文件的编制。

（二）公司不断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激发研发人员的发明创造热情，鼓励技术创新和研发效率，营造科技创新的工作氛围，同时加速公司新技术的产品化、成果化，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制订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管理办法》和《攻关项目奖金评定办法》。

公司为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调整职工在研究、开发等领域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公司发生的权益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技术开发项目的有效管理，也为加强技术开发费用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技术开发费的使用效率，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三）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冷精锻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在本行业领域需要各种新的发明创造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科技含量的精密冷锻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发展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已获得与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境内外各类专利 42 项。此外，公司已于 2010 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使用的《质量手册》根据 ISO/TS16949：2009 标准制定。公司在与品牌商多年的合作中，综合了各个品牌商对于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本着从严要求的原则，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完全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在质量上提出的最高要求。公司当前采用的主要质量标准控制文件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文件名称
----	------------

1	合同评审程序(QS201-2015)
2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QS202-2015)
3	生命和服务控制程序(QS203-2015)
4	经营计划控制程序(QS204-2015)
5	管理评审程序(QS205-2015)
6	内部审核程序(QS206-2015)
7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QS207-2015)
8	文件控制程序(QS208-2015)
9	记录控制程序(QS209-2015)
10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QS210-2015)
11	采购控制程序(QS211-2015)
12	基础设施与环境控制程序(QS212-2014)
1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QS213-2015)
14	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QS214-2015)
15	设计控制程序(QS215-2015)
16	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QS216-2015)
17	持续改进程序（QS217-2014）
18	方针目标管理程序（QS218-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已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接近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水平。

2、公司依据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要求对供应商实施管理，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供应商审核、供货产品质量监督控制、供货业绩评定、考核淘汰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控制，确保其产品质量水平、供货能力满足公司要求。

3、公司在生产各环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以便确定影响质量的各岗位人员的能力需求，并进行培训和考核；公司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以便对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过程进行策划，保证产品满足规定要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坐标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发行人对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描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纳先生和控股股东佐丰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欣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	------	------

佑源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投资管理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佑源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除新坐标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夫妇。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丰友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股份
潘兴泉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股份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姓名
执行董事	胡欣
监事	徐纳
经理	胡银宝

除上述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佐丰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佑源投资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
福和投资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20%股份、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总经理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佑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欣女士持有其 53.0435%的股份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绍兴国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股东潘兴泉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其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
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 50.30%的股权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持有其 5%的股权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监事、持有其 73%的股权
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姚小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小杭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安吉爱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坐标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
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军任其董事、总经理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董事长、持有其 40%的股权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监事、持有其 51%的股权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董事、持有其 20%的股权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执行董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管理合伙人，持有其 33.43%股权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天誉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20%股权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财务总监、董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董事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董事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董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董事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执行董事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任其董事

（三）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原独立董事俞乐平、原监事黄相梅以及其近亲属。

2、过往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曾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曾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副总会计师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董事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董事长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董事
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董事，该公司于2015年12月已注销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独立董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俞乐平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军曾任其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日发新西域科技有限公司）	新坐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曾任其董事
上海罄宇商贸有限公司	新坐标原监事黄相梅持有其 95%的股权
杭州浪姿语科技有限公司	新坐标原监事黄相梅之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

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一）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徐纳	董事长	佐丰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胡欣	董事	佐丰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丰友生	董事	佑源投资、丰友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姚小杭	董事	福和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陈军	独立董事	佐丰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俞小莉	独立董事	佐丰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余俊仙	独立董事	佐丰投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2.18-2016.12.20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徐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EMBA。曾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研究所技术部技术员；2002 年创办新坐标有限，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坐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新坐标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佐丰投资监事。

胡欣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和贸易专业。曾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研究所行政科文员；2002 年创办新坐标有限，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坐标有限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坐标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新坐标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佐丰投资执行董事，佑源投资执行董事。

丰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

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质量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实业开发公司质量管理科助理工程师科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科长，东风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新坐标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小杭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教师，杭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职员，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今，任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吉爱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福和投资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塑性成形工程专业，教授。1996年8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工程系任教，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同时兼任福特汽车公司访问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会长，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塑性工程学报、锻压技术学报、精密成型工程学报编委。

俞小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内燃机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期间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日本北海道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理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1月至2011年，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研究所所长，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能源与动力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发动机专业委员会委员。

余俊仙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伙人，浙江天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天誉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严震强	监事会主席	佐丰投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8.30-2016.12.20
许雪权	监事	佑源投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0-2016.12.20
王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12 月职工代表大会	2013.12.20-2016.12.20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严震强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管理专业。曾任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检验员、杭州五丰冷食临平经营部客户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坐标（新坐标有限）实验室主管。现任本公司品管部实验室主管、监事会主席。

许雪权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助理工程师。曾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博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坐标有限技术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坐标研发一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新坐标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监事。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监事，佑源投资监事。

王建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曾任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新坐标（新坐标有限）模具车间操作工、工装设备管理员、模具车间主任、技术部主管工程师、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2015 年 1 月起任新坐标制造部部长助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新坐标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纳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胡欣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丰友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姚国兴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郑晓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张盈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20-2016.12.2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纳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欣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丰友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姚国兴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仓前镇摩托车配件厂内勤职工，余杭县摩托车配件厂销售员，余杭区仓前镇仓前村村委会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坐标有限采购部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新坐标副总经理。

郑晓玲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坐标证券投资部部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坐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盈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金华康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驻杭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坐标有限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新坐标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徐纳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雪权先生：研发一部部长，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建军先生：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持股数(万股)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今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丰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2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佐丰投资的投资情况

佐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佐丰投资股权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纳	董事长、总经理	906.00	60.00
胡欣	董事、副总经理	604.00	40.00
合计		1,51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佑源投资的投资情况

佑源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佑源投资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胡欣	董事、副总经理	244.00	53.0435
徐芳	制造二部部长	69.00	15.00
姚国兴	副总经理	69.00	15.00
张盈	财务总监	30.00	6.5217
许雪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2609
王建军	监事	7.50	1.6304
严震强	监事	4.50	0.9783
合计		439.00	95.43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福和投资的投資情况

福和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福和投资股权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具体情

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弛	董事姚小杭外甥	200.00	4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胡欣	董事、 副总经理	安吉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姚小杭	董事	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503.00	50.30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注]	50.00	10.00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219.00	73.0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8.3956
陈军	独立董事	上海申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0.50	0.50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51.00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0.00	20.00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余俊仙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7.20	33.43
		浙江天誉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0.00

注：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其 90%的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徐纳	董事长、总经理	59.73
胡欣	董事、副总经理	25.34
丰友生	董事、副总经理	26.62
姚小杭	董事	—
黄相梅	曾任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部长	15.06
严震强	监事会主席、实验室主管	11.43
许雪权	监事、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	17.56
王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主管工程师	12.65
郑晓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3
姚国兴	副总经理	28.91
张盈	财务总监	23.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亦未对上述人员制定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徐纳	董事长、总经理	佐丰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胡欣	董事、副总经理	佐丰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佑源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姚小杭	董事	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 50.30%的股权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姚小杭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持有其 5%的股权
		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
		安吉爱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董事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姚小杭任其监事、持有其 73%的股权
		福和投资	总经理	公司董事姚小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公司董事姚小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陈军	独立董事	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军任其董事、总经理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董事长、持有其 40%的股权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执行董事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董事、持有其 20%的股权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任其监事、持有其 51%的股权
余俊仙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管理合伙人、持有其 33.43%的股权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天誉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20%的股权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监事
许雪权	监事、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	佑源投资	监事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徐纳与董事、副总经理胡欣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姚国兴与徐纳之妹妹徐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姚小杭、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书》和《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公司已与独立董事、姚小杭等非公司员工的董事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相关内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徐纳、胡欣、朱益民、丰友生、姚小杭。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新坐标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小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军、俞乐平、俞小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18 日，俞乐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新坐标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余俊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芳、黄相梅、王建军。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新坐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黄相梅、许雪权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黄相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震强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严震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徐纳、丰友生、姚国兴、张盈，其中徐纳担任总经理，丰友生、姚国兴担任副总经理，张盈担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徐纳为公司总经理，胡欣、丰友生、姚国兴、郑晓玲为副总经理，张盈任财务总监，郑晓玲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股东大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增选独立董事、监事人员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董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监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军、俞小莉、余俊仙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3/7，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股份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审计等工作。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徐纳、胡欣、丰友生、陈军组成，徐纳担任召集人。其中陈军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欣、陈军、俞小莉组成，俞小莉担任召集人。其中陈军、俞小莉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徐纳、陈军、余俊仙组成，陈军担任召集人。其中陈军、余俊仙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胡欣、俞小莉、余俊仙组成，余俊

仙担任召集人。其中余俊仙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6]4100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汇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以下财务报表亦为公司合并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应收票据	17,950,990.83	13,901,033.06	14,522,243.00	7,044,153.71
应收账款	21,974,993.03	29,977,729.72	26,193,164.90	22,453,852.14
预付款项	396,409.30	152,317.02	544,657.70	1,509,194.89
其他应收款	187,021.36	294,134.55	277,487.22	-
存货	32,286,450.52	29,331,424.58	24,506,401.85	24,449,297.67
流动资产合计	95,400,247.52	104,276,750.56	100,679,724.56	96,983,577.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938,759.65	112,354,552.41	73,620,873.56	52,955,541.25
在建工程	11,933,972.37	8,307,973.08	11,531,979.58	3,372,819.51
工程物资	1,387,505.82	1,582,085.22	1,601,462.82	986,125.53
无形资产	23,141,661.63	23,126,621.14	23,102,933.08	6,890,7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872.69	1,096,937.32	472,743.31	294,4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7,504.24	8,378,733.28	11,184,309.17	19,892,91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34,276.40	154,846,902.45	121,514,301.52	84,392,543.09
资产总计	263,134,523.92	259,123,653.01	222,194,026.08	181,376,120.4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99,630.55	8,566,734.42	4,054,788.02	2,347,270.64
预收款项	1,793,036.93	575,561.35	1,053,101.68	888,807.20
应付职工薪酬	2,761,388.64	3,605,963.04	4,300,339.09	3,250,201.24
应交税费	2,224,891.83	4,182,980.74	3,899,072.06	5,691,974.16

其他应付款	230,047.80	167,962.24	206,397.11	290,249.61
流动负债合计	13,408,995.75	17,099,201.79	13,513,697.96	12,468,502.85
专项应付款		-	122,712.19	-
递延收益	4,163,759.08	3,869,787.09	1,697,53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759.08	3,869,787.09	1,820,244.19	-
负债合计	17,572,754.83	20,968,988.88	15,333,942.15	12,468,50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18,322.79	35,418,322.79	35,418,322.79	50,302,335.56
盈余公积	19,028,634.13	19,028,634.13	14,414,176.11	9,520,528.20
未分配利润	146,114,812.17	138,707,707.21	112,027,585.03	79,084,7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61,769.09	238,154,664.13	206,860,083.93	168,907,61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134,523.92	259,123,653.01	222,194,026.08	181,376,120.4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06,274.72	117,854,031.71	120,717,652.90	92,651,453.49
减：营业成本	20,970,960.39	35,336,871.85	33,543,227.67	27,203,93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047.72	1,667,891.70	1,208,024.93	1,140,882.50
销售费用	3,760,086.65	7,555,126.26	7,102,720.95	6,833,581.02
管理费用	12,989,318.15	23,506,553.82	21,303,903.86	15,033,502.33
财务费用	-320,906.38	-363,979.59	-301,340.24	-216,690.35
资产减值损失	155,576.58	673,996.43	1,478,295.25	795,801.52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4,191.61	49,477,571.24	56,382,820.48	41,860,441.98
加：营业外收入	356,058.01	4,055,135.14	1,581,085.92	2,816,056.14
减：营业外支出	52,421.90	365,449.80	729,802.02	1,494,47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7,827.72	53,167,256.58	57,234,104.38	43,182,021.78
减：所得税费用	3,290,722.76	7,022,676.38	8,297,625.31	6,142,74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03	1.09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7	1.03	1.09	0.82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2,765.84	120,561,168.37	119,283,499.11	90,676,35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56.96	84,502.36	66,357.07	248,32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53.52	3,868,211.71	1,730,333.03	1,540,3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5,076.32	124,513,882.44	121,080,189.21	92,465,0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2,364.39	19,569,416.66	18,603,868.61	20,100,33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6,067.06	25,733,608.97	20,921,776.57	17,258,1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1,481.81	23,187,145.60	22,017,525.65	17,712,58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573.03	11,967,640.15	12,213,683.28	8,014,6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486.29	80,457,811.38	73,756,854.11	63,085,7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90.03	44,056,071.06	47,323,335.10	29,379,26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4,065.58	903,764.35	71,0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00.00	2,618,700.00	2,081,850.00	2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00.00	3,362,765.58	2,985,614.35	23,871,04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1,812.94	36,650,970.03	46,099,263.38	27,919,334.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1,812.94	36,650,970.03	46,099,263.38	27,919,3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112.94	-33,288,204.45	-43,113,649.03	-4,048,28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93.76	66,475.13	-995.16	-8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5,729.15	-4,015,658.26	-6,891,309.09	21,730,12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19,796,94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7,104.96	7,407,104.96
（一）净利润				21,357,104.96	21,357,10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50,000.00	-13,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950,000.00	-13,9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46,114,812.17	245,561,769.09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4,458.02	26,680,122.18	31,294,580.20
(一) 净利润				46,144,580.20	46,144,580.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14,458.02	-19,464,458.02	-14,8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4,458.02	-4,614,45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850,000.00	-14,8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302,335.56	9,520,528.20	79,084,753.87	168,907,617.6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302,335.56	9,520,528.20	79,084,753.87	168,907,61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4,884,012.77	4,893,647.91	32,942,831.16	37,952,466.30
(一) 净利润				48,936,479.07	48,936,47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936,479.07	48,936,47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93,647.91	-15,993,647.91	-1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3,647.91	-4,893,64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100,000.00	-11,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5,987.23			115,987.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278,429.64	5,816,600.79	49,349,407.19	116,444,437.6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278,429.64	5,816,600.79	49,349,407.19	116,444,4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23,905.92	3,703,927.41	29,735,346.68	52,463,180.01
(一) 净利润				37,039,274.09	37,039,27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039,274.09	37,039,27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03,927.41	-7,303,927.41	-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3,927.41	-3,703,92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	-3,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9,023,905.92			19,023,905.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302,335.56	9,520,528.20	79,084,753.87	168,907,617.63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6] 409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亦为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当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或客户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

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

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分部报告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 4097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37	-206,555.55	-484,429.16	-1,399,9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728.01	4,009,847.27	1,570,918.46	2,810,55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4,297.66	-114,476.28	3,64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55,404.64	3,807,589.38	972,013.02	1,414,219.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310.70	571,138.41	149,458.39	218,13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093.94	3,236,450.97	822,554.63	1,196,086.81
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5,011.02	42,908,129.23	48,113,924.44	35,843,187.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41%	7.01%	1.68%	3.2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 3.23%、1.68%、7.01%及 1.41%,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资金补助	2.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9 号)
2	专项补助	4.6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 号)
3	财政补助	4.9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

4	专项补助	1.4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5	专项补助	7.4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6	财政补助	0.4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 号)
7	用工补助资金	1.28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8	技改项目补助	8.9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9	财政扶持	4.1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合计		35.57	

2015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上市补助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8 号)
2	研发补助资金	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56 号)
3	研发补助资金	63.52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
4	工业奖励	27.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5)62 号)
5	专项补助	18.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 号)

6	技改项目补助	17.31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7	财政补助	16.1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号）
8	研发补助资金	13.09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号）
9	资金补助	12.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269号）
10	财政补贴	10.3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号）
11	水利基金减免	8.45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地税[2015]第62号、余地税余优批[2015]193号）
12	财政奖励	8.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5号）
13	专利补助	4.6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号）
14	商务发展资金	3.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号）
15	外经贸补助	2.66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
16	商务发展资金	2.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17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1.92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18	车辆报废补助	1.6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大气[2013]1号、杭环发[2011]325号）

19	财政扶持	0.8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合计		400.98	

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奖励资金	0.5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安示范单位”的通报》（仓街委〔2014〕7 号）
2	补助资金	4.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3	补助资金	4.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传统产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9 号）
4	研发补助资金	34.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5	研发补助经费	1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6 号、杭财教会〔2013〕71 号）
6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2.64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7	扶持资金	19.3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0 号）
8	奖励资金	18.5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4〕42 号）
9	拆迁补助资金	17.54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10	研发补助经费	1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企业高薪技术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2 号、杭财教会〔2014〕54 号）
11	商务发展资金	15.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12	技改项目补助	7.25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13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49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4]144 号)
14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02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
15	商务发展资金	2.1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16	展位费补助	1.54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3 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浙商务产发[2013]38 号)
17	展位费补助	1.2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 号)
合计		157.09	

2013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拆迁补助资金	141.89	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5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0 号)
3	税金技改安全奖励资金	23.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仓前街道 2012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仓街办〔2012〕122 号)及《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3〕38 号)
4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	2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1 号)
5	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奖励资金	1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86 号)
6	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2.6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 号)
7	专利奖励资金	2.35	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至 2013 年第一季度专利奖励款的通知》
8	区级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1.5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区文明创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文明办〔2013〕6 号)

9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0.4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1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的通知》
10	房产税减免	13.81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43 号）
11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68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166 号、余地税费〔2012〕160 号）
12	土地使用税减免	4.35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34 号）
13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4.48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合计		281.06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从未来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5,479.29	558.13	4,921.16
机器设备	5、10	9,295.44	2,438.13	6,857.31
运输工具	5	272.84	179.77	9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462.16	238.91	223.26
固定资产装修	5	114.32	15.24	99.08
合计	-	15,624.05	3,430.17	12,193.88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存在账面原值为 2,367.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11.0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2016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360.68	1,135.01	1,190.37	-	305.32	自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0.12	530.67	112.71	-	888.08	自筹
合计	830.80	1,665.68	1,303.08	-	1,193.40	—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受让	50	2,182.42	2,037.13
软件使用权	受让	10	383.81	277.04
合计			2,566.23	2,314.17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608.25	95.04
1-2 年	0.96	0.15
2-3 年	5.23	0.82
3 年以上	25.52	3.99
合计	639.9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79.28	99.99
1-2 年	0.02	0.01
2-3 年	0.003	0.00
3 年以上	0.002	0.00
合计	179.3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17	97.84
工会经费	5.97	2.16
合计	276.1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值税	72.52	32.59
企业所得税	94.66	4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	2.44
房产税	27.02	12.14
印花税	0.30	0.13
土地使用税	11.97	5.38
教育费附加	2.32	1.04
地方教育附加	1.55	0.7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0	0.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	2.76
合计	222.49	100.0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2.40	97.39
1-2 年	0.05	0.22
2-3 年	0.20	0.87
3 年以上	0.35	1.52
合计	23.00	100.00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八）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九）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政府补助	416.38	100.00
合计	416.38	100.00

1、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4]63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177万元，该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177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应计入2014年度损益的金额为7.25万元，应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7.31万元，应计入2016年1-6月损益的金额为8.90万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3号《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90.88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号《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2.81万元。该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0.39万元，计入2016年1-6月损益的金额为4.96万元。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55号《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工业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57.60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3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补助83.39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5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31.96万元。该等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6.15万元，计入2016年

1-6 月损益的金额为 7.41 万元。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款 30.0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0.80 万元，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的金额为 4.10 万元。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一）逾期债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股本	4,500.00	-	4,500.00	-	4,500.00	1,5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3,541.83	-	3,541.83	-	3,541.83	-1,488.40	5,030.23
盈余公积	1,902.86	-	1,902.86	461.45	1,441.42	489.36	952.05
未分配利润	14,611.48	740.71	13,870.77	2,668.01	11,202.76	3,294.28	7,9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6.18	740.71	23,815.47	3,129.46	20,686.01	3,795.25	16,890.76

（一）股本、资本公积

1、2014 年股本增加 1,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500.00 万元，系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00 万元。本次转增已经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3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 11.60 万元系根据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公司 2014 年收到土地征用补偿款 31.19 万元，扣除公司在被征用过程中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及企业所得税计 19.59 万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有关规定，将剩余搬迁补偿款 11.6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新坐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0.39 万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新坐标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89.36 万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新坐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61.45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908.48 万元、11,202.76 万元、13,870.77 万元、14,61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

十、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6	4,405.61	4,732.33	2,9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1	-3,328.82	-4,311.36	-40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	-1,485.00	-1,110.00	-3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57	-401.57	-689.13	2,17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4	3,062.01	3,463.58	4,152.7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投入 7,736.79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 7,318.16 万元（在建工程 888.08 万元,无形资产 1,438.37 万元，固定资产 4,966.37 万元,原材料 4.62 万元，管理费用 20.72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投入 400.87 万元（无形资产 227.13 万元，固定资产 32.64 万元，管理费用 102.6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7.75 万元无形资产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7.11	6.10	7.45	7.78
2、速动比率（倍）	4.68	4.37	5.60	5.70
3、资产负债率（%）	6.68	8.09	6.90	6.87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1.13	1.07	1.00	0.6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1	4.20	4.96	4.5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31	1.37	1.2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7.50	6,324.54	6,472.44	4,903.1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40	0.98	1.05	0.6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9	-0.15	0.48

注 1：为便于比较，2016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 2016 年 1-6 月数据*2 确定，以下同。

注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20.97	26.18	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19.50	25.74	26.05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6年1 -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03	1.09	0.82	0.47	1.03	1.09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95	1.07	0.80	0.47	0.95	1.07	0.80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10月2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坐标有限委托，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99号”《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新坐标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评估确定的新坐标有限资产金额为8,238.87万元，负债金额为1,323.26万元，净资产金额为6,915.60万元；

2、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4,833.97	4,833.97	5,202.32	368.36	7.62
非流动资产	2,617.14	2,617.14	3,036.54	419.40	16.03
固定资产	1,064.35	1,064.35	1,470.56	406.22	38.17
在建工程	870.53	870.53	870.53	—	—
无形资产	674.82	674.82	687.38	12.56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	7.44	8.07	0.63	8.45
资产总计	7,451.11	7,451.11	8,238.87	787.76	10.57
流动负债	1,323.26	1,323.26	1,323.2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323.26	1,323.26	1,323.26	—	—
净资产	6,127.84	6,127.84	6,915.60	787.76	12.86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9,540.02	36.26	10,427.68	40.24	10,067.97	45.31	9,698.36	53.47
非流动资产	16,773.43	63.74	15,484.69	59.76	12,151.43	54.69	8,439.25	46.53
资产总计	26,313.45	100.00	25,912.37	100.00	22,219.40	100.00	18,13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 22.50%，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净利润 4,893.65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 16.62%，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净利润 4,614.46 万元。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260.44	23.69	3,062.01	29.36	3,463.58	34.40	4,152.71	42.82
应收票据	1,795.10	18.82	1,390.10	13.33	1,452.22	14.42	704.42	7.26
应收账款	2,197.50	23.03	2,997.77	28.75	2,619.32	26.02	2,245.39	23.15
预付款项	39.64	0.42	15.23	0.15	54.47	0.54	150.92	1.56
其他应收款	18.70	0.20	29.41	0.28	27.75	0.28	-	-
存货	3,228.65	33.84	2,933.14	28.13	2,450.64	24.34	2,444.93	25.21
合计	9,540.02	100.00	10,427.68	100.00	10,067.97	100.00	9,698.3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绝对比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47%、45.31%、40.24%和 36.26%。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

势，其主要原因系：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增加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厂房及设备资本性支出，非流动资产逐期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23	0.01	0.17	0.01	0.28	0.01	0.22	0.01
银行存款	2,260.21	99.99	3,061.84	99.99	3,463.29	99.99	4,152.49	99.99
合计	2,260.44	100.00	3,062.01	100.00	3,463.58	100.00	4,152.7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56	1,747.27	1,199.38	-	539.62	816.83
商业承兑汇票	581.54	1,029.93	-	-	633.21	978.27
合计	1,390.10	2,777.20	1,199.38	-	1,172.82	1,795.10
票据种类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02	2,921.35	1,313.56	-	1,917.25	808.56
商业承兑汇票	334.20	1,060.47	-	-	813.13	581.54
合计	1,452.22	3,981.82	1,313.56	-	2,730.38	1,390.10
票据种类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92	3,164.91	1,049.37	-	1,449.42	1,118.02

商业承兑汇票	252.50	651.70	-	-	570.00	334.20
合计	704.42	3,816.61	1,049.37	-	2,019.42	1,452.22
票据种类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56	2,037.27	1,238.83	-	812.09	451.92
商业承兑汇票	112.20	449.80	-	-	309.50	252.50
合计	577.76	2,487.07	1,238.83	-	1,121.59	704.4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106.16%，主要系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波动不大。

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9.13%，主要原因系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情况

从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应收票据存在背书转让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背书转让的票据占当期收到承兑汇票的比例分别为 49.81%、27.49%、32.99%和 43.19%。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也不存在使用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贴现的情况，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以到期银行托收为主。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686.89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其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6.07.27	3.32
	2016.02.29	2016.08.29	56.09
	2016.03.28	2016.09.28	64.51
	2016.04.27	2016.10.27	55.80
	2016.05.27	2016.11.27	57.60
	2016.05.31	2016.11.30	5.9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6.09.03	65.26
	2016.02.16	2016.08.16	11.23
	2016.04.08	2016.10.08	127.30
	2016.04.26	2016.10.26	5.28

	2016.05.06	2016.11.06	15.91
	2016.05.13	2016.11.13	15.6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07.19	5.00
	2016.03.22	2016.09.21	15.00
	2016.05.23	2016.11.23	4.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6.03.16	2016.09.16	20.0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6.08.20	18.06
小 计			545.93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系应收神龙汽车、中国重汽、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383.28	3,201.72	2,782.15	2,379.83
流动资产（万元）	9,540.02	10,427.68	10,067.97	9,698.3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98	30.70	27.63	24.54
营业收入（万元）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3	27.17	23.05	25.6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9.83 万元、2,782.15 万元、3,201.72 万元、2,383.28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 25.69%、23.05%、27.17%、38.13%，基本保持稳定。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为 20%；2-3 年的，为 50%；3 年以上的，为 10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1.52	93.21	111.08	2,110.45
1-2 年	96.99	4.07	19.40	77.59
2-3 年	18.93	0.79	9.46	9.46
3 年以上	45.84	1.92	45.84	-
合计	2,383.28	100.00	185.78	2,197.5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13.08	97.23	155.65	2,957.42
1-2 年	37.05	1.16	7.41	29.64
2-3 年	21.43	0.67	10.71	10.71
3 年以上	30.17	0.94	30.17	-
合计	3,201.72	100.00	203.95	2,997.7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4.27	97.92	136.21	2,588.06
1-2 年	26.86	0.97	5.37	21.49
2-3 年	19.54	0.70	9.77	9.77
3 年以上	11.48	0.41	11.48	-
合计	2,782.15	100.00	162.83	2,619.3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33.97	98.07	116.70	2,217.28
1-2 年	34.38	1.44	6.88	27.50
2-3 年	1.22	0.05	0.61	0.61
3 年以上	10.26	0.43	10.26	-
合计	2,379.83	100.00	134.44	2,245.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均占 93%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	--------	------	----	--------

		(万元)		额的比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4	1 年以内	16.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8	1 年以内	14.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5	1 年以内	8.1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9	1 年以内	6.2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7	1 年以内	4.18
小计		1,172.54		49.20

可见，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汽车制造商，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0.92 万元、54.47 万元、15.23 万元和 39.6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厂房租金等，总体规模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27.75 万元、29.41 万元和 18.70 万元，主要系押金。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5	28.63	0.32	6.03
1-2 年	15.83	71.37	3.17	12.6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19	100.00	3.48	18.7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0	31.68	0.55	10.45
1-2 年	23.71	68.32	4.74	18.9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4.71	100.00	5.29	29.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21	62.19	1.46	27.75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7.76	37.81	17.76	-
合计	46.97	100.00	19.22	27.7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7.76	100.00	17.76	-
合计	17.76	100.00	17.76	-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市余杭区 发展新型墙体 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83	1-2 年	71.37	押金
小计		15.83		71.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①存货整体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93 万元、2,450.64 万元、2,933.14 万元和 3,22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8%、11.03%、11.32% 和 12.27%，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A、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向上转移；B、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

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和订单的增大而增加；C、由于客户所需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各道生产环节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87.66	32.34	64.17	47.74	1,023.48	31.70
在产品	237.24	7.05	-	-	237.24	7.35
库存商品	705.80	20.99	62.85	46.76	642.94	19.91
发出商品	1,071.50	31.86	7.40	5.51	1,064.09	32.96
委托加工物资	260.89	7.76	-	-	260.89	8.08
合计	3,363.07	100.00	134.43	100.00	3,228.6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47.79	34.09	68.82	49.03	978.97	33.38
在产品	188.79	6.14	-	-	188.79	6.44
库存商品	776.61	25.27	65.65	46.77	710.96	24.24
发出商品	711.52	23.15	5.90	4.20	705.62	24.06
委托加工物资	348.80	11.35	-	-	348.80	11.89
合计	3,073.51	100.00	140.37	100.00	2,933.14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80.10	37.65	89.65	58.85	890.45	36.34
在产品	227.04	8.72	-	-	227.04	9.26
库存商品	566.34	21.76	55.54	36.46	510.80	20.84
发出商品	574.95	22.09	7.14	4.69	567.81	23.17
委托加工物资	254.54	9.78	-	-	254.54	10.39
合计	2,602.97	100.00	152.33	100.00	2,450.64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72.03	34.79	6.83	11.05	865.20	35.39
在产品	249.00	9.93	-	-	249.00	10.18
库存商品	460.89	18.39	42.80	69.19	418.10	17.10
发出商品	608.32	24.27	12.22	19.76	596.10	24.38
委托加工物资	316.53	12.63	-	-	316.53	12.95
合计	2,506.78	100.00	61.85	100.00	2,444.93	100.00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为保证正常生产并及时供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另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有最低批量要求，单次采购量较大，也会提高原材料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素钢、合金钢、外购件及其他材料。

a、公司各类产成品各期碳素钢、合金钢、外购件及其他材料耗用量如下：

期间	类别	碳素钢		合金钢		外购件		其他材料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只)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016 年 1-6 月	气门组	390.93	227.99	171.68	100.42	-	-	-	-
	气门传动组	14.01	12.87	203.13	142.94	403.45	257.05	-	-
	其他	9.71	4.90	2.20	1.22	1.46	3.59	0.16	0.27
	合计	414.66	245.76	377.01	244.58	404.90	260.64	0.16	0.27
2015 年 度	气门组	872.85	542.35	437.25	270.47	3.16	0.68	-	-
	气门传动组	34.31	23.03	157.10	113.15	280.78	173.06	-	-
	其他	32.07	17.57	9.97	5.79	4.13	11.95	0.04	0.06
	合计	939.23	582.94	604.32	389.41	288.07	185.69	0.04	0.06
2014 年 度	气门组	1,045.89	620.93	567.58	367.01	2.80	0.60	-	-
	气门传动组	11.77	7.25	53.89	34.56	37.62	34.04	-	-
	其他	64.43	39.21	4.43	2.73	7.80	20.48	1.29	2.31
	合计	1,122.09	667.40	625.90	404.30	48.21	55.12	1.29	2.31

2013 年度	气门组	763.28	437.49	481.71	307.33	-	-	-	-
	气门传动组	4.42	2.25	5.78	2.94	10.32	2.23	0.34	0.13
	其他	45.50	24.54	9.80	6.75	9.76	23.60	0.62	1.13
	合计	813.20	464.28	497.29	317.01	20.09	25.83	0.96	1.27

b、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素钢和合金钢，另外公司外购件采购额也在逐年增长，该三类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碳素钢	采购量（吨）	200.78	1,017.31	967.90	1,362.95
	采购额（万元）	98.73	478.78	487.24	701.28
	单价（元/吨）	4,917.31	4,706.31	5,034.05	5,145.32
合金钢	采购量（吨）	466.10	675.58	479.94	876.10
	采购额（万元）	263.96	383.35	283.86	463.50
	单价（元/吨）	5,663.03	5,674.36	5,914.44	5,290.43
外购件	采购量（万只）	451.25	312.30	422.40	45.49
	采购额（万元）	314.21	210.11	78.66	33.56
	单价（元/只）	0.70	0.67	0.19	0.74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碳素钢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合金钢采购单价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的材料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外购件的单价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4 年外购件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外购件不同品种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采购的外购件结构不同所致。

B、在产品

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每个月末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或计划）安排次月的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从备料到产出一般需要 60 天左右的时间，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a、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

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对仓库的库存量实行安全库存量管理或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并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当公司在仓库的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数或最低库存量时，客户会要求公司及时补足库存，调整配货量。

b、下游客户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一般不约定供货数量，公司每个月末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其下个月的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视当月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规格、品种日益繁多，需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的产品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较少造成产品积压。近几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的考虑，将部分出现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预期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报告期内各期分别计提了 38.70 万元、117.98 万元、40.21 万元和 37.5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4.43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2,193.88	72.70	11,235.46	72.56	7,362.09	60.59	5,295.55	62.75

在建工程	1,193.40	7.11	830.80	5.37	1,153.20	9.49	337.28	4.00
工程物资	138.75	0.83	158.21	1.02	160.15	1.32	98.61	1.17
无形资产	2,314.17	13.80	2,312.66	14.94	2,310.29	19.01	689.07	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9	0.66	109.69	0.71	47.27	0.39	29.44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75	4.91	837.87	5.41	1,118.43	9.20	1,989.29	23.57
合计	16,773.43	100.00	15,484.69	100.00	12,151.43	100.00	8,439.25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机器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公司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79.29	558.13	4,921.16
机器设备	9,295.44	2,438.13	6,857.31
运输工具	272.84	179.77	9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16	238.91	223.26
固定资产装修	114.32	15.24	99.08
合计	15,624.05	3,430.17	12,193.8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71.52	428.30	5,043.22
机器设备	7,811.06	2,018.36	5,792.70
运输工具	254.75	164.91	8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3.72	204.54	199.18
固定资产装修	114.32	3.81	110.51
合计	14,055.37	2,819.92	11,235.4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1.15	290.44	1,600.71
机器设备	7,024.38	1,476.30	5,548.08
运输工具	270.42	151.46	11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4.64	160.29	94.34
合计	9,440.59	2,078.50	7,362.0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1.15	200.61	1,690.54
机器设备	4,533.33	1,124.87	3,408.46
运输工具	212.92	136.24	76.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3.40	113.53	119.88
合计	6,870.81	1,575.25	5,295.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 337.28 万元、1,153.20 万元、830.80 万元和 1,193.40 万元，主要系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备投入。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815.92 万元，增幅达 241.91%，主要系 2014 年进口的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该在建设设备系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购入，其在 2014 年末账面余额为 859.3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98.61 万元、160.15 万元、158.21 万元和 138.75 万元，系公司为自制加工设备购入的自制设备专用件。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037.13	2,058.95	2,102.60	582.28
软件使用权	277.04	253.71	207.69	106.79
合计	2,314.17	2,312.66	2,310.29	689.07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621.22 万元，增幅达 235.28%，主要系公司为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支付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国有土地出让金 1,514.00 万元，受让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20,163.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44 万元、47.27 万元、109.69 万元和 110.49 万元，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9.29 万元、1,118.43 万元、837.87 万元和 822.75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等。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870.86 万元，降幅达 43.78%，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 年末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因设备已到货转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致。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9.26	209.24	182.05	152.20
其中：应收账款	185.78	203.95	162.83	134.44
其他应收款	3.48	5.29	19.22	17.76
存货跌价准备	134.43	140.37	152.33	61.85
其中：原材料	64.17	68.82	89.65	6.83
库存商品	62.86	65.65	55.54	42.80
发出商品	7.40	5.90	7.14	12.22
合计	323.69	349.60	334.38	214.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三）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9.96	36.42	856.67	40.85	405.48	26.44	234.73	18.83

预收款项	179.30	10.20	57.56	2.74	105.31	6.87	88.88	7.13
应付职工薪酬	276.14	15.71	360.60	17.20	430.03	28.04	325.02	26.07
应交税费	222.49	12.66	418.30	19.95	389.91	25.43	569.20	45.65
其他应付款	23.00	1.31	16.80	0.80	20.64	1.35	29.02	2.33
流动负债合计	1,340.90	76.31	1,709.92	81.55	1,351.37	88.13	1,246.85	1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12.27	0.80	-	-
递延收益	416.38	23.69	386.98	18.45	169.75	11.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8	23.69	386.98	18.45	182.02	11.87	-	-
负债合计	1,757.28	100.00	2,096.90	100.00	1,533.39	100.00	1,246.8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稳中有升。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总体上，负债总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合理的匹配关系。

1、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73 万元、405.48 万元、856.67 万元和 639.96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新厂房工程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608.25	95.04	824.71	96.27	375.88	92.70	201.12	85.68
1-2 年	0.96	0.15	4.19	0.49	29.60	7.30	30.72	13.09
2-3 年	5.23	0.82	27.78	3.24	-	-	2.89	1.23
3 年以上	25.52	3.99	-	-	-	-	-	-
合计	639.96	100.00	856.67	100.00	405.48	100.00	234.73	100.00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1.27%，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应付土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8.88 万元、105.31 万元、57.56 万元和 179.30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13%、6.87%、2.74 %和 10.20%，所占比例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5.02 万元、430.03 万元、360.60 万元和 276.14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及当月计提待下月发放的工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52	147.28	130.08	79.76
企业所得税	94.66	211.58	208.59	44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	10.40	9.63	5.94
房产税	27.02	21.04	21.04	22.63
印花税	0.30	0.97	1.23	0.22
土地使用税	11.97	13.64	8.21	6.81
教育费附加	2.32	4.46	4.13	2.55
地方教育附加	1.55	2.97	2.75	1.7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0	1.26	1.11	0.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	4.71	3.14	1.58
合计	222.49	418.30	389.91	569.20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9.75 万元、386.98 万元和 416.38 万元，均因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具体如下：

（1）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4]63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177万元，该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177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应计入2014年度损益的金额为7.25万元，应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7.31万元，应计入2016年1-6月损益的金额为8.90万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3号《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90.88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号《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2.81万元。该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0.39万元，计入2016年1-6月损益的金额为4.96万元。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55号《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工业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57.60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3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补助83.39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5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31.96万元。该等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金额为16.15万元，计入2016年1-6月损益的金额为7.41万元。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7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款 30.0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本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0.80 万元，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的金额为 4.1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7.11	6.10	7.45	7.78
速动比率（倍）	4.68	4.37	5.60	5.70
资产负债率（%）	6.68	8.09	6.90	6.8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17.50	6,324.54	6,472.44	4,903.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78 倍、7.45 倍、6.10 倍和 7.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70 倍、5.60 倍、4.37 倍和 4.68 倍，2013 年及 2014 年较为平稳，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建设新厂房应付土建工程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新厂房竣工结算，公司支付部分土建工程款，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6.90%、8.09%和 6.68%，资产负债率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03.16 万元、6,472.44 万元、6,324.54 万元和 3,117.5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目前尚无与公司生产相同或基本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选择与公司工艺相接近的精锻科技（300258）和富临精工（300432）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精锻科技（300258）主要采用冷温热精密锻造成形技术进行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

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半轴齿轮、变速器行星齿轮及变速器结合齿齿轮；富临精工（300432）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等。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精锻科技	富临精工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6.6.30	1.47	2.09	1.78	7.11
	2015.12.31	1.44	2.43	1.93	6.10
	2014.12.31	1.28	1.45	1.37	7.45
	2013.12.31	1.92	1.26	1.59	7.78
速动比率（倍）	2016.6.30	1.07	1.81	1.44	4.68
	2015.12.31	1.07	2.06	1.56	4.37
	2014.12.31	0.87	1.15	1.01	5.60
	2013.12.31	1.41	0.96	1.19	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6.30	25.25	37.07	31.16	6.68
	2015.12.31	28.43	31.85	30.14	8.09
	2014.12.31	25.77	49.45	37.61	6.90
	2013.12.31	19.48	55.11	37.30	6.87

资料来源：精锻科技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富临精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富临精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1	4.20	4.96	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31	1.37	1.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年、4.96 次/年、4.20 次/年和 4.81 次/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未盲目追求规模的粗放式增长，注重收益质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应收账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年、1.37 次/年、1.31 次/年和 1.3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丰富，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包含 500 多个品种规格，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对原材料有着不同的需求。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需储备众多型号规格的碳素钢、合金钢等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品种规格达 100 种以上。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对特定规格的原材料需求量有限，然而钢材采购有最低采购量限制，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金额较大。②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汽车生产商，其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需要本公司在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提供一定的安全库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08.32 万元、574.95 万元、711.52 万元和 1,071.5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4.27%、22.09%、23.15 %和 31.86%，占比较高；③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中还包含一定金额的研发用模具材料，该部分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对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精锻科技	富临精工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1-6 月	5.08	5.39	5.23	4.81
	2015 年度	4.56	5.18	4.87	4.20
	2014 年度	4.94	4.71	4.83	4.96
	2013 年度	4.91	4.38	4.65	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1-6 月	3.35	5.05	4.20	1.36
	2015 年度	2.87	4.77	3.82	1.31
	2014 年度	3.04	5.14	4.09	1.37
	2013 年度	3.10	4.79	3.95	1.22

资料来源：精锻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富临精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数据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5 年数据来自 Wind 资讯。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 2016 年 1-6 月数据根据 Wind 资讯中 2016 年 1-6 月数据

*2 计算得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特点，公司下游客户大多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结算周期吻合。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相关内容；②公司目前整体规模相对于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较小，为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公司需要储备不同规格和性能的原材料，另外，公司的主要材料材质比较特殊，供应商也不会单独储备，且公司取得材料后还需要外协单位对材料进行处理，一般需要提前预定，而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对特定规格的主要材料需求量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钢材采购有最低采购量限制，一般采购时均是大批量采购，使得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较高。另外，公司与富临精工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富临精工的原材料主要为坯料及外购标准件，因其规模较大，可以要求上游供应商及时供货，故其账面的原材料储备相对较低；③公司客户单次订货量较小，而公司产品生产的效率较高，如果仅按订单数量生产，机器开工、更换模具、制造部门人员固定工资等成本将使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而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较低（约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30%左右），公司从成本因素考虑，在安排生产计划时，并没有完全按照当月订单计划生产，而是综合考虑可实现的销售量后，进行了批量化的生产，这种模式会造成公司产品产量在一定程度上大于产品的订单量，造成公司库存余额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234.96	99.75	11,758.58	99.77	12,039.40	99.73	9,221.22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15.67	0.25	26.83	0.23	32.37	0.27	43.93	0.47
合计	6,250.63	100.00	11,785.40	100.00	12,071.77	100.00	9,265.15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废料产生的收入。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415.66	70.82	10,182.49	86.60	11,258.99	93.52	8,559.05	92.82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583.58	25.40	1,125.34	9.57	382.25	3.18	321.95	3.49
其他精密冷锻件	235.72	3.78	450.74	3.83	398.16	3.31	340.21	3.69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报告期内，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以上，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积极开发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其中与汽车生产厂商合作并开发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已在 2015 年第二季度批量生产，该产品是目前公司新业务的开拓重点，也是公司未来业绩的新增长点。2015 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40%，其主要原因系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 2015 年合计实现销售 600.92 万元。2016 年 1-6 月随着客户对公司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需求的增长，使得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达到了 25.40%，新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也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其他精密冷锻件主要包括左轴承压板、星型轮、速度表转子等其他外形复杂的异型部件，是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的有利补充。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内外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6,100.18	97.84	11,608.50	98.72	11,986.56	99.56	9,218.66	99.97
境外	134.77	2.16	150.07	1.28	52.83	0.44	2.56	0.03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地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重庆	1,016.32	16.66	2,229.85	19.21	2,265.96	18.90	1,629.93	17.68
上海	1,071.07	17.56	1,794.40	15.46	2,006.52	16.74	1,205.87	13.08
广东	805.38	13.20	1,471.95	12.68	1,300.74	10.85	1,200.56	13.02
吉林	1,209.29	19.82	1,329.69	11.45	1,293.41	10.79	769.43	8.35
广西	502.78	8.24	1,250.43	10.77	1,383.02	11.54	1,098.29	11.91
湖北	234.04	3.84	1,229.55	10.59	1,375.41	11.47	856.30	9.29
山东	675.56	11.07	1,143.48	9.85	1,101.90	9.19	1,231.45	13.36
浙江	308.66	5.06	600.65	5.17	594.55	4.96	619.71	6.72
其他	277.09	4.54	558.52	4.81	665.06	5.55	607.12	6.59
合计	6,100.18	100.00	11,608.50	100.00	11,986.56	100.00	9,21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重庆、上海、湖北、广西和广东等汽车生产厂商或摩托车生产厂商较为集中的省份，公司在各主要省份的收入分布也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总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2%，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56%，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33%，其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下游产业的带动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领域，其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相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7.26%和 6.86%；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相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9%和 4.71%，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3.97 和 2.15 个百分点。

②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投资和技术改造力度，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了下游的汽车、摩托车以及电动工具等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同时，也注重新产品开发和原有设备的技术改进，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生产规模也有了一定的提高。特别是针对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对应公司汽车客户配套车型的相关产品日益丰富，取得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提升。

③日益增长的优质客户群体是公司销售不断增长的强劲推动力

公司目前客户大部分为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等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客户涵盖了五羊本田、博世、HI-LEX、Autoliv 等品牌厂商。

总体来看，得益于以上因素，公司主要产品气门组精密冷锻件销量从 2013 年的 30,062.34 万件增长到 2015 年的 37,835.31 万件，同时，随着公司气门传动组产品中的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批量销售，逐步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2016 年 1-6 月气门传动组产品的销量已经超过了 2015 年全

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销售数量（万件）	16,604.83	37,835.31	40,453.19	30,062.34
	销售单价（元/件）	0.27	0.27	0.28	0.28
	销售收入（万元）	4,415.66	10,182.49	11,258.99	8,559.05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销售数量（万件）	351.95	268.91	98.48	82.37
	销售单价（元/件）	4.50	4.18	3.88	3.91
	销售收入（万元）	1,583.58	1,125.34	382.25	321.95
其他精密冷锻件	销售数量（万件）	139.59	245.23	190.83	137.80
	销售单价（元/件）	1.69	1.84	2.09	2.47
	销售收入（万元）	235.72	450.74	398.16	340.21

近几年，下游汽车产业整车价格呈降低趋势，汽车生产厂商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进行价格转嫁，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不考虑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益于下游汽车产业发展和自身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且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设备投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报告期内，销售数量的增长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导推动因素。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704.54	-371.96	-1,076.50	2,892.00	-192.06	2,699.93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713.23	29.86	743.09	62.50	-2.20	60.30
其他精密冷锻件	99.99	-47.40	52.59	110.64	-52.69	57.95

合计	108.68	-389.50	-280.82	3,065.14	-246.96	2,818.18
----	--------	---------	---------	----------	---------	----------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销量变动，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次之。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818.18 万元，其中销量变动贡献 3,065.14 万元，单价变动贡献-246.96 万元。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80.82 万元，其中销量变动贡献 108.68 万元，单价变动贡献-389.5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2%、93.52%、86.60%和 70.82%，占比较高。2014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1.54%，2015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56%，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包括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气门顶帽等产品，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细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气门锁夹	销售数量（万件）	10,654.95	24,661.45	26,062.67	19,625.11
	销售单价（元/件）	0.16	0.16	0.16	0.17
	销售收入（万元）	1,724.94	3,999.62	4,288.85	3,306.01
气门弹簧盘	销售数量（万件）	5,926.79	13,133.98	14,345.62	10,401.08
	销售单价（元/件）	0.45	0.47	0.49	0.50
	销售收入（万元）	2,685.43	6,170.97	6,959.33	5,242.54
气门顶帽	销售数量（万件）	23.10	39.88	44.91	36.14
	销售单价（元/件）	0.23	0.30	0.24	0.29
	销售收入（万元）	5.28	11.90	10.80	10.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气门顶帽销售额较小，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中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销量均为先上升后下降导致了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收

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 影响额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 影响额
气门锁夹	-227.25	-61.98	-289.23	1,059.36	-76.52	982.84
气门弹簧盘	-569.28	-219.08	-788.36	1,913.57	-196.78	1,716.79
气门顶帽	-1.50	2.59	1.09	2.11	-1.81	0.30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销量变动的影响，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次之。2014 年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提升，抵消了因销售单价降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2015 年，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销量和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从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看，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等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较上年变动	变动额占比	销售额	较上年变动	变动额占比	销售额
上汽通用五菱	635.00	1,609.86	-88.11	31.38%	1,697.98	137.93	4.89%	1,560.05
长安汽车	653.53	1,194.26	47.98	-17.08%	1,146.29	226.83	8.05%	919.46
一汽大众	1,103.67	1,152.34	49.00	-17.45%	1,103.34	435.95	15.47%	667.39
神龙汽车	113.99	1,119.45	-24.72	8.80%	1,144.17	318.51	11.30%	825.66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634.86	738.55	-146.54	52.18%	885.09	137.50	4.88%	747.59
上海通用东岳	251.09	560.73	-6.75	2.40%	567.48	126.24	4.48%	441.24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53	554.20	154.09	-54.87%	400.11	319.12	11.32%	80.99
潍柴动力	379.54	509.86	11.58	-4.12%	498.28	27.24	0.97%	471.03
比亚迪	391.08	499.04	325.53	-115.92%	173.51	-13.26	-0.47%	186.77
中国重汽	261.28	462.74	88.82	-31.63%	373.92	29.17	1.03%	344.75
合计	4,534.56	8,401.03	410.88	-146.31%	7,990.16	1,745.22	61.93%	6,244.93
主营业务收入	6,234.96	11,758.58	-280.82	-	12,039.40	2,818.18	-	9,221.22
占比	72.73%	71.45%	-146.31%	-	66.37%	61.93%	-	67.72%

注 1：变动额占比=各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变动额/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变动额。

注 2：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后，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全部转给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该两公司实际无相互投资关系，但拥有同一经营管理团队，故将报告期两者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合计数较 2013 年上涨 27.94%，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合计数较 2014 年上涨 5.14%。

2014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为 61.93%，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前期公司的研发投入、新产品的深度开发等因素，公司的客户一汽大众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对应产品的产销量得以释放，一汽大众 2014 年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65.32%，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394.04%，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另外，神龙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需求的增加也拉动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2015 年，公司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对比亚迪开始批量销售，受此影响，当期比亚迪的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187.61%，另外，受公司新产品实现销售、产品销售份额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对一汽大众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抵消了部分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合计数较上年有所增长，这与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反，故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动不是当期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33%，其主要受到公司摩托车行业对应产品需求下降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领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	5,435.27	87.17	9,979.02	84.87	9,913.54	82.34	7,161.17	77.66
摩托车	775.14	12.43	1,738.74	14.79	2,107.87	17.51	2,045.57	22.18
电动工具	24.55	0.39	40.81	0.35	17.99	0.15	14.46	0.16
合计	6,234.96	100.00	11,758.58	100.00	12,039.40	100.00	9,221.2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公司汽车行业对应产品销售额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公司摩托车行业对应产品销售额较 2014 年减少 369.13 万元，下降比例达 17.51%，是造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我国摩托车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全年产销摩托车 1,883.22 万辆和 1,882.3 万辆，比上年下降 11.57%和 11.71%，降幅比上年扩大 4.49 和 4.12 个百分点。受摩托车行业总体环境的影响，2015 年五羊本田、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等主要摩托车产品客户需求下降，从而导致了公司摩托车产品的销售收入的下滑，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较 2014 年下降 2.33%。

另外，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比亚迪等客户半年的销售额已接近 2015 年全年，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 2016 年 1-6 月对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需求的增加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增长；上汽通用五菱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1.96%，主要原因系上汽通用五菱对公司部分产品需求减少所致；神龙汽车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80.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对其销售的部分产品双方尚在协商确认年度调整单价，故相关收入不满足确认条件，未确认对神龙汽车的该部分收入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收该客户货款 171.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摩托车全行业累计产销 816.38 万辆和 815.77 万辆，同比下降 14.44%和 15.01%，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 6.42 和 7.13 个百分点。摩托车行业仍较低迷，公司 2016 年 1-6 月摩托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产品销售中的占比进一步降低。

4、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期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16,688.41	16,604.83	99.5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467.36	351.95	75.31%
	其他精密冷锻件	105.13	139.59	132.78%
2015 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37,843.65	37,835.31	99.98%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429.00	268.91	62.68%
	其他精密冷锻件	279.32	245.24	87.80%
2014 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1,704.02	40,453.19	97.0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11.41	98.48	88.39%
	其他精密冷锻件	205.12	190.83	93.03%
2013 年度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32,371.64	30,062.33	92.87%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5.68	82.36	525.14%
	其他精密冷锻件	150.93	137.81	91.31%

报告期内，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和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各期的产销率分别为 525.14%、88.39%、62.68%和 75.31%，产销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系：（1）2013 年，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公司调节螺钉产品的生产计划，2013 年主要是消化前期库存，产量不高，该因素使得 2013 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总体的产销率较高。随着公司对前期库存的逐步消化，调节螺钉产品的产销率也逐步趋于正常。（2）公司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在 2015 年第二季度才开始批量生产，并于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批量销售，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为满足对客户的供应需求，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故报告期内，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销率不高，从而导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呈下降趋势。受前述两个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率有所波动。2016 年 1-6 月，随着客户对公司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品需求量的增长，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产销率有所上升。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3,104.47	74.94	7,478.55	90.56	8,310.67	95.52	6,160.83	94.65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866.48	20.92	527.47	6.39	214.55	2.47	209.28	3.22
其他精密冷锻件	171.76	4.15	251.69	3.05	175.55	2.02	138.69	2.13
合计	4,142.71	100.00	8,257.71	100.00	8,700.76	100.00	6,508.8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160.83 万元、8,310.67 万元、7,478.55 万元和 3,104.47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分别为 94.65%、95.52%、90.56 %和 74.94%，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销量的增长，使得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毛利已占到主营业务毛利的 20.92%，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6,250.63	100.00	11,785.40	100.00	12,071.77	100.00	9,265.15	100.00
减：营业成本	2,097.10	33.55	3,533.69	29.98	3,354.32	27.79	2,720.39	2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0	0.97	166.79	1.42	120.80	1.00	114.09	1.23
销售费用	376.01	6.02	755.51	6.41	710.27	5.88	683.36	7.38
管理费用	1,298.93	20.78	2,350.66	19.95	2,130.39	17.65	1,503.35	16.23
财务费用	-32.09	-0.51	-36.40	-0.31	-30.13	-0.25	-21.67	-0.23
资产减值损失	15.56	0.25	67.40	0.57	147.83	1.22	79.58	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42	38.95	4,947.76	41.98	5,638.28	46.71	4,186.04	45.18
加：营业外收入	35.61	0.57	405.51	3.44	158.11	1.31	281.61	3.04
减：营业外支出	5.24	0.08	36.54	0.31	72.98	0.60	149.45	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7	0.00	24.75	0.21	48.47	0.40	140.13	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78	39.43	5,316.73	45.11	5,723.41	47.41	4,318.20	46.61
减：所得税费用	329.07	5.26	702.27	5.96	829.76	6.87	614.27	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71	34.17	4,614.46	39.15	4,893.65	40.54	3,703.93	39.98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73%、99.77%和 99.7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的发动机领域，部分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和扩大精密冷锻产品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订单增加，销售规模相应扩大，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8%，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详细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成本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7%，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092.25	99.77	3,500.87	99.07	3,338.63	99.53	2,712.41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4.84	0.23	32.82	0.93	15.69	0.47	7.98	0.29
合计	2,097.10	100.00	3,533.69	100.00	3,354.32	100.00	2,720.3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了 99%以上。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677.49	32.38	1,128.03	32.22	1,132.78	33.93	852.21	31.42
直接人工	473.11	22.61	844.90	24.13	815.18	24.42	751.24	27.70
制造费用	941.65	45.01	1,527.93	43.64	1,390.68	41.65	1,108.96	40.88
合计	2,092.25	100.00	3,500.87	100.00	3,338.63	100.00	2,712.4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2%、33.93%、32.22% 和 32.3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人工绝对额逐年上涨，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却逐年下降，绝对额上涨的原因系劳动力用工成本增加，比例下降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台进口设备，进口设备的价值较高以及 2015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折旧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制造费用的绝对增长额大于直接人工增长额，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而直接人工在绝对额增加的情况下比例却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因素分析

①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1.62%	1.61%	1.70%	1.57%
10%	3.24%	3.22%	3.39%	3.14%
15%	4.86%	4.83%	5.09%	4.71%

②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1.13%	1.21%	1.22%	1.38%
10%	2.26%	2.41%	2.44%	2.77%
15%	3.39%	3.62%	3.66%	4.15%

③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2.25%	2.18%	2.08%	2.04%
10%	4.50%	4.36%	4.17%	4.09%
15%	6.75%	6.55%	6.25%	6.13%

从上述三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最小；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且一直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376.01	6.02	755.51	6.41	710.27	5.88	683.36	7.38
管理费用	1,298.93	20.78	2,350.66	19.95	2,130.39	17.65	1,503.35	16.23
财务费用	-32.09	-0.51	-36.40	-0.31	-30.13	-0.25	-21.67	-0.23
合计	1,642.85	26.28	3,069.77	26.05	2,810.53	23.28	2,165.04	23.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7%、23.28%、26.05% 和 26.28%，总体呈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06.13	353.45	378.97	335.99
海外市场拓展费	62.42	112.73	38.11	-

职工薪酬	46.53	81.33	82.65	76.18
仓储费	28.37	77.77	66.88	51.21
业务招待费	4.19	42.06	55.94	42.51
差旅费	14.79	34.78	15.59	9.13
售后服务费	2.99	26.37	7.36	7.70
广告宣传费	-	6.79	30.00	40.76
会务费	0.26	0.56	1.06	1.18
劳务费	-	-	7.94	101.46
其他	10.34	19.69	25.77	17.24
合计	376.01	755.51	710.27	683.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仓储费等，其中运输费是公司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项目，报告期内，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50% 左右。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海外市场拓展费已分别达到当期销售费用的 14.92%和 12.38%，增幅较大，相应的外销收入也从 2013 年的 2.5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50.07 万元，2016 年 1-6 月也已实现外销收入 134.77 万元，海外市场投入已具有一定的效果。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锻科技	3.09%	2.45%	2.52%	3.11%
富临精工	2.69%	2.72%	3.25%	3.1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89%	2.59%	2.89%	3.14%
本公司	6.02%	6.41%	5.88%	7.38%

数据来源：精锻科技及富临精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根据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费用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小，且公司的产品均为小件，发运的货物的单位运输成本相对较高，部分产品在急需到货时需要使用快递发送，也造成了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偏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14%、3.00%和

3.30%，而根据精锻科技及富临精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精锻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48%、1.55%和 2.14%，富临精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其未单独披露运输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64%、1.42%和 1.31%，可见公司的运费收入比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高，是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因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费	605.04	1,079.94	948.41	664.77
职工薪酬	428.95	764.88	608.96	481.92
办公及差旅费	70.60	109.73	129.23	78.55
审计、咨询费	10.48	67.19	97.96	30.08
维修费	13.37	66.48	86.13	30.29
折旧费	37.78	61.08	70.87	68.17
无形资产摊销	27.17	49.21	26.09	14.76
税费	40.88	39.27	33.63	32.22
业务招待费	15.10	26.57	39.34	25.79
培训费	-	21.71	34.15	22.00
安保费	1.04	9.07	8.51	16.46
其他	48.51	55.53	47.11	38.35
合计	1,298.93	2,350.66	2,130.39	1,503.3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研发费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①为保证公司未来产品的竞争力和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产品研发进一步向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和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行业需要的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拓展，技术研发费逐年增长；②为了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

司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设和补充部分管理岗位，使得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支出逐年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30.40	33.00	34.94	23.51
汇兑损失	-	-	0.10	0.08
减：汇兑收益	4.48	6.12	-	-
现金折扣	-	-	1.82	-
其他	2.78	2.72	2.89	1.76
合计	-32.09	-36.40	-30.13	-21.67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利息支出费用，财务费用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10	0.03	0.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10	0.03	0.14
政府补助	35.57	400.98	157.09	281.06
其他	0.03	0.43	0.99	0.41
合计	35.61	405.51	158.11	281.6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说明。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7	24.75	48.47	14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7	24.75	30.93	140.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7.54	-
对外捐赠	-	-	10.00	-
水利建设基金	5.18	11.79	12.07	9.26
其他	-	-	2.44	0.05
合计	5.24	36.54	72.98	149.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9.45 万元、72.98 万元、36.54 万元和 5.24 万元，主要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损失及计提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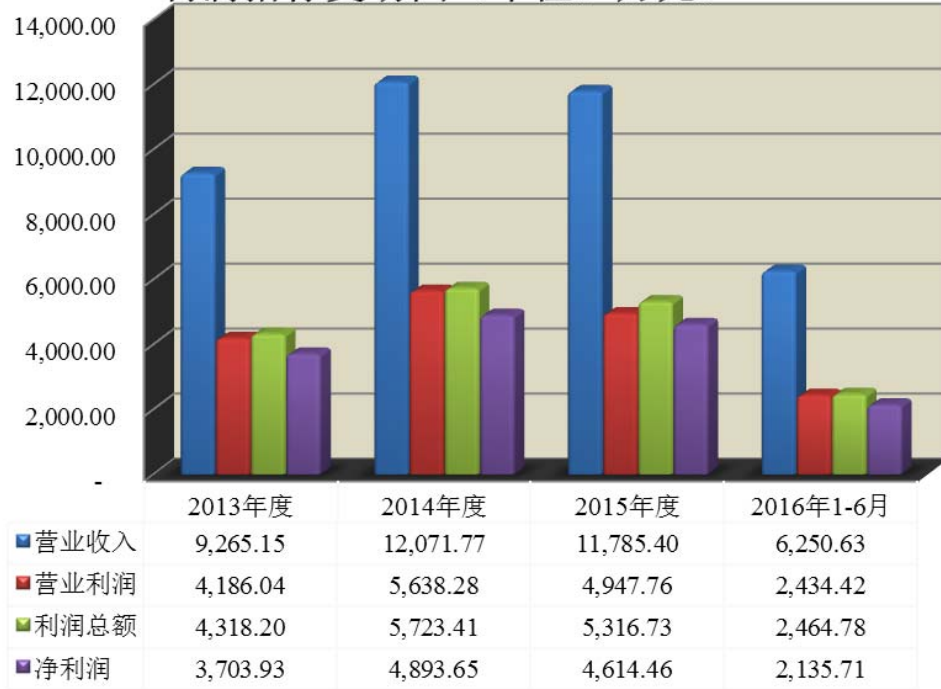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9.87	764.69	847.59	62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0.79	-62.42	-17.83	-7.20
合计	329.07	702.27	829.76	614.27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利润指标变动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总体上各利润指标基本稳定。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6.45	70.02	72.21	7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44	70.23	72.27	70.59
其中：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	70.31	73.45	73.81	71.98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	54.72	46.87	56.13	65.00
其他精密冷锻件毛利率（%）	72.86	55.84	44.09	40.77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64%、72.21%和 70.02%，总体波动不大；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6.45%，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新厂房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导致公司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注重创新，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在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创新型产品及自有设备的技术改造上不断地投入，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效率产品的同时，降低客户单位成本，由此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2) 非标定制化产品，附加值较高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产品结构中大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具有批量小、复杂性、技术性、差异化程度高等特点，故附加值一般高于标准化产品。

(3) 良好的成本控制制度

公司历来注重成本控制，并且将成本控制作为生产车间日常考核的一个指标，直接与绩效工资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和设备的改进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及劳动生产率，进而减少了单位材料的耗用和摊薄了固定费用。

(4) 品牌优势与客户优势

公司抓住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利用自身的技术、服务和产品优势，成功锁定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0.27	-0.00	-1.19%	0.27	-0.01	-3.30%
单位成本（元/件）	0.08	-0.01	10.49%	0.07	0.00	-1.94%
毛利率	70.31%	-3.14%	—	73.45%	-0.37%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件）	0.28	-0.01	-2.24%	0.28		
单位成本（元/件）	0.07	-0.01	-8.64%	0.08		

毛利率	73.81%	1.83%	—	71.98%
-----	--------	-------	---	--------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13 年的下降幅度为 2.24%，单位成本较 2013 年的下降幅度为 8.64%，单位成本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使得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上升 1.83%，增长幅度不大。

2015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14 年的下降幅度为 3.30%，单位成本较 2014 年的下降幅度为 1.94%，单位成本小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使得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 0.37%，下降幅度不大。

2016 年 1-6 月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15 年的下降幅度为 1.19%，单位成本较 2015 年的上升幅度为 10.49%，受单位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使得 2016 年 1-6 月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下降 3.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汽车生产厂商对于同一规格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在一定年限内有年降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在该年限内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在一定年限后价格将保持稳定；②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应用于乘用车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类产品规格较小，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的降低。2013 年至 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①对设备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的单位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②产品结构调整。2016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总体产量有所下降，与上年单位成本相比相应分摊了较多的单位固定成本；②公司新厂区于 2015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产品分摊的单位折旧成本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产量及平均单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万件）	16,688.41	37,843.65	41,704.02	32,371.64
产量增长率	-11.80%	-9.26%	28.83%	-
产量（吨）	471.58	1,065.15	1,254.34	973.42

产品平均单重（克/件）	2.83	2.81	3.01	3.01
产品平均单重较上期变动	0.40%	-6.42%	0.03%	-

注：2016 年 1-6 月产量增长率=(2016 年 1-6 月产量/(2015 年产量/2)-1)*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趋于轻量化，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B、报告期内，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气门顶帽等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直接材料主要由碳素钢、合金钢、外购件等钢材制品构成，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直接材料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碳素钢	合金钢	外购件
2016 年 1-6 月	气门锁夹	84.88%	15.12%	-
	气门弹簧盘	66.50%	33.50%	-
	气门顶帽	-	100.00%	-
2015 年度	气门锁夹	86.34%	13.66%	-
	气门弹簧盘	63.11%	36.79%	0.10%
	气门顶帽	-	100.00%	-
2014 年度	气门锁夹	85.62%	14.38%	-
	气门弹簧盘	59.11%	40.82%	0.07%
	气门顶帽	-	100.00%	-
2013 年度	气门锁夹	83.16%	16.84%	-
	气门弹簧盘	54.51%	45.49%	-
	气门顶帽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气门锁夹和气门顶帽的材料构成情况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气门弹簧盘的材料构成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需要使用碳素钢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C、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设备的技术改造，产品的单位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了锁夹生产设备的生产节拍，自报告期初期的 70 件/分至报告期末的 90 件/分，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更新了弹簧盘的主要生产设备，以更先进的五工位冷锻机完全替代报告期初占主要设备地位的六工位冷锻机，生产节拍从 80 件/分提高到 160 件/分，同时新设备生产

的产品废品率也有所减少，既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D、公司外购钢材主要为碳素钢和合金钢，报告期内，碳素钢和合金钢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钢材采 购平均 价格	碳素钢	4,917.31	4.48%	4,706.31	-6.51%	5,034.05	-2.16%	5,145.32
	合金钢	5,663.03	-0.20%	5,674.36	-4.06%	5,914.44	11.79%	5,290.43
	综合	5,438.51	6.79%	5,092.63	-4.38%	5,325.89	2.38%	5,202.10

注：2014 年合金钢钢材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度增长 11.79%，与总体市场钢材下降的趋势不符，其原因系 2014 年对用于制造滚轮摇臂需要使用的 16MnCr5 冷轧钢带和用于制造液压挺柱及部分气门弹簧盘需要使用的 SCM415 盘圆材料进行备货，该两种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

2014 年，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平均单重较 2013 年基本保持不变，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中气门弹簧盘的产品使用材料比例发生变化，当期产品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而且公司 2014 年产品产量较上期大幅增长，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分摊了固定成本，另外，2014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材料利用率也有所提高，受产品结构变化、产量增加及材料利用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平均单重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产品结构中单重较小的产品数量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2015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产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使得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上期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设备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材料利用率有所提升，另外，当期钢材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材料利用率的提高和钢材采购价格的下降抵消了产量减少对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成本的影响，使得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与上期相比维持稳定。

2016 年 1-6 月，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基本保持不变。2016 年 1-6 月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产量较 2015 年的一半下降 11.80%，使得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2015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也使得 2016 年 1-6 月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分摊的折旧成本增加，另外，当期

公司钢材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升，虽然公司通过改进工艺等提高了 2016 年 1-6 月产品的材料利用率，但受前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与 2015 年相比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趋于轻量化，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另外，公司不断地通过技术改造，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材料利用率逐年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也有所波动，使得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因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不同，使得 2013 年至 2015 年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而 2016 年 1-6 月，在产品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受产品产量下降及新厂区投入使用后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相比 2015 年有所上升，导致当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4.50	0.31	7.52%	4.18	0.30	7.81%
单位成本（元/件）	2.04	-0.19	-8.36%	2.22	0.52	30.56%
毛利率	54.72%	7.84%	—	46.87%	-9.26%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件）	3.88	-0.03	-0.68%	3.91		
单位成本（元/件）	1.70	0.34	24.50%	1.37		
毛利率	56.13%	-8.88%	—	65.0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开拓方向，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由调节螺钉、推杆、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等多种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95 万元、382.25 万元、1,125.34 万元和 1,583.58 万元，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总体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位售价和成本发生了不同幅度的变

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调节螺钉，2015 年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各种产品销售额占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总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节螺钉	17.58%	40.47%	92.83%	97.93%
液压挺柱	38.87%	25.20%	0.56%	-
滚轮摇臂	41.73%	28.20%	0.59%	-
其他	1.82%	6.14%	6.03%	2.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可以看出，2013 年及 2014 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销售的主要为调节螺钉，该产品 2014 年细分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从而使得 2014 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2015 年，随着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批量销售，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销售占比增加，该两种产品的单价相对于调节螺钉要高，使得 2015 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价上升。但由于公司滚轮摇臂需要使用的部分外购件采购价较高，使得滚轮摇臂的直接材料比例较高，从而影响了 2015 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总体成本，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增长 30.56%，高于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单价上升的幅度，使得 2015 年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进一步下滑。2016 年 1-6 月，随着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销售额的增长，两种产品在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占比已达 80%以上，已成为影响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毛利率的主要产品。2016 年 1-6 月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致使 2016 年 1-6 月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两者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对该两种产品需求的增加，2016 年 1-6 月的两种产品产量已经大幅超过了 2015 年全年，产量的增加使得该两种产品分摊了固定人工、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导致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其他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冷锻件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1.69	-0.15	-8.13%	1.84	-0.25	-11.91%
单位成本（元/件）	0.46	-0.35	-43.55%	0.81	-0.35	-30.42%
毛利率	72.86%	17.03%	—	55.84%	11.75%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件）	2.09	-0.38	-15.49%	2.47		
单位成本（元/件）	1.17	-0.30	-20.23%	1.46		
毛利率	44.09%	3.32%	—	4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由左轴承压板、星型轮、速度表转子等多种其他外形复杂的异型部件构成，报告期内其他精密冷锻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左轴承压板和叉头等产品销售占比增加；②公司不断地通过完善产品工艺，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相应的节约了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2.22%	-11.59%	-13.81%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99%	7.42%	9.41%
其他精密冷锻件	0.64%	-0.03%	0.61%
合计	0.41%	-4.20%	-3.78%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0.32%	-5.11%	-5.43%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0.89%	3.59%	2.70%

其他精密冷锻件	0.45%	0.23%	0.68%
合计	-0.75%	-1.29%	-2.04%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1.71%	0.50%	2.22%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0.28%	-0.21%	-0.49%
其他精密冷锻件	0.11%	-0.16%	-0.05%
合计	1.54%	0.14%	1.68%

注：（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1.68%，其中：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重增长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达到 2.22%，为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4%，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重下降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达到-5.43%，为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3.78%，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重下降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达到 -13.81%，为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4、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锻科技	40.13%	38.30%	37.10%	38.98%
富临精工	34.65%	34.73%	34.62%	35.87%
平均值	37.39%	36.51%	35.86%	37.43%
本公司	66.44%	70.23%	72.27%	70.59%

注：精锻科技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和富临精工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均根据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富临精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数据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精锻科技及富临精工 2016 年半年度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主营业务毛利率取其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替代。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显示了公司突出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产品为大量单价较小的产品，产品单件定价绝对额较低，与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比较，公司产品对客户的成本影响相对较小，所以在产品定价上比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有一定优势。对比公司与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的产品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锻科技	-	17.77	16.65	16.22
富临精工	-	9.81	9.68	9.30
本公司	0.36	0.31	0.30	0.30

注：精锻科技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富临精工 2013 年及 2014 年数据根据其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计算得出，2015 年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量数据，故 2016 年 1-6 月无法计算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远低于精锻科技和富临精工，公司产品对客户的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与该两公司相比较不敏感，所以在产品定价上比精锻科技有一定优势。

(2) 产品工艺不同。公司产品均采用冷精锻成形技术，与精锻科技使用的冷温热精密锻造成形技术存在区别，冷精锻成形技术具有高精度、高复杂性、高一致性、高生产效率和低能耗、低耗材的特点，是一种较为绿色节能的制造技术。并且占公司销售额 70% 以上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采用的是一次成形工艺，后续无需或仅需少量加工，使得公司产品加工成本较低。而精锻科技主要使用冷温热复合锻造工艺技术生产齿轮，一般来说，该工艺在其产品生产过程中，除了锻造工序以外，还需要大量的机加工和热处理设备对产品进行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操作，生产工序更为繁杂，耗能耗材相对较高。精锻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和结合齿齿轮等，与公司的主要产品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产品的工艺和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产品的对比性也不强。富临精工与公司相比，其主要采

取自行生产核心部件与采购毛坯件和标准零部件进行组装的方式生产，其产品工艺主要包括毛坯成型、粗加工（机加）、热处理、表处理、精加工等，该公司主要工艺除去热处理和精加工外，均主要由外协厂商完成，相比公司产品的一次成形工艺，其生产工序也较繁杂，且其较多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富临精工以采购毛坯件或购买外协加工服务等形式累计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达同期生产成本的 57.90%和 55.23%，摊薄了其盈利水平。根据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所有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5%左右，本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0%左右，其占比远高于本公司，故其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低。

另外，模具是冷锻工艺链上的重要一环。模具的精度、强度与刚度、寿命、开发和制造效率决定了精密冷锻产品的品质和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节约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3）产品竞争格局不同。目前与公司生产完全同类产品的国内同行中尚无企业能达到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欧美同行，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而国外竞争对手的人力成本高于国内，产品出口至中国的价格也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已经具备了与其相同的质量水平，某些产品甚至优于国外品牌，故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进口替代作用。

（4）公司通过不断地工艺改进，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了一定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逐年下降。

5、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车用精密冷锻件领域掌握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成为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自 2005 年涉足汽车市场以来，公司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领域市场地位快速确立，2015 年，该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26.63%。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产品，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中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在 2015 年已实现批量销售，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高。随着公司技术的持续开发与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地引进优秀人才等业务发展措施的实施，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市场份额有望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

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市场也具有不可预见性，新产品的未来获利能力也有待市场考验，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是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实施后，该项目 70%以上的收入将来源于新产品，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并导致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可以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但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目前的主要产品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毛利率，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在整体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及加强成本控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该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未来的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呈下降趋势。

另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还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1）同规格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汽车生产厂商对于同一规格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在一定年限内有年降的要求，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面临逐年下降的风险。

（2）产品市场的不可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如因新产品配套客户的产品销量不佳，导致公司新产品销售不畅，或者随着公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对公司老产品的需求下降均会导致公司设备开工率不足，产品分摊的制造成本增加，从而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

（3）材料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公司使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2013 年至 2015 年钢材市场价格综合指数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6 月钢材市场价格综合指数为先升后降，价格有所波动。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便于生产，购进的材料还需要外协厂商进行特殊加工，外协加工费逐年上涨，导致公司耗用的钢材成本呈增长趋势，从而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单位成本。

（4）人力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人力成本受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也是逐年上升，人力成本的增长将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如果公司产品受到单价下降、销售不佳、材料及人力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也会导致公司未来的产品毛利率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51	12,451.39	12,108.02	9,246.5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28	12,056.12	11,928.35	9,0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5	8,045.78	7,375.69	6,308.5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24	1,956.94	1,860.39	2,01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61	2,573.36	2,092.18	1,72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15	2,318.71	2,201.75	1,7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6	1,196.76	1,221.37	8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6	4,405.61	4,732.33	2,93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	336.28	298.56	2,387.1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41	90.38	7.1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	261.87	208.19	2,3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18	3,665.10	4,609.93	2,791.9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18	3,665.10	4,609.93	2,79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1	-3,328.82	-4,311.36	-4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0	1,485.00	1,110.00	360.00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00	1,485.00	1,110.00	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	-1,485.00	-1,110.00	-3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01.57	-401.57	-689.13	2,17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4	3,062.01	3,463.58	4,152.7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28	12,056.12	11,928.35	9,067.64
营业收入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06.01%	102.30%	98.81%	9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24	1,956.94	1,860.39	2,010.03
营业成本	2,097.10	3,533.69	3,354.32	2,72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82.60%	55.38%	55.46%	73.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7%、98.81%、102.30%和 106.01%，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9%、55.46%、55.38%和 82.60%，2013 年至 2015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对设备投入的加大导致计提的折旧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6	4,405.61	4,732.33	2,937.93
净利润	2,135.71	4,614.46	4,893.65	3,703.93
差额	-352.35	-208.85	-161.31	-766.0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5.56	67.40	147.83	7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50	930.52	704.02	560.18
无形资产摊销	41.21	77.29	45.00	2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20.66	48.44	1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	-6.65	0.10	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9	-62.42	-17.83	-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3	-522.72	-163.37	-55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94	-1,134.85	-1,600.14	-1,18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44	421.91	674.62	302.98

(1)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03.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7.93 万元，差额为-76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其中，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6.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85.41 万元。

(2)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893.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2.33 万元，差额为-161.31 万元，差异较小。

(3)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4.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5.61 万元，差额为-208.85 万元，差异较小。

(4)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5.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3.36 万元，差额为-35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5.00 万元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2013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

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的拆迁财产损失补偿款 2,380.00 万元。

2、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及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的土地征用补偿款。

3、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程款支出及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程款支出及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 360 万元、1,110 万元、1,485 万元及 1,39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

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规模，本公司投入资金主要用于添置机器设备和新建厂房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2,791.93 万元、4,609.93 万元、3,665.10 万元、1,249.18 万元，合计 12,316.1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产能，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

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7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各大品牌汽车制造厂商，坏账风险较小；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上市的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614.46万元。假设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与2015年度保持不变，则预计2017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614.46万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90.81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500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12.31	2017 年/2017.12.31 (未考虑首次公开发 行)	2017 年/2017.12.31 (考虑首次公开发 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614.46	4,614.46	4,61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0.81	4,290.81	4,290.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	1.03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3	1.0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 (元/股)	0.95	0.9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益 (元/股)	0.95	0.95	0.82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精密冷锻件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经营体系，实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齐头并进、全方位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1、有利于公司抓住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整体综合能力，扩大市

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冷精锻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是日本、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其中以德国和日本钢质零件的冷精锻技术最为发达。它的发展与机动车工业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冷精锻成形技术已在汽车、电器、军工、航空航天、机械、仪表、轻工、船舶等工业部门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已成为金属塑性体积成形技术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加工手段之一。随着我国行业内技术的进步，我国车身冷锻件的比重逐渐增加，将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对冷锻件的需求的增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发挥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打破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依赖进口市场格局的需要

液压挺柱在内燃机中的作用主要是消除气门异响、消除气门间隙；滚轮摇臂的作用主要是滑动磨擦变为滚动摩擦，增加内燃机使用寿命。目前50%以上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使用的是液压杯状式挺杆，而公司产品由滚轮摇臂式升级替代杯状液压挺杆，能有效提高发动机平顺性、减少发动机的功率损耗并且降低噪音。

对于应用冷锻技术生产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目前国内汽车主机厂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公司在内地的生产基地，如舍弗勒大中华区、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对于该产品国内汽车主机厂有国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生产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所采用的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与国内其他生产挺柱的企业相比如富临精工等，公司采用一步成型冷锻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具有精度高、质量好、寿命长等特点。使用该技术生产该产品的公司国外亦屈指可数，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项目的实施将打破国内汽车主机厂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促进产品国产化率的提高及国内冷锻技术的推广应用。

3、改善研发环境，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冷锻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最终质量检测的各个环节对从业者均提出了很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下游产业尤其是汽车领域技术的进步和快速发展，对关键零部件

的原材料、精度、质量等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作为冷锻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加快公司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设备更加先进、技术团队更加强大的研发中心，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和拓展新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4、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绿色制造发展理念的需求

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制造业中实行绿色制造加工工艺符合人们对环境保护的价值观念，使用绿色制造工艺已经成为世界工业发展的一种趋势。绿色制造是指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制造模式，其目标是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小，资源的效率最高。

在绿色制造方面，我国与世界仍有较大差距。我国零部件制造目前仍以切削方式为主，而欧美日等国家主要采用成形方式（成形工艺技术中主要包含精密下料、精密铸造、精密锻造、精密轧制以及粉末冶金等工艺技术）。以汽车制造为例，美国产量达1,100万辆时拥有自动锻造线5,000条，而我国目前只有20-30条。欧美日汽车后桥齿轮已经完成了从切削向冷热温锻的过度，如果我国也采用这项绿色制造技术，即可节约钢材十几万吨，节约电能十几万kwh，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几十万吨。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以高效、节能和环保精密冷锻为核心，与传统制造企业不同，公司属于典型的绿色先进制造企业。本项目均采用精密冷锻一次成型工艺，材料利用率高，无有毒有害的废液、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提高精密冷锻技术在汽车及更多领域中的广泛度，可以减少传统工艺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问题，推动我国工业绿色制造的发展模式。

5、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售后服务能力已成为衡量公司产品及品质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营销网络人员配备、售前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体系尚待完善，为进一步完善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加

大投入，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既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又具有一定营销经验的销售人员，进一步壮大公司销售队伍，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培训、服务为一体的营销服务网络。

随着营销网络的建成，客户能享受到从售前技术咨询、售中技术支持、发货跟踪、发外存货核对、开票管理、回款售后服务在内的“厂门口”的服务体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扩大市场服务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可以在充分发挥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厂房、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企业在精密冷锻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扩大行业相关领域技术优势，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知识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效率，加强由自主核心技术向产业化生产转化的能力，满足行业发展的技术要求，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沟通效率、降低营销成本，从而更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点带面全面开拓市场。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秉持“技术创造市场”的经营理念，自设立以来，走自主创新道路，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冷精锻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和境外专利 1 项。

另外，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四个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模具的开发以及专用设备和设备自动化的开发研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拥有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 81 人，组成了技术精深、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冷精锻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同时，公司拥有优质的精密冷锻件客户群。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客户涵盖了五羊本田、博世、HI-LEX、Autoliv 等品牌厂商。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精密冷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汽车厂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厂商发展放缓。若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将显著下降或发生比较大的波动，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拟通过保持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适用范围，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加强成本控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规模化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少，国产化替代进口的进程、产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特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对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可能会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发的新产品，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通过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完善产品结构，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③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加速货款回笼。

④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公司为了适应主要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仓库储备产品，同时公司预设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管理，以保证及时供货，再加上存货本身规格繁多等因素，造成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速度较慢。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但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并有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故公司存在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加强客户沟通，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减少存货储备，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⑤新能源汽车的替代风险

受各种鼓励推广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混合动力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不需要发动机驱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发动机的配气系统，使用发动机作为驱动车辆行驶动力来源的汽车均需搭载公司的产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增长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效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2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2025》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2020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5%以上。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产生大规模替代性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规划，直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以5%为目标。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未出现饱和，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125辆与发达国家456辆相比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仍将稳定发展，汽

车产销量整体扩张也将抵消一部分新能源汽车替代效应带来的影响。

为适应新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与新能源生产厂商开展合作，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开发汽车发动机领域外其他领域产品、积极进行境外销售供应商资格认证、扩大出口规模等多项举措，但仍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跟上产业变革的步伐带来的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③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⑥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在秉持“技术创造市场”的经营理念下，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创新与协作精神，努力成为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和行业影响力首屈一指的精密冷锻件产品供应商。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目前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为 81 人，所学的专业涉及机械设计、模具设计、材料学等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已经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并在冷锻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拟采取的研发与创新计划如下：

1、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提高新产品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开发各种复杂精密冷锻产品，促进精密冷锻件在除汽车以外其他领域的广泛应用，巩固公司在精密冷锻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并为后续高端产品及未来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研发中心，加强对工艺升级及前瞻技术的研究，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推动研发成果尽快地市场化和应用化。

（二）产能扩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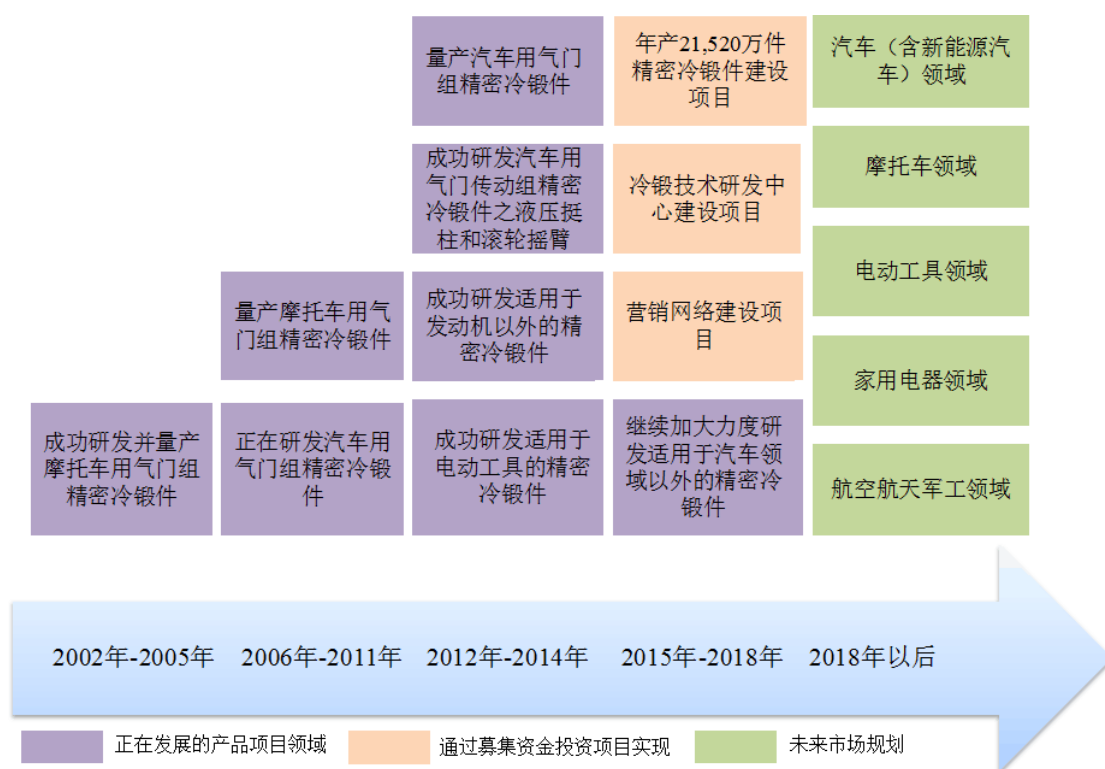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车用精密冷锻件领域掌握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成为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以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多年来对市场与业务的了解，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开拓潜在客户资源。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在未来数年的需求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仍将继续立足于国内市场，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在国内重点区域增加营销服务网点，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渗透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宽海外销售渠道，通过大众、福特等主流汽车生产厂家的全球采购系统，努力融入全球汽车发动机主机配套供应商网络，进而实现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并驾齐驱。

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完善客户关系管理，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

1、建设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凭借本次募集资金，在国内市场以杭州总部为中心，在北京、长春、重庆、广州、武汉建立区域办事处，逐步形成一个覆盖华东、华北、东北、西南、华南、华中六个大区的全国性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外市场开设销售点以拓展海外市场。总部承担对整个销售与技术服务项目的支持、指导、管理、人员培训、资源调配协调，各分支机构承担营销、本地服务、市场调研职能，营销网络内部实现资源信息的充分共享，打造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全面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知名度，巩固市场地位。



2、公司客户是产品的使用者，对于产品的技术要求、未来的发展趋势等的了解更为直接。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回访、积极参加客户组织的研讨会、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听取客户对产品的意见、汲取客户所积累的经验。

（三）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持续快速增长，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侧重于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服务意识，强化相关技术知识的学习，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众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烈的客户服务队伍。在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品牌优势和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吸引一批懂管理、沟通能力强的管理人才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猎头公司物色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各类有用人才。此外，公司将有计划地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与国内各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展开合作，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

（四）组织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整体组织架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一位员工的潜力，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建立一个高速增长、充满活力，和谐发展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五）再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筹资并上市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业务发展目标，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生产、研发、销售三驾马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始终围绕着企业发展的这三大主题展开，三个项目形成一个有机结合体，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过程中推动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生产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产品需要研发机构的支持，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需要先进的生产体系予以落实，另一方面新增的产能和产业化产品能否为企业带来效益需要营销实力的匹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一个合理的组合，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目标。

（一）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和持续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能力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正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新增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及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产能。新增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也有助于推动现有研发成果产业化。

（二）提高研发实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件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公司在基础技术层面的积累，为公司应用技术的研发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持和构想。

（三）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在杭州建立营销中心，在北京、长春、重庆、广州、武汉建立区域办事处。营销体系建成后，公司将全面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同时营销服务网点全国性铺设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和市场信息的及时获取。

（四）加强团队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团队的建设。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加强团队的建设，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支持。

（五）改善财务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

1、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没有重大转变；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 4、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方面。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当前公司的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2、管理方面。随着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上市发行的成功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营销网络、研发中心及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就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提升运营能力。

3、技术方面。公司所属的冷精锻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在精密冷锻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发展规划立足

于现有业务，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为目的；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落实，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在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丰富的积累，各项能力的积累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保障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精密冷锻件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经营体系，实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齐头并进、全方位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依据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88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	23,722	余发改备【2014】32 号	环评批复【2014】427 号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	3,6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	3,491		
	合计	30,888	30,888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置换“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7,736.79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 7,318.16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投入 400.87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7.75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所需土地已支付相关款项，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项目生产所需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是相匹配的

2015 年度，公司精密冷锻件产能 44,821 万件/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722 万元对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可形成新增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及产品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 3,675 万元对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这与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拟使用募集资金 3,491 万元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是满足公司近年来国内外业务开拓范围不断扩大及相关费用不断上升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是相匹配的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265.15 万元、12,071.77 万元、11,785.40 万元和 6,250.63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8%；利润总额分别为 4,318.20 万元、5,723.41 万元、5,316.73 万元和 2,464.7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6%；净利润分别为 3,703.93 万元、4,893.65 万元、4,614.46 万元和 2,135.7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匹配的

公司自设立以来，走自主创新道路，目前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冷精锻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拥有覆盖材料、模具、设备、产品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能力。材料线材的选择自制、模具的个性化设计、设备的自行组装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创新，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结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在汽车发动机上的适用领域，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目前已建立并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均具备良好的管理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研发及销售人员的招聘，夯实了公司在精密冷锻件领域的技术及销售领域的人才储备基础。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精密锻造行业中的冷精锻行业。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版）》，将有效公称力行程 25 毫米以上，公称力 10000 千牛以上的大公称压力冷/温锻压力机、公称力 16000 千牛以上的四工位以上自动温/热锻造压力机以及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3,722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安装、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招聘

及培训。项目产出计划如下：

时间 产品	第一年 (万件)	第二年 (万件)	第三年 (万件)	第四年及 以后年度 (万件)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0	0	12,600	18,000
其中：气门锁夹	0	0	8,400	12,000
气门弹簧盘	0	0	4,200	6,00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0	0	2,240	3,200
其中：液压挺柱	0	0	1,120	1,600
滚轮摇臂	0	0	1,120	1,600
其他精密冷锻件	0	0	224	320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23,722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	总金额（万元）	第一年投入（万元）	第二年投入（万元）
1、建设投资	18,815	4,026	14,789
其中：建设工程及设备	15,285	1,954	13,331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10	1,826	884
预备费	820	246	574
2、铺底流动资金	4,907	-	4,907
合计	23,722	4,026	19,696

（三）项目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测算

冷精锻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配套及维修需求。目前精密冷锻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及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由于精密冷锻件大部分应用于汽车工业，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液压挺

柱和滚轮摇臂)进行研发和生产,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的影响。

汽车发动机的产量增长与汽车产量增长基本一致。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所配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液压挺柱、滚轮摇臂的数量,与其排量和气门支数成一定配比关系。由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在气门支数上存在差异,因此本招股说明书分类估算单车气门使用情况。根据 wind 资讯 2013 年国内乘用车产量分不同排量的明细数据,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出乘用车平均使用气门数量为 16.3 支,为简化计算采用乘用车单车平均使用 16 支气门作为计算参数。

国内乘用车发动机排量	产量(辆)	气门数量(支)
排量≤1 升	626,612.00	14.00
1 升<排量≤1.6 升	7,531,812.00	16.00
1.6 升<排量≤2.0 升	3,006,457.00	16.00
2.0 升<排量≤2.5 升	886,357.00	20.00
2.5 升<排量≤3.0 升	164,912.00	24.00
3.0 升<排量≤4.0 升	12,277.00	24.00
4.0 升以上	17.00	24.00
加权平均	-	16.3

此外,商用车以柴油机为主,主要以四缸和六缸发动机为主,一般使用16支气门或24支气门,为简化计算,本招股说明书采用商用车单车平均使用20支气门作为计算参数。

由于单支气门配套两个气门锁夹和一个弹簧盘、一套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因此乘用车及商用车单车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与气门支数的配套关系如下:

单车用量	气门数量 (支)	气门锁夹 (个)	弹簧盘 (个)	液压挺柱 (个)	滚轮摇臂 (个)
乘用车	16	32	16	16	16
商用车	20	40	20	20	20

根据2010年-2014年中国汽车产量数据(剔除中国汽车市场2008年-2010年高速增长的数据)可得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6%,由此估算出2018年中国的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8E
中国乘用车	1,389.71	1,448.53	1,523.53	1,799.98	1,991.98	2,587.26
中国商用车	436.76	393.36	403.65	411.70	380.31	493.96
合计	1,826.47	1,841.89	1,927.18	2,211.68	2,372.29	3,081.2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2010年-2014年中国汽车保有量数据，中国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为18.62%，2014年较2013年增长12.42%，为合理预测未来增长，保守选择10%作为未来四年的预计增长率，由此估算2018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

单位：万辆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8E
中国乘用车	6,083.36	7,295.45	8,524.92	10,714.35	12,045.36	17,635.61
中国商用车	1,718.46	2,060.86	2,408.17	3,026.65	3,402.64	4,981.81
合计	7,801.82	9,356.31	10,933.09	13,741.00	15,448.00	22,617.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①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

按照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与单车的配套关系，以及每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10%进入售后维修市场估算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主机配套量和售后维修需求量。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三年投产并于第四年全部达产，假设本项目于2018年开始全部达产，则达产当年气门锁夹主机配套和售后维修市场预计需求分别为102,550.72万件和76,361.18万件，合计178,911.90万件；气门弹簧盘主机配套和售后维修市场预计需求分别为51,275.36万件和38,180.59万件，合计89,455.95万件。若公司继续保持当前生产能力，则2018年公司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产能消化率分别为19.67%和27.01%，产能将较容易被市场所消化。

②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

按照乘用车单车配备16套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来估算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主机配套市场需求量。此外，按照每年乘用车保有量的10%进入售后维修市场估算液压挺柱及滚轮摇臂的售后维修需求量。项目建设期两年，第四年投产并全部达产，假设本项目于2018年开始全部达产，达产当年液压挺柱主机配套和售后

维修市场预计需求分别为41,396.16万件和28,216.98万件，合计69,613.14万件；滚轮摇臂主机配套和售后维修市场预计需求分别为41,396.16万件和28,216.98万件，合计69,613.14万件。若公司继续保持当前生产能力，则2018年公司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产能消化率均为2.30%，产能将较容易被市场所消化。

（2）产能消化的其他保障

①持续提升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领域市场地位快速确立并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在汽车主机领域市场占有率从2013年的21.83%上升至2016年1-6月的24.09%，未来随着公司客户的持续开发，产品销量的增加，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均可利用，公司已拥有一批成长性良好、实力雄厚、发展潜力大的多个品牌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此外，公司正努力开拓海外市场，若能顺利进入大众、福特等全球品牌汽车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也将为公司产品消化创造有利条件。目前，公司已获得福特Q1资格认证，该认证是进入福特全球采购体系的先决条件。

③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的应用推进将加快

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是用以解决发动机配气机构的磨损和间隙问题的零部件。配气机构的布置通常可按凸轮轴的位置分为顶置式、中置式和下置式。伊顿公司按液压挺柱和摇臂的位置，将配气机构的布置分为五类：



I 型布置形式为杯状挺柱式布置，目前在日系小排量发动机上普遍使用；II 型和 III 型布置方式相对较为少见，主要用于中等排量的发动机；V 型布置为常见的下置式凸轮轴，主要用于中重型柴油发动机或其他低速发动机；IV 型布置为顶置式凸轮轴的摇臂布置，即滚轮摇臂式方案的配气机构，在中小排量的发动机上应用较为广泛，特别是 FSI 汽油直喷发动机。上述五类布置均可采用机械式或液压式挺杆。液压式挺柱由于其具有改善燃油经济性、降低发动机排放水平、减小配气机构噪声等特点，目前已成为乘用车发动机的主流配置，特别是新设计开发的欧美系整车发动机，液压挺柱的应用已形成非常明显的主导性趋势。

顶置式凸轮轴配气机构目前可分为摇臂驱动式、摆臂驱动式和凸轮直接驱动气门式。IV 型顶置式凸轮轴的摇臂布置方案属于摇臂驱动式。摇臂驱动式和摆臂驱动式均通过摇臂和摆臂将凸轮的作用传给气门，同时放大凸轮升程，更易于调整凸轮型线、工作包角。相对于摆臂驱动式，摇臂式可降低发动机高度，结构更优越。直接驱动式的零件较少、机构重量较轻，但可获得气门行程较摇臂驱动式小。此外，发动机使用一段时间后，凸轮磨损的程度和凸轮轴与摇臂之间摩擦方式的不同密切相关。滑动接触一般为面接触，凸轮表面接触时间长，接触位置在短时间内产生热量多，容易发生粘着磨损；而滚轮接触一般为线接触，凸轮表面接触面积小，接触应力会瞬间转移或消失，对凸轮表面的磨损小，因此使用滚轮摇臂将凸轮轴与摇臂之间的摩擦方式由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可减少磨损度。未来国内发动机的配气机构大部分将会采用滚轮摇臂。公司生产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适用于顶置式凸轮轴的摇臂布置（即滚轮摇臂式方案的配气机构）。目前公司已获得大众前期采购定点份额，这为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

场保障。

（四）项目主要设备及软件配置情况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实际生产需要，新增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软件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的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多工位冷镦机	3	1,207.05	3,621.15
2	多工位冷镦机	1	585.00	585.00
3	光饰机	2	30.42	60.84
4	热处理生产线	1	468.00	468.00
5	真空热处理炉	1	402.48	402.48
6	抛丸机	3	19.89	59.67
7	CCD 分选机	6	37.44	224.64
8	四连轧机	1	70.20	70.20
9	管式退火炉	1	29.25	29.25
10	拉丝机	1	7.02	7.02
11	40T 冲床	8	15.21	121.68
12	300T 冲床	3	71.37	214.11
13	激光穿孔	5	19.89	99.45
14	超声波清洗	1	23.40	23.40
15	激光打标	5	11.70	58.50
16	无心磨床	4	39.78	159.12
17	内圆磨床	20	79.56	1,591.20
18	数控车床	20	23.40	468.00
19	摇臂装配线	5	99.45	497.25
20	液压挺柱装配线	5	120.51	602.55
21	高频	2	9.36	18.72

22	数控车床	8	9.36	74.88
23	压缩空气站	1	50.31	50.31
24	冷锻专用压力机	3	299.52	898.56
25	销轴探伤机	2	59.67	119.34
26	模具加工中心	2	79.56	159.12
27	数控曲线磨床	2	149.76	299.52
28	平面磨床	2	24.57	49.14
29	车铣中心	2	59.67	119.34
30	万能磨床	4	19.89	79.56
31	深小孔磨床	2	19.89	39.78
32	球化退火炉	1	99.45	99.45
33	数控工具磨床	1	99.45	99.45
34	自动包装机	2	23.40	46.80

2、检测设备的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维氏硬度测量系统	1	14.04	14.04
2	三坐标测量机	1	73.71	73.71
3	粗糙度轮廓仪 1 台	1	32.76	32.76
4	圆度圆柱仪	1	70.20	70.20

3、软件工具的购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条码系统软件	1	70.20	70.20
2	ERP 三期	1	187.20	187.20
3	OA 系统&邮件系统	1	35.10	35.10
4	网络安全系统	1	35.10	35.10

4、其他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配电设备	1	146.25	146.25
2	污水处理装置	1	117.00	117.00

（五）项目的技术准备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精度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对技术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已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力量：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四个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专用设备和设备自动化的开发研究。该中心目前拥有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 81 人，组成了技术精深、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冷精锻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发经费的投入”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和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技术”。

（六）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七）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碳素钢、合金钢、模具材料、其他材料等，与公司现有的供货渠道基本一致，原材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用水由余杭区自来水厂供应，用电由余杭区供电所供应。与现有供应渠道一致，供应充足。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由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2014 年 9 月，发行人已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生产所需的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九）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项目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针对项目污染物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光亮退火废气、热处理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独立的涂防锈油车间，防锈油废气收集后达标排放；做好食堂油烟治理。

（2）废水：实施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收集处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音：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安全生产

为了保障工人的安全与健康，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和规定，对消防、紧急疏散、安全用电、降低噪声、空调降温及新风补给等方面采取全面、周到的措施，以防为主，尽量把不安全因素和职业危害因素消灭在设计过程中，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改善工人的劳动环境。

（十）项目效益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2,518.27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8,643.8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7,347.29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86%（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47 年（所得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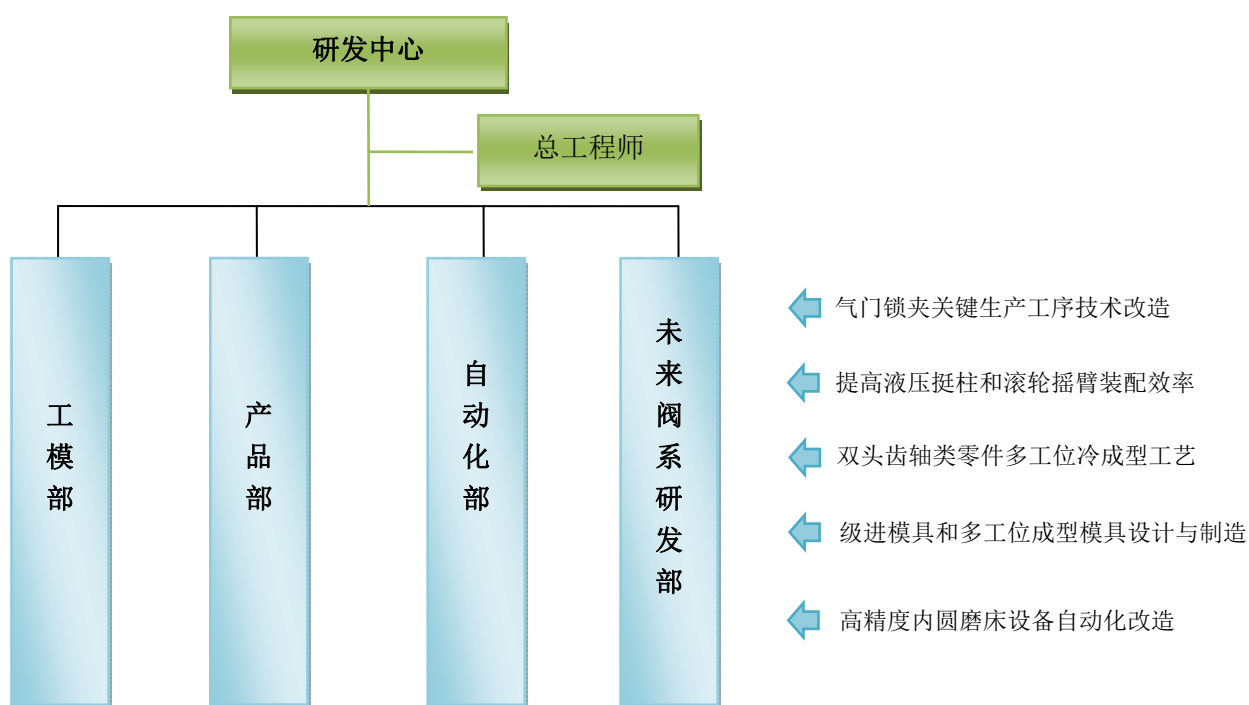
三、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675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建设、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安装、研发团队的建设。本项目旨在提高企业在精密冷锻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扩大行业相关领域技术优势，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知识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效率，加强由自主核心技术向产业化生产转化的能力，满足行业发展的技术要求，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研发中心设置

公司坚持以创新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并设立研发部门负责研发。



2、研发团队设置

公司目前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为81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将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增加50名研发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培训机制。

3、近期研究方向

(1) 气门锁夹关键生产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冲压成形是气门锁夹生产过程的关键工序,气门锁夹一次成形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本项目将通过改造压力机设备、优化成型模具结构、在设备和模具中增设自动监控装置和防错装置、改造型材轧制生产线,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提高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装配线效率技术改造项目

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核心部件。本项目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提高装配效率:①改直线单工步布局方式为环状单工步布局方式;②采用直

线式整体布局；③采用螺旋料道；④设计新夹紧工装。

（3）双头齿轴类零件多工位冷成型工艺研发

传统加工方法难以满足大批量高机械性能的双头齿轴类零件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将对双头齿轴类零件的多工位冷成型工艺进行研发以解决传统加工方法生产效率低零件性能差的问题，这将会对该零件的加工工艺带来革命性的突破。

（4）级进模具和多工位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

多工位冷锻机的引进和复杂零件的批量生产使得传统单工位模具已无法满足需求。如何设计和制造自动化程度更高、节拍更快的级进模具和多工位成型模具是未来模具设计的主题。本项目将使用高精度加工设备和检验设备、结合三维软件机构和机械功能模块对级进模具以及多工位成型模具进行设计和研发，从而能更好地保证模具寿命，提高生产工艺。

（5）高精度内圆磨床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

精密内圆磨削常用于精加工孔形零件并决定产品的加工质量。本项目将运用自动闭环控制系统、精密数控系统、高精度直线导轨和滚珠丝杠伺服控制、高速高精度电主轴、工件主轴以及精密测量分析系统对内圆磨削过程实施控制，以达到提高磨床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的目的。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675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项目	总金额 (万元)	第一年投入 (万元)	第二年投入 (万元)
1、建设投资	3,300	177	3,123
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	2,434	139	2,295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09	29	680
预备费	157	8	149
2、流动资金	375	158	217
合计	3,675	335	3,340

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办公场地装修、人才招聘与培训、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

（三）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冷精锻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包括《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在内的多项鼓励精密冷锻件制造企业进行新技术开发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出将在政策、资金等多个方面支持冷锻先进工艺的发展，并支持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实现自主创新，促进行业产业升级。

上述政策对于公司所处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需求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加大对精密冷锻件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改善研发环境，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最终质量检测的各个环节对从业者均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随着下游需求方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加快公司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设备更加先进、技术团队更加强大的研发中心，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建成后，将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一方面，通过扩大研发场地及引进软硬件设备，建立完善的研究环境，提高研究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模具制造、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等各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研发中心的建设及完善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

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丰富产品种类，拓展新市场的需要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和其他精密冷锻件。近年来，精密冷锻件在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应用规模逐年扩大，需要的产品品种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品品种已经难以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要增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和向产业化的快速转化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通过跟踪国内外市场需求、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工作，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把握其他潜在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新技术以及性能优良、质量可靠的新产品，以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实现绿色制造发展理念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使用绿色制造工艺已经成为世界工业发展的一种趋势。绿色制造是指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制造模式，其目标是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小，资源的效率最高。在绿色制造方面，我国与世界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对精密冷锻技术进行研究，如影响冷锻件精度的主要因素，推动冷锻技术发展的新工艺等。这些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将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提高精密冷锻技术在更多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从而避免传统工艺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问题，促使我国工业绿色制造的发展模式的应用推广。

（四）主要设备及软件清单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低温实验箱	1	20.00	20.00
2	大型退磁设备	1	20.00	20.00
3	电脑（兼容机-intel）	27	0.70	18.90
4	伺服阀液压试验台	1	200.00	200.00
5	阀系动态试验台	2	100.00	200.00
6	液压机	1	50.00	50.00
7	球化试验炉	1	30.00	30.00
8	伺服压力机	1	300.00	300.00
9	滚筒式润滑生产线	1	30.00	30.00
10	线材抛丸拉丝机	1	60.00	60.00
11	发动机匹配试验室	2	300.00	600.00
12	数控曲线磨床	2	100.00	200.00
13	涡流探伤	2	50.00	100.00

2、主要软件工具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SolidWorks	4	23.40	93.60
2	Pro/E(CREA)	3	35.10	105.30
3	Deform	1	100.00	100.00
4	Winchill	1	58.50	58.50
5	Ansys	1	100.00	100.00
6	发动机配气机构设计软件	1	100.00	100.00
7	CPM-3D	1	58.50	58.50
8	CAD 软件	20	1.00	20.00
9	办公软件	60	0.35	21.06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入进度详见上文“（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2014 年 9 月，发行人已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详见本节“二、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之“（八）项目选址”。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八）项目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网点布设及管理

在公司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规划，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华东、西南、东北、华北、华南、华中六个大区，在杭州设立营销中心，分别在重庆、长春、北京、广州、武汉设立区域办事处，进行一个中心五大分片管理。

网点的管理形式为：各区各设大区经理一名，杭州营销中心设3名业务经理和2名销售内勤，北京、广州办事处各设3名业务经理和3名销售内勤，重庆、长春、武汉办事处各设2名业务经理和3名销售内勤，一个营销中心和五个区域办事处由营销中心负责联络工作，营销中心由营销总监督管理。营销中心及区域办事处具体履行以下职能：

职能	简介
销售职能	1、建立售前方案设计等服务体系，配备售前技术支持人员； 2、强化销售体系，扩展营销广度与深度； 3、应收账款和收发存货的管理； 4、市场开拓。
售后服务职能	1、建立售后技术指导、产品装配咨询等服务体系； 2、产品使用状态跟踪及异常处理； 3、客户建议及投诉的及时反馈和处理。
市场调研	市场调研、搜集整理市场信息，为公司制定市场战略提供参考。

2、办公场所

营销中心及区域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其中杭州营销中心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建设面积180平方米；其他区域办事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北京、广州2个办事处均需购置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重庆、长春、武汉3个办事处均需购置12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3、人员配备

1个营销中心和5个区域办事处共配备人员为32人。

区域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人）	新增人数（人）	
			T+1 新增	T+2 新增
杭州	业务经理	3	-	3
	销售内勤	2	-	2
重庆	业务经理	2	-	2
	销售内勤	3	-	3
长春	业务经理	2	2	-
	销售内勤	3	3	-
北京	业务经理	3	3	-
	销售内勤	3	3	-
广州	业务经理	3	-	3
	销售内勤	3	-	3
武汉	业务经理	2	2	-
	销售内勤	3	3	-

（二）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将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	总投资（万元）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1、场地投入	2,598	1,416	1,182

2、硬件设备	165	78	87
3、软件购置	158	60	98
4、项目实施费用	404	187	217
5、预备费	166	87	79
合计	3,491	1,828	1,663

其中，场地投入主要包括土建成本、场地购置费和装修成本。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原有的营销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地区，但公司未在上述区域设置销售办事处，不利于与客户及时沟通。2016年1-6月，中国汽车产销量达到1,286.83万辆和1,280.63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38%和8.03%。汽车行业的迅猛增长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保证整车售前售后市场的生产和维修速度。因此，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沟通效率、降低营销成本，从而更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需要

品牌是公司的立身之本。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四项注册商标，产品已获得大众、通用、神龙、福特等汽车厂商的认可。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品牌认知度的高低与客户购买意愿的强弱密切相关。而品牌认知度的提升离不开营销网络的建设。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硬件和软件着手，设立营销中心中心和分区域设立办事处实施销售计划，以点带面全面开拓市场。

3、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产能消耗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消耗需要外部市场需求和内部疏导两方面的支持。目前新增产能已具有外部市场需求的保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之“（三）项目市场前景和产能消化分析”），但仍需内部对其进行疏导，而完善的销售与服务体系是内部疏导的主要途径，故本次营

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从内部为新增产能消耗提供了高效消化渠道。

（四）主要项目投入

1、场地投入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城市	辐射区域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总购置/建筑成本 (万元)	总装修成本 (万元)
1	杭州	华东	180.00	18.00	36.00
2	重庆	西南	120.00	264.00	24.00
3	长春	东北	120.00	264.00	24.00
4	北京	华北	200.00	800.00	40.00
5	广州	华南	200.00	800.00	40.00
6	武汉	华中	120.00	264.00	24.00

2、设备及软件清单

（1）硬件设备的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打印机	6	0.80	4.80
2	笔记本	8	0.60	4.80
3	台式电脑	16	0.50	8.00
4	座机	15	0.02	0.30
5	手机	32	0.29	9.41
6	办公桌	24	0.10	2.40
7	文件柜	15	0.10	1.50
8	办公椅	25	0.05	1.25
9	洽谈桌一套	9	0.50	4.50
10	空调	9	0.34	3.06
11	电热水壶	13	0.01	0.13
12	商务车	6	20.00	120.00
13	液晶电视	1	0.50	0.50
14	展示柜	6	0.50	3.00
15	投影设备	1	0.35	0.35
16	洽谈桌椅一套	1	1.00	1.00

（2）软件的购置

本项目软件投资为 CRM 软件和 MRP 软件，总部设一个服务器，各区域网

点通过网络登录。服务器的成本 158 万元，软件分成两期，第一期为 60 万元，第二期为 98 万元。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建设期分两期进行。建设期的第一期主要完成北京、武汉、长春三地办事处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建设期的第二期主要完成广州、重庆两地办事处、杭州一地营销中心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

（六）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其中杭州营销中心通过在公司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以自建方式取得，建设面积 180 平方米；其他区域办事处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北京、广州 2 个办事处均需购置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重庆、长春、武汉 3 个办事处均需购置 12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八）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国性经营战略。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使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8,815万元，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达年新增气门锁夹12,000万件、气门

弹簧盘6,000万件、液压挺柱1,600万件、滚轮摇臂1,600万件、其他精密冷锻件320万件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22,518.2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为1.20，相对于目前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1.04而言，投入产出比基本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始终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生产、研发、销售三大主题展开，三个项目形成一个有机结合体，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过程中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和性能，以适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产品产能和性能的提高离不开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培养持续创新能力，以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产能提升和研发成果能否为企业带来效益关键还取决于企业的销售实力，公司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善营销体系，保证后续销售支持的全面跟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是一个合理的搭配，是公司竞争实力的综合提升，是公司既定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装修费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第三年至第五年的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最多，最多年份年新增折旧费、摊销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年折旧（万元）	年摊销（万元）	合计（万元）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1,311.16	65.84	1,377.00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60	59.40	268.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7.26	15.80	173.06
合计	1,677.02	141.04	1,818.06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上述项目达产后，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进而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因此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公司整体盈利仍将逐渐回升到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以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新坐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110.00 万元。

2、2014 年度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新坐标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485.00 万元。

3、2015 年度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新坐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395.00 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

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一）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11.48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对外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约定订货、技术更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价格与支付条件等事项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2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约定试制条款、采购条款等事项	2013年12月5日之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	现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双锥锁片、eb2dtse 双锥锁夹、eb2dtse 弹簧座，根据需求订单交货	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有效

	备件订货开口合同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 根据需求订单交货	价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备件订货开口合同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气阀锁块、支架轴套, 根据需求订单交货	价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现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弹性支承, 根据需求订单交货	价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交货和收货货款的支付方式等事项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三)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1	2015 年城西 (抵) 字 0007 号	新坐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房屋: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 土地: 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17-773 号、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17-766 号。	最高额抵押 3,463.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尚未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发放任何银行贷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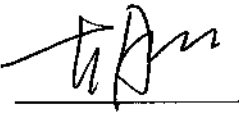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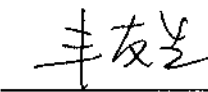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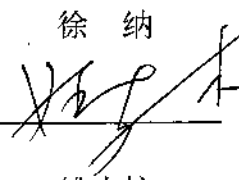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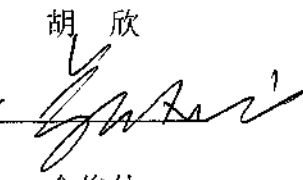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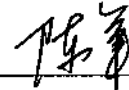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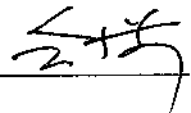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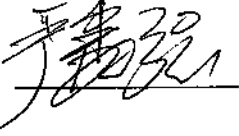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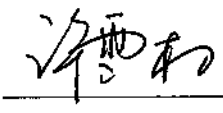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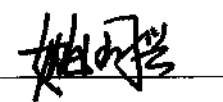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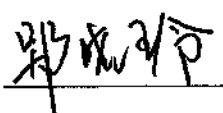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 纳	胡 欣	丰友生
		
姚小杭	余俊仙	陈 军
		
俞小莉		

全体监事签名：

		
严震强	许雪权	王建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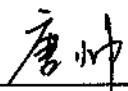
		
姚国兴	郑晓玲	张 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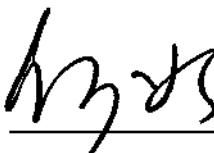

唐 帅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包世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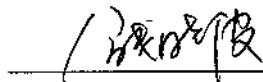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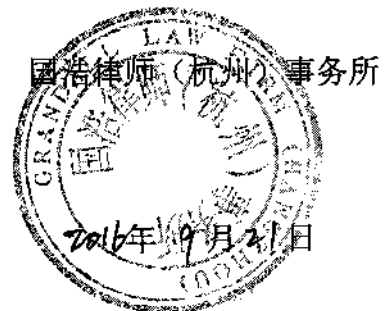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王 侃


钱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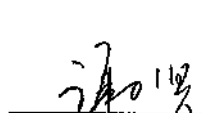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 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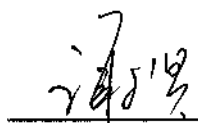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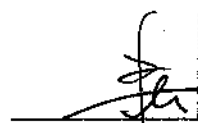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 立



杨建平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 月 2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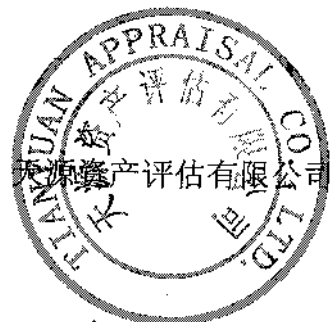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邸 刚

陆学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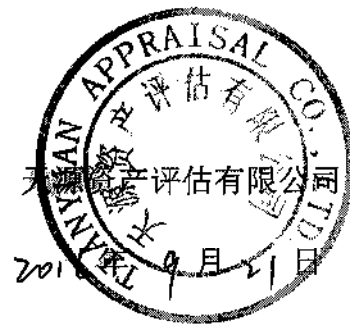


2016年 9 月 21 日

说 明

兹有 邸刚 同志，为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2011 年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

本机构将对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联系人：郑晓玲

电话：0571-887317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楼瑜 包世涛 唐帅 田英杰 张翌 朱星晨